

序

商業服務業發展之良窳，直接左右台灣未來的經濟前景。從去年底到今年上半年為止，政府一再試圖打破國內「悶經濟」的僵局，但似乎仍欠臨門一腳，也就是打通商業服務業之發展瓶頸。

近年來，政府雖陸續推動了許多與商業服務業發展有關的創新政策構想，例如：「六大新興產業」、「三業四化」，以及「自由經濟示範區」等等，但國內商業服務業的產值卻無法如願相對地成長，依據主計處統計，2012年商業服務業產值占名目GDP比重仍有69.16%，但實質GDP的比重從2008年的65.5%下滑至2012年的62.4%，差距高達三個百分點，顯示國內商業服務業的表現近年明顯地衰退，說明了當前商業服務業的發展已面臨一定程度的困境，也凸顯出政府現行與商業服務業發展的相關政策，存在了些許盲點，與業界的期待有所落差。

有鑑於此，全國商業總會自2011年起，持續發表了「服務業產業建言書」、「大陸台商服務業建言書」及「2012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產業建言書」等建言書，針對產業界所面臨的各項問題提出建言，並由本人率領本會理監事進總統府當面向總統反映，其目的就是希望使政府得以充分了解商業服務業的實際需求，進而協助業者解決窒礙問題。

綜觀本會往年所提出之各項政策建言，多數已被相關部會接受並參採，對改善國內商業服務業經商環境，特別於「放寬陸客來台」、「強化人才培育」、「落實法規鬆綁」等方面，已經產生了一定的正面效果。全國商業總會不斷累積從業界匯集而來的能量，逐漸從意見傳達者，轉而成為政策執行積極協助者的角色，而「2013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產業建言書」之編撰，期望再次成為產業界、學界與政府部門間密切溝通之橋梁，並為政府擬訂下一階段之商業服務業發展策略立下基礎。

本會今年共提出112項建言，內容涵蓋整體商業服務業，其中更有多項跨行業別之建言。如對於兩岸商業服務業的具體建議，本會建議政府應透過兩岸後續協商，敦促大陸當局

提高對台政策及法規資訊之透明度，逐步杜絕民間潛規則之適用。同時，政府應強化國內兩岸事務機構之功能，提升相關單位對中國大陸法規及大陸市場經商實務面之專業能量，並定期提供服務業赴大陸投資之風險預警機制，以有效協助業者避險。此外，政府應主動帶領業者開拓大陸市場，並積極推動兩岸創意經濟之發展。

其次，國內業者期待政府提高政策及法規制定過程之公開透明度，並鼓勵業者投入政策參與。各主管機關間也應積極整合法規函釋作業，降低發布及修正解釋函令之頻率，以落實法規之安定性。另外，針對法規修正建議，本會今年藉由建言書，提出了「電子簽章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等法律之修正建議。同時，政府應主動調查服務產業鏈與供應鏈之基本資訊與統計資料，並針對整體電子商務產業進行統計調查，以利業者掌握商業服務業之未來發展趨勢，落實政府對產業鏈與供應鏈之積極輔導。

最後，本會建議國家人才培育相關規劃，應回歸產業發展之實際需求。除應盡速檢討與服務產業發展相關科系之師資，以鏈結產業及實務需求，同時避免教育資源的浪費外，政府也應提高產學合作資源之投入，以培養商業服務業的基層人才。此外，為解決人才供需失衡的問題，政府應該妥善利用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之機會，明確服務產業的定義及範疇，規劃納入區內運作之服務產業，適度排除法令限制，並開放外勞彌補服務業基層勞工之不足。

令人欣慰的是，本會這兩年向政府所提出的建言書，多數的建言皆獲政府各主管機關的參採或朝法規鬆綁的方向研議修法，全國商業總會未來將持續做好政府與業界在產業發展政策溝通平台的角色，廣續督促政府以前瞻性的角度，制定妥適之商業服務業發展政策，扮演產業政策催生的重要推手，協助政府為產業界打造一個優質的產業競爭環境，並解決業者在產業發展的過程中所面對的問題，以創商業服務業的新藍海。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理事長

張平仁 謹誌

中華民國102年10月24日

目錄

01	序
03	目錄
04	壹、緒言
06	貳、2012~2013年國內服務業發展檢視
06	一、總體分析
06	二、個別產業分析
12	參、產業界對政府政策建言
13	一、對服務業發展總體環境建言
13	(一) 協助服務業進軍大陸及海外
14	(二) 服務業稅務輔導及權益促進
16	(三) 勞動力供給與勞資權益保障
17	(四) 降低法規衝擊
20	二、對個別服務產業政策建言
20	(一) 金融相關產業
35	(二) 不動產相關服務業
39	(三) 批發及零售業
45	(四) 運輸及倉儲業
50	(五) 觀光、住宿及餐飲業
52	(六) 醫療保健及居住型照顧服務業
55	(七) 文化創意產業
59	(八) 其他服務業
64	(九) 人力資源與勞資關係
68	肆、結語
70	附表一 2013建言簡表
82	附表二 重要法規修正建議案
87	附表三 2012建言政府辦理狀況追蹤

壹、緒言

近年來，世界經濟受到歐洲主權債券危機牽連而動盪不安，造成我國出口值連續負成長。今年上半年國際經濟情勢依舊緩慢復甦，政府卻遲遲未能提出激勵國內經濟有效政策加以因應，使得國內總體經濟表現未能有所突破。而兩岸簽訂ECFA後，對經貿發展效果並不顯著，導致景氣持續低靡，使得今年度國內GDP成長率不若預期，整體社會可謂瀰漫一股「悶經濟」氛圍。

如何透過適當產業政策，突破當前經濟成長所面臨困境，同時應付區域經濟整合，以及國際間全球化衝擊，達到有效提振各產業競爭力，已成為政府當前最嚴峻挑戰。

台灣未來經濟情勢能否好轉，將繫於服務業發展之政策良窳及成敗。行政院自2008年起，陸續提出「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六大新興產業」及「服務業發展方案」等推動服務業發展之重大政策，並於2009年成立「服務業推動小組」，統籌規劃服務業發展方向，2012年起更進一步推動「服務業發展藍圖」與「三業四化」政策，雖以優化服務產業結構與建構適合的服務業發展環境為目的，但產業發展與轉型問題仍接踵而來，顯示政府推動服務業發展之相關措施，仍有諸多盲點及缺口，與業者感受及期待亦存在落差，一定程度地影響相關政策欲達成之既定目標。

有鑒於此，為督促政府創造並維持一個適合服務業經營及發展的良善環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已連續三年召集服務業團體及業界領袖，共同針對服務產業發展所遭遇之問題及解決方式，向政府提出產業建言，希望能透過此一管道，確實協助政府全面檢視並充分了解目前服務產業所遭遇瓶頸及關切議題，使政府正視產業實際需求，以改進相關政策並提升效果。

綜觀本會以往年度提出之政策建言，多數皆為政府相關部會採納，尤其關於「提高陸客來台人數」、「重視人才培育機制」、「擴大法規鬆綁範圍」及「落實經營環境改善」等方面，政府已陸續透過相關政策措施加以達成，顯示政府對本會建言之重視。惟對於部分議題，現行政策仍無法滿足產業期待，故仍需長期持續不斷性地追蹤與反覆提出建議，方能督促政府正視問題並落實政策。

因此，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於今年再度提出產業建言，希望能延續往年成效，繼續協助政府部門針貶政策問題。而2013年建言主軸，以「減少政府干預，回歸市場機制」做為論述基礎，並從前瞻角度，敦促政府制定明確、妥適之服務產業政策，協助業者解決產業發展問題，創造藍海局面。

本建言書共分為四大部分，除本部份為前言外，第二部分將評述近兩年來主要服務產業發展概況。第三部分則為各產業之建言，除對如何提升產業環境總體性建言外，另將依金融及保險業、不動產業、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醫療保健及居住型照顧服務業、文化創意產業，及其他服務業等提出各產業發展建言，並擴及若干綜合性議題及建議。第四部分則為結論，希望能透過對政策面及法制面具體建議方案之提出，以提升政府相關政策施行效率及效果，幫助民間與政府共同攜手，突破困境，為服務產業創造更優質發展環境。

貳、2012~2013年 國內服務業發展檢視

一、總體分析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可將服務業概分為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金融及保險業；不動產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公共行政及國防；教育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等十三大類行業。

惟從近年服務業產值佔總體實質GDP比重觀察，2008至2009年分別為65.5%及66.4%，2011至2012年則降為62.3%及62.4%，可發現近二年國內服務業產值一直無法有效突破，與過去佔總體GDP比例接近七成表現已有顯著差距。

此外，觀察服務業產值變動狀況，可發現近三年(2011~2013)服務業產值年增率分別為4.8%、3.1%及1.0%，呈現增長幅度逐年衰退情況，顯示產業發展存在一定程度困境。

二、個別產業分析

(一) 金融相關產業

從次產業別角度觀察，整體金融產業，包括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期貨及其他金融業，2012年底營業家數共計24,598家，營業額超過2兆2千2百億新台幣。而2013年1月至6月金融及保險業登記家數已達25,235家，較去年增加637家，但營業額與去年同期(2012年1~6月累計)相較，卻減少超過新台幣1千億元。若進一步觀察金融業各次業別發展狀況，金融中介業家數截至今年6月底止，共有17,264家，較去年底增加670家，為金融產業中家數唯一成長之次業別，且今年1至6月累計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新台幣二百多億元，已成為維持金融產業持續發展要角。

若就保險業、證券期貨及其他金融業發展進行觀察，截至今年6月底止，營業家數與去年底相較減少19及14家，其營業額更大幅減少新台幣1千6百億元，為影響整體金融產業表現不佳主要因素。

受到今年上半年國際經濟復甦情勢減緩，加上政府無法有效提出刺激經濟景氣之對策，使得我國總體經濟表現未能有所突破，民眾投資意願亦隨下降，導致金融及證券市場營業額大幅下滑，營收表現難以提振。

(二) 不動產相關產業

不動產相關產業，包括不動產開發業與不動產經營及相關服務業等次產業。從整體不動產業發展進行觀察，截至今年六月底止，本產業營業家數已達27,932家，較去年底增加1,153家，增幅約4.3%。營業額方面，今年1至6月累計營業收入已達新台幣5千1百多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千1百多億元，成長幅度高達28.9%，可謂我國近年少屬逆勢成長產業。

就次業別而言，不動產開發業與不動產經營及相關服務業分別較去年底增加782家及371家。今年1至6月累積營業額亦較去年同期高度成長。其中，不動產開發業1至6月累積營業額高達新台幣3千3百多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9百多億，成長幅度高達38.7%，為帶動不動產相關產業發展之主要產業。由於今年度經濟景氣逐漸復甦，經建會景氣對策信號近一年半以來也首度出現代表景氣復甦之綠燈，使得房市交易熱絡，造成今年上半年不動產業亮眼成績。

房市交易持續熱絡，加上奢侈稅實施即將屆滿兩年，更帶動不動產交易熱潮。但政府若干措施，對不動產開發或經營業者造成限制，亦影響消費者購屋意願。再者，許多引發爭議之議題，如實價登錄及都市更新政策，因持續引發爭端，實為政府應當重新審視並加以改善之要務，否則，將進一步對產業發展造成重大影響。

(三) 運輸及倉儲業

關於運輸及倉儲業，其次產業別包含陸上運輸業、水上運輸業、航空運輸業、運輸輔助業、倉儲業與郵政及快遞業等等。就運輸及倉儲業整體發展角度觀察，截至今年6月底止，其營業家數總計有30,671家，較去年底增加124家。其中，以運輸輔助業成長幅度最大，共增加158家，截至今年6月底，總計有11,464家。而陸上運輸業則為家數減少最多業別，截至今年6月底止，較去年底減少75家。

營業額方面，整體產業營業額今年1至6月累計達新台幣5千2百多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百多億元，增幅約2.7%。而運輸輔助業為整體運輸及倉儲業中營業額增加最多產業，今年1至6月累計營業額為新台幣1千7百多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0餘億元，增幅約3.5%。反觀倉儲業，其營業家數雖無明顯衰退跡象，但營業額方面為整體產業中衰退最多之次產業，今年1至6月累計營業額為新台幣520餘億元，較去年同期衰退超過新台幣25億元。

政府刻正積極推動貿易自由化政策，積極與中國大陸及週邊國家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以協助我國商品貿易及服務貿易發展。從運輸及倉儲業營業額提升，顯示貿易自由化推動，正持續帶動我國物流相關產業成長。然而，關聯產業中，倉儲業在該產業中雖扮演支援型服務業角色，但對於其在產業供應鏈中之重要地位，仍值得政府密切關注及投入適當資源加以輔導。

(四) 批發及零售業

批發及零售業主要可區分為批發業與零售業兩大類業別，兩者次業別型態亦相當類似，主要以銷售商品（貨品）種類為區分。在整體服務產業中，批發及零售業佔重要地位，其產值佔整體服務業產值將近三成，為服務業中佔比最大產業。

根據財政部統計資料，去年底批發及零售業營業家數總計639,173家，營業額高達新台幣13兆5千1百多億元。今年1至6月營業家數更增加超過3,100家，累計營業額約新台幣6兆5千2百餘億元。惟與去年同期相較，營業額略呈衰退現象，減少新台幣6百餘億元，減幅約為1%。在營業家數持續成長，營業額卻呈現衰退情況下，政府實應進一步深入瞭解其主要原因。

若再進一步觀察批發業及零售業個別發展，可發現去年底批發業營業家數約282,483家，營業額約新台幣9兆5千7百多億元。今年1至6月批發業營業家數增加2,104家，營業額也達到新台幣4兆6千多億元，但較去年同期營業額減少新台幣5百多億元，減幅高達1.2%。其中表現最差小類業別為化學原料及其製品批發業，今年1至6月累計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1,153億元，減幅高達23.5%。而表現最佳為建材批發業，今年1至6月營業額比去年同期增加了735億元，增幅達12.0%。

至於零售業部分，去年底營業家數約356,690家，營業額約新台幣3兆9千3百多億元。今年1至6月零售業營業家數僅增加1,002家，遠低於批發業增幅。營業額方面，零售業今年1至6月累計營業額約為新台幣1兆9千1百餘億元，較去年同期微幅下降70餘億元，相較於批發產業劇烈波動，零售產業則呈現穩定發展。

至於零售業小類業別，以攤販零售業及其他無店面零售業營業表現較佳，今年1至6月營業額皆較去年同期增長幅度分別為37.9%及10.8%。而表現較差之小類業別中，包括汽機車及其零配件、用品零售業等等，今年1至6月累計營業額較去年同期衰退，幅度為5.2%。

隨著兩岸服務貿易政策推動，批發及零售業為服務貿易中相對重要核心產業，同時，兩岸開放貿易市場勢將對批發、實體零售業造成衝擊，而對岸無店面（虛擬）零售業所造成衝擊與威脅最大。值此政府開放自由貿易市場之際，更應顧及我國流通產業發展現況及問題，以利政府思考並做出正確決策。

(五) 觀光、住宿及餐飲業

關於觀光、住宿及餐飲業及其關聯產業發展，首先，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的觀光統計，2012年來台旅客人數累計達731萬人次，較2011年增加20.1%，促使2012年觀光旅館平均使用率高達69.98%。又截至去年底止，我國旅館及民宿家數與房間數總計7,417家，提供170,695個房間，分別較2011年增加5.2%及2.3%。而今年1至6月來台旅客人數累計已達380萬人次，較去年同期成長6.4%，預計將帶動今年觀光產業持續發展。

在住宿及餐飲業部分，2012年底營業家數計有116,105家，營業額為新台幣4千6百多億元，佔整體服務業產值比重約為3.2%。今年1至6月底止，住宿及餐飲業營業家數已增加至

117,201家，較去年底增加1,096家，此外，今年1至6月累計營業額為新台幣2千3百多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百多億元，增幅約為6.1%。

因觀光產業蓬勃發展，住宿及餐飲等觀光關聯性產業亦隨之發展。若進一步就次業別分析，住宿服務業及餐飲業今年1至6月營業家數分別較去年底增加268家及828家，累計營業額亦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69億元及67億元。至於住宿服務業部分，根據2012年統計資料，住宿服務業近98%營業收入來自短期住宿，餐飲業則以餐館業為主要營收來源，2012年餐飲業營業額中83.8%營收來自於餐館業。

隨著來台觀光旅客人數倍增，觀光關聯產業亦隨蓬勃發展。然而，在旅館房間數持續增加情況下，房務所需人力亦開始出現供不應求情況。因此，修正阻礙人力供給相關法律規範，以及是否適度引進外勞填補供需缺口，實為目前不容政府忽視產業問題。

(六) 醫療保健及居住型照顧服務業

關於醫療保健及居住型照顧服務業，依據衛生福利部最新統計顯示，2012年我國醫療院所家數總計21,437家，較2011年增加302家，年增率為1.4%。其中502家為醫院，20,935家屬於診所，診所佔比高達98%，且受人口老化及醫療健保補助增加情況下，近三年來診所家數皆以1.5%至2.2%年增率繼續成長。至於醫療機構及其他醫事機構方面，主要以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為主，2012年總計1,327家，較2011年成長4.99%，其中護理機構1,137家，精神復健機構190家。

關於醫療保健服務業從業人員部分，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2012年醫療院所執業醫事人員總計217,781人，較2011年增加6,442人，增幅達3.05%，且近三年持續以3%以上幅度增加，顯示市場對醫療服務產業人員需求仍然強勁。然而，護士人員就業人數近年來則持續呈現減少狀況，近三年陸續以3%至5%變動率呈現衰退現象。

至於醫療機構及其他醫事機構從業人員數方面，因應人口老化與少子化趨勢影響，市場對護理與精神復健醫事人員需求逐年增加，2010至2012年從業人員數由5,674人增加至6,996人，增幅介於8%~14%間，故具有高度發展潛力。

關於居住型照顧服務產業，依據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顯示，今年1至6月底止，居住型照顧服務業營業家數與去年底相同，惟同時段累計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微幅增加634萬，且多數屬於個人提供服務範疇。

(七)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就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營業家數發展而言，今年1至6月底，營業家數較去年底減少48家，呈現衰退現象，主要係受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等次產業衰退影響，該次產業較去年底減少181家。

其次，就營業額而言，今年1至6月營業額累計達403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7億元。因此，雖產業家數減少，但今年1至6月營收表現優於去年同期。主要成長來自於運動、娛樂及

休閒服務業等次產業營收成長，今年1至6月累計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49億元，為帶動整體產業營收增加主要動力。

(八) 資訊及通訊傳播服務業

就資訊及通訊傳播服務業而言，其營業家數截至今年6月底總計16,927家，較去年底增加566家，增幅約為3.46%。在營業額方面，今年1至6月累計營業額達新台幣4千7百多億元，相較於去年同期增加2百多億元，增幅達4.53%。

資訊及通訊傳播服務業之次業別區分為出版業；影片服務、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傳播及節目播送業；電信業；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等等。其中以影片服務、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今年上半年度營業額表現較佳，漲幅高達27.87%。其次為電信業，今年1至6月累計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8.3%，其營業家數更高度成長，今年6月底止營業家數較去年底增加30.87%。而營業額表現較差之次產業中，以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與出版業表現最差，分別較去年同期衰退5.23%及5.03%。

(九)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依據行業標準分類，可區分法律及會計服務業；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研究發展服務業；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專門設計服務業；獸醫服務業；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等8項次產業別。

關於營業家數方面，截至今年6月底止，營業家數總計有38,375家，較去年底增加2.32%。而在營業額方面，累計今年1至6月營業額為3千多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4億元，增幅為2.55%。

其次，關於產業發展，以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營業額表現最佳，今年1至6月累計營業額約為758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3億元，增加幅度為10.62%。

再者，與文創產業相關專門設計服務業，其營業家數及營業額方面皆有穩定成長，截至今年6月底止，營業家數較去年底增加4.52%，營業額也較去年同期增加2.43%。唯獸醫服務業與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大幅衰退，幅度分別為-19.23%及-8.01%。

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整體營業家數及營業額皆呈現成長，但從次業別中發現，獸醫服務業與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發展狀況不甚理想，尤其是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衰退更為顯著。因此，政府是否應適當調整政策，以利進行產業輔導，已成為目前應優先加以關注課題。

(十) 支援服務業與其他服務業

關於支援服務業與其他服務業，首先，截至今年6月底止，支援服務業營業家數總計28,319家，較去年底27,841家，增加478家，增幅為1.72%。支援服務業今年1至6月累計營業額高達1千8百多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33億元，增加幅度6.72%。其中，建築物及綠化服務業與業務及辦公室支援服務業，在營業家數上皆較去年底增加，增加幅度分別為5.87%及3.94%，今年1至6月營業額也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24.93%與26.6%，已經屬於高度成長產業。

在其他服務業方面，截至今年6月底，總營業家數共計73,020家，較去年底增加，增幅達1.04%。而營業額部分，今年1至6月累計營業收入高達新台幣1千多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8%，其中又以宗教、組織及類似組織家數增額18.11%為最高，營業額相較於去年同期也增加47.2%。

如同前述，隨著我國推動服務業國際化政策，政府各部門無不積極爭取籌辦各項會議、展覽等大型國際活動，以增加曝光度與知名度。市場對於支援型服務需求也隨之增加。因此，政府在推動會展產業發展上，應以更具國際觀方式處理相關需求，應長期思考如何協助產業取得專業人才。

參、 產業界對政府政策建言

本年度對政府政策建言可分為兩大層面：首先是對服務業發展總體環境建言，其次是對個別服務產業政策之建言。

對服務業發展總體環境建言包括四大面向：協助服務業進軍大陸及海外、服務業稅務輔導及權益促進、勞動力供給與勞資權利保障，以及降低法規面對業界衝擊等。至於個別服務產業政策建言部分，則包含各產業所關心之議題與建議事項。

一、對服務業發展總體環境建言

(一) 協助服務業進軍大陸及海外

建言一、政府應透過兩岸服務業協商機制，敦促中國大陸提高其政策及法規資訊透明化程度，避免潛規則適用，以利我方業者遵循。

說明：

目前兩岸服務業往來合作日趨頻繁。然而中國大陸存在許多屬地方政府頒布之政策及法規，涉及我方服務業赴陸優惠措施，惟其執行細節與相關實施方式，仍普遍適用所謂「潛規則」，造成行政監管資訊極端不透明，使得我國業者赴陸投資時，必須承受極高政策與法律風險。

建議政府應透過兩岸服務業協商機制，敦促中國大陸中央與兩岸事務主管機關正視此一問題，並適度提高其政策及法規資訊透明度，以避免我方服務業者因必須適應諸多潛規則問題，暴露於高度投資風險，並藉以降低我方業者赴陸投資之法規遵循成本。

建言二、政府應積極帶領服務業者開發中國大陸據點，並提供必要支援協助，以利業者開拓市場，提升服務規模。

說明：

自兩岸開放並簽訂ECFA後，國內若干服務業者業已積極赴中國大陸沿海主要城市布局，頗具成效。然而，政府產業主管機關及兩岸事務專責機關（構），對於業者赴大陸開發據點，卻始終態度消極，除未主動從旁協助外，業者在當地遭遇經營風險時，亦無法就近支援。

反觀韓國，自1991年起，由韓國政府投資之大韓貿易投資振興公社（KOTRA）即赴中國大陸成立駐點機構，提供該國廠商快速通關與金流服務，並協助業者將產品配銷大陸各地市場。KOTRA成立迄今，已於北京、上海、廣州、大連、青島、成都、武漢等地設立貿易館。

目前正值大陸服務業者尚未發展成熟階段，更適合國內服務業積極布局中國大陸內地新興城市或據點，以獲取市場先機。因此，政府應以更積極態度，透過政策帶領業者開發中國大陸服務業市場，現階段並應仿效韓國，主動設立據點，協助處理台商貨品配送或代收款事務，以利業者開拓大陸市場，提升服務規模。

建言三、為因應兩岸服務貿易開放，政府應強化輔導業者之相關機制，可利用政府授權機構赴對岸駐點，就近照顧台商。

說明：

中國大陸於1990至2000年代開放市場，積極對外招商，台商紛紛赴陸投資，卻由於兩岸關係仍處於緊張狀態，台商赴大陸投資或經商，除必須單打獨鬥，如遭遇糾紛，通常僅能透過民間組成之台商協會居中協助，但效果有限，台商大多僅能自承風險。

近年兩岸關係熱絡，官方不但簽署具法律效力之「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陸方亦容許我方準官方組織，例如外貿協會，赴當地駐點，除進一步了解當地市場發展現況功能外，外貿協會既屬經官方授權組織，更應擔負就近照顧及輔導台商服務業任務。

因應兩岸服務貿易開放，建議政府應強化輔導業者機制，可利用政府授權之機構，擴大其服務功能，例如增加法律訴訟、投資顧問、稅務輔導等諮詢服務，以利就近照顧台商，壯大台商服務業競爭力。

建言四、建議政府應參考韓國經驗，建立新興服務業支援體系，以協助新興服務產業發展及成長。

說明：

韓國政府過去五年為克服全球金融海嘯衝擊，除積極改善經濟體質、擴充基礎建設外，並不遺餘力針對新興產業部門推動「服務產業先進化方案」，已具體達到創造產業附加價值、促進就業、改善服務業產值等效果，使得服務業持續成長，就業人口比重持續增加。

其次，韓國政府鑑於服務業進軍海外成果仍較歐美國家遜色，更進一步制定「活絡服務業進軍海外方案」，全年對服務業國際化海外支援規模擴增至三兆韓元，將過去針對製造業為主企業支援體系功能擴大到前述新興服務業，以求擴大服務業海外市場。

反觀我國，對於新興服務業輔導政策，自前(2011)年推出六大新興產業政策後，並無具體推動其他後續政策措施，對於新興服務業支援體系亦付闕如。

因此，建請政府應參酌韓國推動服務業經驗，建立新興服務業支援體系，並確實投入輔導人力、技術、預算等資源，以確實達到協助新興服務產業發展及成長目的。

(二) 服務業稅務輔導及權益促進

建言五、經濟部身為服務產業與中小企業發展之輔導機關，應主動提供業者稅務規劃諮詢服務機制並設置專責輔導人員，協助產業解決其複雜租稅問題，以利產業發展。

說明：

國內稅務法規多如牛毛，而服務業大型業者通常資本龐大，資產種類項目繁多，而小規模業者資源有限，前者經常遭遇複雜稅務問題或爭訟，必須支付龐大會計師或律師費用，後者在相同狀況下則無力應付。

國外產業輔導機關通常將產業稅務問題諮詢列為工作項目，並做為年度績效評比指標。機關輔導作為包括隨時導正業者經營內容，使受輔導業者不會輕易違法稅務法規規定而受無謂處分，並使業者與稅務機關間保持良好互動及溝通。

反觀國內，現階段並未建立類似機制，產業輔導機關僅重視需被動申請之補貼及獎勵，輔導措施亦未包括稅務面諮詢規劃。業者一旦受到稅捐機關刁難，輔導機關亦欠缺主動關心，任由業者耗費時間與成本與稅務機關爭訟。

經濟部既然擔負輔導服務產業與中小企業發展之責，更應設法提供業者稅務規劃服務機制，並設置專責輔導人員，主動協助產業解決其所面臨複雜之稅務問題，並協助業者與稅捐機關溝通，降低稅務爭訟風險，以利產業發展。

建言六、建議國稅局或經濟部提供新設立服務業，關於營業稅繳納與發票開立機制之輔導，以解決新創服務業稅務疑慮。

說明：

許多新創服務業因屬於獨資或合夥之小規模營業人，設立時依據「營業稅法」，適用免稅統一發票規定。然而，一旦該事業成長至一定營業規模後，因未開立發票，經常會遭受國稅局處分，或為配合開立發票，而必須調整營業用軟體及內控制度，使得企業成本增加。

事實上，稅務機關早已提供納稅義務人稅務諮詢服務，但僅止於被動詢答，對於將來可能面對租稅風險之新創事業，卻無任何主動輔導機制配合，經常造成新創服務事業面對租稅爭議時難以適從，不利於業者經營。

建議國稅局或經濟部能在新創事業設立登記階段，即主動提供關於營業稅繳納與發票開立機制輔導，以解決新創服務業處理稅務疑慮，便利業者事先針對經營管理，進行租稅規劃及風險控管。

建言七、政府應建立納稅義務人保護官制度，主動提供服務產業稅務諮詢服務，落實納稅人權利保障。

說明：

美國納稅人保護官制度發展至今已逾卅年，其具備多元功能，包括爭議諮詢、對行政管理制度面建議權、研究發展，以及促進資訊透明化等等，對納稅義務人及稅務制度改革助益甚大。

美國納稅人保護官並非單純擔任租稅爭議案件訴訟代理人角色，就納稅義務人保護實務

而言，納稅人保護官可協助稅捐機關及納稅義務人，發現稅捐稽徵制度上存在之整體系統性問題，並得以適時做出修正建議，甚或執行納稅義務人保護相關救濟措施，兼顧便民及行政效率。法律明文規定其職權，包括：簽發納稅人扶助令及對租稅行政機關提出建議指令之權力，足以充分發揮保障納稅義務人權功能。

因此，政府應積極推動立法，建立納稅義務人保護官制度，主動提供服務產業稅務諮詢。同時，更應重視其多元功能，透過高科技運用，提升服務效率及效果，如此更能獲得納稅義務人支持，落實納稅人權保障。

建言八、建議政府應修法鬆綁「產業創新條例」租稅抵減相關辦法，鼓勵服務業者申請並擴大適用，以落實服務創新。

說明：

「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授權行政機關制定「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明文規範研究發展定義及研發活動態樣，並列舉出可認列為公司研究發展費用之各種支出項目。

惟本辦法對於公司研究發展活動定義，係指以科學方法從事與產品或勞務有關高度創新活動。對製造業而言，因所從事研發活動運用一定程度自然法則、具備新穎性及創新高度，其成果往往較容易取得智慧財產權(特別是專利權)保護，故相關支出亦較容易符合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要件。

反觀服務產業，除少數高科技相關服務業(例如：IC設計業)外，絕大多數服務業所從事研發重點，大都著眼於服務或營運模式創新，且服務業與製造業研發最大不同，在於服務業創新具有相互模仿特質，其研發活動多半屬於現有服務技術或服務模式再升級或加值應用，因此往往難以滿足前揭辦法創新要求。

為達到本辦法立法目的及對服務業產生效益，政府應修正現行辦法適用要件，包括研究發展定義及研發活動態樣，以利服務業者申請及擴大適用，落實服務創新。

(三) 勞動力供給與勞資權益保障

建言九、為擴大「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適用範圍，政府應加速修正法規，以免影響服務業勞動力供給。

說明：

「勞動基準法」第84條1明定監督、管理人員或責任制專業人員、監視性或間歇性工作，以及其他性質特殊工作，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不受其他法定勞動條件限制。

服務業不同於製造業，由於業種業態繁多，其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等

事項，皆具備特殊性質工作特性，應屬全面適用責任制產業。然而，就勞動管理機關現行解釋，並非完全適用前揭法令，導致勞雇雙方經常因認知不同，而迭生法律爭執。

建議政府應明確規範責任制工作定義及範疇，並加速勞動基準法第84條1修正，以擴大適用多數服務業，以免影響服務業勞動力供給。

建言十、政府應主動修正「勞動基準法」，將基本工資、工時及休假等勞動條件限制修正為原則性規定，以回歸契約自由原則，以免影響產業發展。

說明：

服務業勞資關係於「勞動基準法」制定前，即適用民法僱傭關係，係由勞資雙方當事人約定，勞方於一定或不定期限內為資方服勞務，並由資方給付報酬契約。

自1984年「勞動基準法」制定以來，因其法律位階高於普通民法，又具備勞動特別法性質，故原本應由民法僱傭契約任意規範之勞資關係及勞動條件等，皆必須優先適用勞動基準法強制規定。惟自1984年至今，短短卅年間已歷經十次修正，顯見其法律安定性不足，而多次修正亦不斷造成對產業不利法規衝擊。

由於社會不斷進步，民眾教育水準普遍提高，對個人權利保護自主意識增強，現今勞資雙方既非對立關係，亦無相對弱勢可言，因此，是否仍需過度保護勞工權益，存在討論空間。

建議政府應考量產業與社會發展現況，主動檢討修正現行「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將現行法針對基本工資、工時及休假等勞動條件強制規定修正為原則性規定，賦予服務業勞資雙方針對勞動條件內容與以協商空間，以回歸民法契約自由原則，以降低對產業發展影響。

(四) 降低法規衝擊

建言十一、建議政府應於行政院政務委員層級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專責小組，以統一解釋法令，俾利服務產業遵循。

說明：

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不同於其他法律，並未明定法令主管機關，但仍於法條當中授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法務部訂定子法，及其他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之事項與權限。

然而，服務業因業種業態龐雜，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散於數個部會。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一旦屬於服務業之非公務機關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違法，或法令適用疑義時，則必須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面處理，將可能發生同一性質事件，因產業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同，而作出不同解釋。

值此服務業異業整合與多角化經營市場趨勢，為避免業者難以適從，政府應於行政院政

務委員層級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專責小組，或責由單一機關統一解釋法令，或協調各部會法令解釋，俾利個別服務產業遵循，避免形成法令阻礙。

建言十二、政府應檢討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針對服務業應否一體適用進行檢討及鬆綁，並增列適用特別例外規定，以避免造成中小型服務業困擾。

說明：

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要求非公務機關，即屬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皆必須符合若干法定事由或條件。然而，是類要求落實於中小型服務業者或獨資企業，將會產生經營管理上之額外不必要成本，導致窒礙難行結果。

上述規定包括：須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以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等等。

基此，政府應主動檢視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針對服務產業應否一體適用進行檢討及鬆綁，並參考日本與澳洲立法，增列中小企業適用特別例外，以避免增加產業不必要成本支出，造成中小型服務業困擾。

建言十三、政府應制定「電子商務基本法」及「電子商務消費者保護專法」，以明確電子商務管理架構，並落實消費者保護。

說明：

目前我國對於電子商務交易及消費者保護適用於不同法律，管理架構未臻嚴謹。反觀我國電子商務競爭對手韓國，係以制定電子商務基本法，以規範並建構整體電子商務交易安全之發展環境，此種立法模式及相關措施，殊值我國借鏡。

因此，政府欲建構完善電子商務交易及消費者保護環境，可參酌韓國發展模式，應主動制定「電子商務基本法」及「電子商務消費者保護專法」，使相關機制得以按部就班並有效落實。

關於完善電子商務環境改進與建構方面，首先應先針對現行「消費者保護法」實體面進行修正，將電子商務涉及數位服務納入適用。其次，可考慮將電子商務交易相關消費爭議，納入電子簽章法修法範圍內，將「電子簽章法」提昇至電子商務專法，以落實立法者定位該法為我國電子商務根本大法初衷，或進一步透過制定電子商務消費者保護專法方式，將適合

電子商務及消費者保護之相關機制充分予以法制化，以明確電子商務管理架構，並落實消費者保護。

建言十四、政府應建立電子商務業者認證制度，初步替消費者進行把關，藉由認證避免劣幣驅逐良幣現象產生，以建立消費者對電子商務信賴感。

說明：

國外電子商務管理最重要措施，即導入官方認證制度，其目的在於透過主管機關審查與背書，並經由資訊公開措施，提升消費者對業經認證之民間電子商務業者信心。

採行本機制之電子商務業者或服務平台，在通過官方或其授權認證執行機構之認證程序後，便取得信賴標章。一方面可作為電子商務消費安全表彰，透過信賴制度減少消費糾紛發生；另一方面，亦可增進民眾對優良電子商務業者認識，提升對電子商務環境信心。

因此，政府應透過立法方式，建立電子商務業者認證制度，初步替消費者進行把關，藉由認證避免劣幣驅逐良幣現象產生，以建立消費者對電子商務交易信賴感。

建言十五、政府盡速修改「貿易法」，納入服務貿易相關措施，亦應盡速建立服務貿易統計相關機制及官方資料庫，才能提高政府貿易談判之資訊品質，並有利我國服務貿易競爭力的提升。

說明：

近年兩岸經貿往來頻繁，政府極力拓展商品貿易之餘，應更加重視服務貿易發展。惟我國現行貿易法架構，主要仍係規範商品貿易。

現行「貿易法」第二條明文規定，本法所稱貿易，指貨品輸出入行為及有關事項。前項貨品，包括附屬其上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已立法保護智慧財產權。雖近年已修正將智慧財產權授權納入貿易範圍，但服務貿易部分相關條文迄今仍付闕如，已嚴重影響我國對外服務貿易發展相關政策，包括進口救濟、推廣與輔導等措施執行。

更重要者，政府至今亦尚未建立服務貿易相關官方統計資料，使得官方、學界、產業對於現階段服務貿易發展實況理解與掌握，存在極大資訊落差。

政府盡速修改「貿易法」，納入服務貿易及相關措施。同時，應盡速建立服務貿易統計相關機制及官方資料庫，方能提高政府及業界貿易談判與拓銷時可資利用之資訊品質，以確實提升我國服務貿易競爭力。

二、對個別服務產業政策建言

(一) 金融相關產業

建言一、政府應適時修正「電子簽章法」，以簡化數位簽章與數位憑證對金融及保險業之適用及程序。

說明：

現行「電子簽章法」所明定適用程序因過度強調防弊，導致步驟相當繁瑣，必須先經過相關系統設定，以及複雜的憑證申請流程，其金鑰加密模式更造成消費不便利，因此，即使推行多年，卻仍成效不彰。

反觀香港、美國、歐盟等先進國家，其流程及模式以使用便利性為優先考量，並能兼顧資訊及系統安全，故電子簽章系統早已成為歐美先進國家極為便利，且日常消費普遍使用之交易輔助系統。

建請政府適度檢討「電子簽章法」，修正過於複雜之加密措施，並提高程序便利性，以簡化電子消費平台使用方式，充分發揮其應有效益。

建言二、政府應適當整合法規函釋相關作業，並降低發布解釋函令頻率，避免業者適用法令困擾。

說明：

根據統計，行政院金管會自民國100年至102年7月底止，所發布之法令函釋即已超過九百五十筆，平均每月發布之函令高達31則，亦即以一天一則頻率函釋所主管之金融法規。

主管機關繁複函釋，明顯造成目前金融業者營運及作業困擾。而金融業特別重視法規遵循之落實，而業者相關內稽內控，更必須配合主管機關如此繁複的函釋發布更改作業流程，所耗費之法規遵循成本亦因此提高。

建議主管機關應適當整合法規函釋相關作業，降低發布解釋函令頻率，除少數特殊具急迫性事由外，所為之函釋應於每月擇定固定期日發布，並盡量提升法制作業之精密(緻)度與立法 明確度，以逐步降低日後函釋法規機會，使業者得以避免過高之法規遵循成本，以及內稽內控制度與程序制面之困擾。

建言三、政府應主動提供國內金融業者意見表達與交換之平台，以利主管機關傾聽業者心聲，增進良性互動。

說明：

根據現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行政院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

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特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

基於前揭法令，雖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任務包括主管金融服務業發展，然而，就現行金融監理實務而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金融產業之管制作為遠高於協助產業發展，對於業者請求，經常以依法行政為由而加以拒絕，且行政處分與行政指導作為，亦遠大於行政支援。

反觀國外，香港金融管理局主要任務，在促進香港銀行體系穩健，並發展香港金融市場基礎設施，使貨幣暢順流通。其積極作為方面，容許業者提案與主管單位討論，在發展金融產業相關施政上，經常以業界需求為本。

建議政府應改變管制機關心態，強化其協助金融體系發展作為，主動提供國內金融業者表達與交換意見平台，以利傾聽業者心聲，增進業界與主管機關之良性互動。

建言四、政府應積極推動金融機構整併及降低公股金融機構市佔率，以提升台灣金融業之國際競爭力。

說明：

國內銀行家數過多，導致低價競爭現象，使得國內金融機構在區域金融市場競爭力相對薄弱。雖然國內銀行業近年來之ROA及ROE因資產品質改善而有所提升，去(2012)年分別為0.68%及10.41%，為近16年來新高，但與亞洲主要對手國之銀行獲利相較，仍遠遠落後。去年鄰近之新加坡、香港及大陸地區銀行業之ROA分別為1.4%、0.9%及1.28%，ROE分別為16.4%、15.5%及19.85%，若依國際標準，ROA應達1%，ROE應達15%方屬健全，也因此，國內銀行業仍有向上提昇之空間。

其次，國內公股銀行占整體銀行產業規模過半。依據國際評等機構標準普爾於2013年5月29日公布之亞太地區銀行業最新風險報告，因面臨全球化寬鬆政策，可能造成較高風險衝擊之亞太地區四十家大型銀行中，包括台銀、土銀、兆豐及合庫等國內大型公股行庫名列其中，即顯示出國內公股銀行之經營績效備受市場考驗。

綜上所述，建議政府應研擬具前瞻性與延續性之金融政策，首應積極推動金融機構整併，以及降低公股金融機構之市佔率，以提升台灣金融業之國際競爭力。

建言五、建議國內金融主管機關應合理放寬金融業者拓展業務與創新商品相關限制，方能提升國內金融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說明：

行政院江院長宜樺於今(2013)年二月之行政首長座談會提及施政應從「興利」角度思考，以避免政府施政因過度防弊而過於保守。然而，台灣金融業監理制度嚴格程度乃眾所周知，諸多與日常金融業務及經營相關行為，例如：資產管理、日常業務申請、海外分支機構

設立、金融整併、轉投資等，均須經事前報備核准，加上近年遭逢國際金融海嘯，主管機關對於金融監理態度更趨於保守，對金融法令往往採取最嚴格之解釋，造成防弊重於興利。

建議金融主管機關能秉持「興利」原則，從輔助與支持業者角度出發，合理放寬對金融業者拓展業務與創新商品相關限制；對於法規，更應採有利於業者之解釋，才能協助國內金融業者突破經營困境，提升國際競爭力。

建言六、政府應制定透明化之金融機構整併辦法及作業程序供業者遵循，切勿球員兼裁判及與民爭利，以利金融市場正常化。

說明：

前行政院院長劉兆玄於2009年2月曾表示，二次金改不能因噎廢食，推動整併之方向不變，此為行政院提出二次金改檢討報告後，首次明確表態政策方向。但自此之後，政府對金融產業合併態度卻轉趨保守。

金總總會於「2011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中，曾建議政府應推動由公股銀行優先帶動金融整併，而財政部亦配合訂定「財政部所屬公股金融機構辦理整併標準作業流程」，供公股金融機構參酌，以幫助進一步之整併作業。

建議政府應落實上述辦法，對於公營金融機構間相互合併或公私營金融機構合併，皆應制訂透明化之遊戲規則及適用作業程序供業者遵循，切勿球員兼裁判及與民爭利，而致貽誤整體金融產業改革之機會。

建言七、建議金融及稅務主管機關能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9條關於連結稅制之立法意旨，使金融控股公司之費用全面認列，以符合依法行政及產業需求。

說明：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9條之立法理由載明：「由於金融控股公司與其持有百分之九十股份之子公司，已為經濟上之同一實體，與公司內部部門無異，尚不宜因分設子公司而增加其租稅負擔，以維租稅中立原則，爰為本條連結稅制之規定。」

上開條文之立法意旨已清楚表明：採取「連結稅制」之目的，乃為貫徹租稅中立，欲達成之具體目的，在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視為同一經濟實體之前提下，使此經濟實體所繳納所得稅與分設不同部門之公司相同。

基此，建議應由財政部統一發布解釋函令或修正相關法規，使金融控股公司認列費用能反映其營運全貌，並彰顯其因受各項金融監理法令規範，所必要落實之義務。

其次，財政部應立即修正「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明訂金融控股公司獲配自合併申報子公司之投資收益，得免歸屬及分攤相關成本費用，以反映其獲配投資收益僅為內部損益轉撥之虛擬所得性質，並彰顯金控公司為集團總管理處之經濟實質。

再者，建議財政部參酌美、日等國對金融控股公司特殊稅制規範，與金管會及金控業者協商制定符合業界需求之連結稅課稅機制，以提升金控產業經營綜效。

建言八、建請財政部修訂「所得稅法」，提高估計備抵呆帳之比率，或參酌各國規範，准予金融業依監理規定所提列之呆帳損失均得認列為當年度費用，以利銀行業穩健經營。

說明：

依據我國現行金融機構監理標準規定，第一類正常授信應提列0.5%之備抵呆帳，放款覆蓋率不得低於1%，並列為申請擴張性業務審查要項。今(2013)年1月，金管會發布「加強本國銀行授信風險管理措施」，分階段採取差異化獎勵及管理，期使金融機構第一類正常授信資產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得以儘速提高至1%以上。

其次，現行「所得稅法」第49條第2項規定營利事業備抵呆帳之限額為債權餘額1%，另得以前三年實際呆帳比率計算。惟近年來金融機構授信品質提升，近三年實際呆帳率僅約0.37%，故無法完全適用本條之規定。

反觀各國現行規定，韓國得依金融機構監理標準提列呆帳損失，並於所得稅全數認列。新加坡及英國稅法上提列備抵呆帳之限額與金融監理標準一致。中國大陸稅法規定企業提列備抵呆帳之限額為債權餘額1%，對於特定產業及中小企業貸款之備抵呆帳，依銀行監理標準可全數認列。

綜上所述，各國稅法對於金融機構備抵呆帳之認列，皆較我國有較大彈性，顯示現行所得稅法第49條實有修正必要。又本項爭議雖已列入政府「金融賦稅專案小組」討論，惟行政院於今(2013)年3月13日召開金融賦稅議案協商會議時，金管會建議提高金融業備抵呆帳上限比率至1.3%，卻未獲得財政部同意。

因此，建議行政院應盡速指派政務委員協調兩部會，使相關政策達成一致共識，准予金融業依監理規定所提列之呆帳損失均得認列為當年度費用，以利銀行業穩健經營。

建言九、建請政府應維持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規定，使金融業經營專屬本業銷售額得適用之營業稅稅率百分之二，以利產業之生存發展。

說明：

近期立法院提案修訂金融業專屬本業營業稅稅率及金融業營業稅用途，擬修改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規定之金融業經營專屬本業銷售額得適用營業稅稅率百分之二之規定。本案若經三讀通過施行，將嚴重衝擊金融業之生存發展。

就金融業實務面而言，金融業不屬於營業加值稅(VAT)體系，無進項稅額扣抵機制，營業稅稅負已較其他一般產業為重，且實施加值稅之大多數國家，例如英國，對金融產業之主

要金融業務及保險業務，均予以免徵增值稅優惠，以利金融業國際競爭。假設我國金融業未來將適用營業稅一般稅率，不但與國際租稅趨勢背道而馳，更將影響金融機構正常發展。

為強化金融業承擔風險之能力，儲備未來因應景氣反轉時所需能量，建議政府應維持現行「增值型及非增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規定，使金融業經營專屬本業銷售時，得適用營業稅稅率百分之二，更應考量改採零稅率，以利金融業之競爭與發展。

建言十、建議政府給予金融業營業活動場所及自動櫃員機(ATM)無障礙功能設置一定之緩衝期間，以降低對金融業之影響，並落實照顧弱勢團體之目的。

說明：

近年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政府要求包含金融機構在內之公共營業活動場所，應設置身心障礙設施，除嚴加查核外，並對不合格之場所，限期要求提具改善計畫及具體改善工程。然而，現有金融業營業活動場所，多有其設立年限、建築結構、設備限制或受限於周邊環境因素等，而無法依前皆規定加裝相關設施。此外，絕大多數金融業之營業活動場所屬租賃性質，進行相關改善工程除須經屋主同意外，更需經管理委員會或區分所有權人之同意後方得進行。

其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銀行應改善自動櫃員機(ATM)之無障礙功能，以便利身障人士使用。雖立意良善，但未考量各銀行ATM設置屬核准制，且規劃經常異動，銀行若立即配合，除與主管機關管理ATM之實務現況不符外，更可能造成銀行設備成本浪費。

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絕非短時間內能規劃完善，因此，政府更應對於產業經營現況及環境多所考量，給予金融機構一定彈性措施，例如：以設置身心障礙專櫃或專人服務之替代方案，以滿足身心障礙者之實際需求。此外，建議政府提供緩衝期間，以利業者妥善規劃，以落實照顧弱勢團體之權益。

建言十一、政府應加強金融稽查，防杜違法代辦及民間放款之業者，以銀行名義從事金融放款代辦業務，以維金融市場秩序。

說明：

依據銀行法及金融相關法規，存放款為金融機構法定之特許業務，且非銀行業不得以銀行知名義經營放款業務，違者將面臨一定之民刑事責任。

惟現今市場上仍存在為數眾多之非金融業者，經常以銀行名義，或代辦銀行業務之名義，招攬民眾代辦貸款申請或自辦貸款，已嚴重妨礙金融交易秩序，並損害消費者權益。

建議政府重視此一問題之嚴重性，並加強稽查，取締違法代辦業者或民間放款，杜絕不合法機構以銀行名義從事金融放款或代辦業務，以維護金融秩序正常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建言十二、建議政府放寬同一金融集團下之銀行可直接辦理保險業務，而不需再透過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為之，以符合金融實務並降低銀行成本。

說明：

依據現行「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銀行辦理保險業務，需委任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居間處理。

然現行實務上，同一金融集團內之銀行所委託保險經紀或代理人，大多係由同一金融控股母公司或銀行100%轉投資成立，受銀行直接控制、監督、管理。故銀行辦理保險業務時，雖依法應以屬第三方之保險經紀或代理人之名義銷售保險商品，但實質上仍應視為銀行內部銷售。

因此，建議政府修改「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放寬為同一金融集團內之銀行，一旦取得銷售保險特許執照及確定銷售人員具有銷售資格，即可直接辦理保險業務，不須再透過保險經紀或代理人配合，以符合金融實務並降低銀行成本。

建言十三、政府應主動建立兩岸金融業溝通平台機制，並透過該機制強化對中國大陸金融市場資訊蒐集，以及提升兩岸金融管理政策意見交流。

說明：

目前實施中之兩岸金融業合作平台，包括「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台」（金銀會）及「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台」（金證會）等。根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今年5月27日舉辦「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相關說明，兩岸雙方已透過金銀會取得若干共識。

首先，陸方將同意受理台資銀行進入大陸市場時申請同城支行、增設分行、子行、村鎮銀行，子行亦可申請辦理包括銀行卡在內之相關業務，同時，許可省區異地支行之申請。其次，擴大「台資企業」之定義，並對台資銀行於大陸中西部及東部設立之分支機構，予以更便利之審批程序。再者，支持兩岸銀行業股權合作。而前述市場開放，已納入「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清單。

雖然，兩岸金融業之合作及發展已大有進步，惟就台資銀行而言，目前赴陸經營上仍受限於對岸許多不同層級法規以及潛規則限制，故實質上仍處於登陸籌備階段，而現行大陸事務主管機關及金融監理機關，仍未提供金融業者一完善且詳實之公開諮詢與資訊交換之平台，甚至常設之兩岸金融合作及政策溝通之事務窗口亦付之闕如，仍不利於台資銀行對於大陸市場佈局。

現階段金融業前進大陸已然無法避免，為政府政策僅為單純鼓勵或開放，卻無相關實質配套措施因應，對業者而言，政策僅止於良善美意，仍無法降低業者赴陸投資之風險及負擔。

建議政府應主動建立兩岸金融產業之溝通平台機制，不但利於處理未來兩岸金融交易紛

爭，更可強化對中國大陸金融市場資訊蒐集，並做為提升兩岸金融管理政策意見交流管道，藉由此一機制推動，始能降低金融業者赴陸投資之經營風險及資訊成本。

建言十四、建議政府兩岸事務機構應適度補強具備中國律師資格及金融實務背景之法務人員，以利兩岸金融事務之推展。

說明：

海峽交流基金會(海基會)為目前國內處理兩岸事務專責機構，其組織下設有法律處，乃綜理兩岸法律事務業務單位，其功能包含對台商之法律諮詢服務。

然而，綜觀海基會法律處現職人員中，具國內律師資格者不在少數，然而，同時具備金融背景或金融業法務相關經驗，或具備中國大陸執業律師資格者卻付之闕如，將成為未來推動兩岸金融業往來及交流事務，以及服務台商金融業之不利因素。

建議政府應責成海基會適度聘任具備中國律師資格及金融實務背景之法務人員，專責兩岸金融業交流協商、爭議處理，以及提供第一線之台商法律諮詢服務，以利未來兩岸金融事務推展。

建言十五、政府應透過兩岸協商機制，敦促中國大陸方面縮短對我國金融機構赴大陸投資之審批期間。

說明：

我國金融業者申請赴大陸投資或設立分支機構，其案件經常遭受大陸當局嚴格審查，審批期間動輒一至兩個月甚至數月之久，對業者赴陸開拓市場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政府應透過兩岸服務貿易後續談判及協商機制，敦促大陸金融相關主管機關，縮短對我國金融機構赴大陸投資審批期間，並予以更多有利進入市場之開放優惠措施，以加速我方金融業者赴陸投資及服務台商速度。

建言十六、政府應提供我國金融業赴中國大陸投資之風險預警資訊，以協助業者避險。

說明：

中國大陸金融市場目前並不屬於高度競爭狀態，利潤僅集中於少數大型國有金融業者，但多數行庫為虧損狀態。由於市場過度壟斷，即使政策上對我方業者採取開放態度，以台幣銀行之規模及所面臨經營環境條件限制，仍無法以對等地位與其國內金融業者在該市場從事競爭。

由於大陸當局對金融產業過度管制，使得其國內金融業發展環境過度受到壓抑，風險資訊明顯不透明。因長期仰賴政策調控，其金融業之發展，更暴露於高風險之環境中。

因此，政府在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通過後，一方面應鼓勵金融業勇於赴陸投資，另一方面應主動提供業者赴陸投資時之風險預警，以協助業者充分避險。

建言十七、政府應鬆綁跨境代結匯相關規範，建議將銀行業納入適用，以促進銀行業與電子商務業者之策略聯盟。

說明：

為有效管理兩岸電子商務之第三方支付業者，經濟部於今(2013)年5月底修正公布「資料處理服務業者受託處理跨境網路交易評鑑要點」，資料處理服務業者通過經濟部評鑑，即可與銀行業合作，以資料處理服務業名義代理申報結匯。

該修正辦法中明定受評鑑從事跨境網路實質交易價金代收轉付服務之資料處理服務業者，應為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公司；外國公司應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並在中華民國辦理分公司登記。同時，資料處理服務業者應至銀行開立專用存款帳戶，該帳戶專用以處理服務使用者交易款項，帳戶款項之移轉應依服務使用者之指示進行。專用存款帳戶之帳戶所有人為資料處理服務業者，帳戶戶名並應敘明為「網路交易代收付專戶」，此專戶並應依合作銀行要求進行相關保障措施。

顯見本法適用之資料處理服務業者，雖可能與銀行同屬股份有限公司，但不包括非經濟部主管銀行業，將使得銀行業無法依此從事網路實質交易價金代收轉付服務。且此項資訊金流服務因可節省交易成本，業者僅需支付3%左右的手續費，較自行至銀行結匯之手續費為低，進一步壓縮銀行之業務。

政府應鬆綁「資料處理服務業者受託處理跨境網路交易評鑑要點」，將銀行業納入服務業者之適用資格，以促進銀行業與電子商務業者之策略聯盟。

建言十八、政府應提高保險相關法規之鬆綁程度及速度，以吸引國外保險業者來台，並提升其繼續在台投資意願及規模。

說明：

現今國內大環境對外商保險業者並非十分友善，除市場景氣無法有效改善外，來自政策與法規面對保險業經營之諸多限制，更進一步造成外商保險業者對我國市場投資或來台設立據點望之卻步。

具體而言，人壽保險電話行銷業績占壽險市場5%，亦為目前多數由外商支撐之壽險業務，其主要原因在於目前我國經商環境，對外商保險業者並非友善，除政策上過度強調除弊，未能站在業者立場為其創造興利之環境外，國內法規方面，例如電子簽章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等，因規定繁瑣，其適用上更一再對被保險產業經營活動造成過度且不必要之限制。

因此，為擴大外國人對我國保險產業相關直接投資(FDI)之規模，政府應提升對保險法規鬆綁程度及速度，並將業者意見充分落實於政策面及法制面之改善措施，以提高國外業者

來台投資與繼續在台投資意願及規模。

建言十九、為促進保險業發展，應放寬或取消「消費者保護法」對保單審閱期之規定。

說明：

現行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參酌定型化契約條款之重要性、涉及事項之多寡及複雜程度等事項，公告定型化契約之審閱期間。」基此，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於第172次委員會議通過「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定型化契約條款範本草案」，除賦予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十天內得撤銷保險契約之權利外，消費者在決定購買保險前，保險人應至少給予三天之契約審閱期間。

因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99年3月22日發布新修訂之「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定型化契約條款範本」中，納入此一審閱期間規定，同時於同年6月24日發布「人身保險業辦理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自律規範」，明定此一審閱期之作業規範與相關罰則。並自同年9月1日起實施。

實務上，保險公司早已給予投保壽險之消費者十天之「保單猶豫期」，要保人可在簽定保險契約十天內，無條件要求保險公司撤銷保險契約，已涵蓋保單「審閱期」之效果。目前實施已滿三年之「保單審閱期」，並無法真正提高對消費者權益保障，反而增添保單銷售作業、保障生效與理賠作業上之複雜性。而此一保險商品三天審閱期規定，對於電話行銷保單之適用上，已造成業者莫大困擾，特別對於以電話保單為主要市場之外商保險公司而言，其衝擊更是難以避免。

建議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對於現行壽險保單三天審閱期無效率規定能予以適度檢討並鬆綁，若現階段此一規定仍有實施之必要，則應另針對電話行銷等模式另訂適用之方式，以賦予業者與消費者法規適用上之彈性，以避免此一強制規定，所導致消費者與業者於風險管理作業方面之困擾。

建言廿、為擴大保險業經營規模，政府應修正保險法，有條件開放人身保險業者得參與部分財產保險類商品之經營。

說明：

現行保險法第13條規定，保險分為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財產保險包括火災保險、海上保險、陸空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保險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保險。人身保險部分則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同法第138條則明文限制，財產保險業經營財產保險，人身保險業經營人身保險，同一保險業不得兼營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但財產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者不在此限。

基於上述規定，目前財產保險業者可銷售傷害保險及醫療保險等原屬人身保險業者販

售之保單，相對地人身保險業者依保險法卻只能經營人壽、健康、傷害及年金保險，對於火災、海上、陸空、責任、保證等財產保險之項目，因現行法無概括授權主管機關核准之規定，以致人身保險業者完全不得經營，形同法律政策所造成產業競爭上之不公平現象。

建議政府應立即修改前揭保險法現行條文，使得人身保險業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亦得經營包含財產保現在內之其他保險項目，以求市場競爭公平性，並滿足消費者對風險管理之多樣化需求。

建言廿一、政府應落實「電子簽章法」數位簽章運用，減少保險要保書適用親自簽章之程序要求。

說明：

依據現行保險業實務之標準作業流程，要保書條文之修正皆必須送交主管機關審(備)查。自實施「電子簽章法」後，在符合電子簽章法之前提下，要保書應可大量使用自然人憑證取代傳統簽名。

然而，主管機關對於要保書上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等相關必須由當事人親自簽名之欄位，卻未能依適時依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同意保險業者擴大自然人憑證或電子簽章之適用，而繼續堅持傳統親自簽名之規定，與數位簽章之現代化趨勢背道而馳。

反觀國外，許多保險商品不但可經由虛擬網路販售，消費者甚至可透過自動販賣機購買所需要之保險商品，反觀國內，主管機關不但對於新興交易方式仍抱持保守心態，甚至提出保單應進行對保以加強其管制強度等無稽之想法，不但對於阻卻道德風險之實質效益不大，更扼殺保險業之經營效率。

建議政府應以更開放態度面對電子簽章制度，同時准許在合乎「電子簽章法」相關規範合理範圍內，積極鬆綁電子數位簽章方式及用途，首先應同意業者減少要保書適用親自簽章欄位之程序要求，以符合保險交易與業者經營之實際需求。

建言廿二、行政院應盡速公告施行保險法第177條之1，以解決「個人資料保護法」對保險業行銷及業務推動上之限制及困擾。

說明：

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於保險業客戶敏感性資料必要之蒐集利用，存在嚴重限制。例如：業者為處理保險詐欺犯罪、道德危險防制、爭議調處、出險時之補償時，皆必須合理蒐集、處理、利用當事人之病歷、醫療、健檢等敏感性個人資料，若依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皆必須獲得當事人以及主管機關之同意，始得為之，也因此造成保險業實務與經營上極大困擾。

有鑑於此，立法院業於民國100年6月29日修正「保險法」第177-1條，明定保險業、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協助保險契約義務確定或履行而受保險業委託之法人，以及辦

理爭議處理、車禍受害人補償業務而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保險事務財團法人，於經本人書面同意，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病歷、醫療、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

此外，保險業為執行核保或理賠作業需要，處理、利用依法所蒐集保險契約受益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方式，得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之告知。此一法規鬆綁已適度放寬個人資料保護法對保險業相關實務之限制。然而，本法之施行期日，尚待行政院公布。故本法雖經立院通過超過兩年，迄今尚無法生效，業者無所適從，法制面產生困境仍然持續。

建議行政院應盡速公布施行民國100年6月29日修正通過「保險法」第177-1條，使得保險業實務運作及業務推動得以合理排除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杜絕法規對業者形成之經營障礙。

建言廿三、建議政府修改「所得稅法」，將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信託利益於實際分配年度課稅，以利信託業資產管理業務之發展。

說明：

依據現行「所得稅法」，投資信託基金於信託利益實際分配時，方由投資人申報課稅。而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資金運用模式，即類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惟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卻採信託利益於所得發生時，即須由受益人申報課稅，造成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委託人需負擔較重賦稅，而此一業務日益萎縮。

建議政府修改現行「所得稅法」，將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納入「所得稅法」第3之4條適用，而成為得採信託利益於實際分配時課稅之項目，以利於信託業發展資產管理業務。

建言廿四、建議政府修正現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明定共同信託基金投資於有價證券，毋須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以提高信託業者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之意願。

說明：

依現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6條第2項之規定，信託業如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以投資於「證券交易法」第6條規定之有價證券為目的，並符合一定條件者，須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此規定造成信託業者程序上困擾，並提高交易成本，一定程度阻礙信託業者發行意願。

建議政府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6條第2項，刪除信託業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投資有價證券，須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相關規定，以提高信託業者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意願，並活絡證券市場。

建言廿五、建議政府修正現行「保險法」第138條之2，開放信託業得擔任他益型保險金信託之受託人，以利信託業之業務推展。

說明：

依現行「保險法」第138條之2規定，人身保險契約中屬死亡或殘廢保險金部分，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預先洽訂信託契約，由保險業擔任該保險信託之受託人。故依前揭法規，僅保險業得擔任上述他益型保險金信託受託人。

然而，信託業對民眾資產規劃運用具高度專業性，擔任他益型保險金信託受託人亦具備實務上之適格性，惟依據現行法，若非由保險業擔任受託人，民眾則無法享有賦稅優惠，顯然妨礙民眾權益，且不利於信託業務之推展。

基於金融監理之一致性，建議政府修正「保險法」第138條之2，增列信託業者得為他益型保險金信託之受託人，以利民眾整體資產規劃，俾利信託業之發展。

建言廿六、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單位應進行協商，並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以開放勞工自提退休金，可透過信託投資平台自選投資商品，以提升退休金之投資報酬率。

說明：

有鑑於高齡化社會退休人口增加，加上退休所得替代率普遍偏低趨勢，先進國家紛紛推出有助勞工退休基金投資之相關計畫。例如美國401K計畫、香港強積金及新加坡公積金等等，透過開放勞工自選投資標的，包括共同信託基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股票、債券、基金、保險及存款等金融商品等等，以提升退休基金之資產報酬率。

對國內現況而言，若自行提撥勞工退休金之勞工個人，可依照風險承受度及年齡選擇其退休基金適合之投資組合，藉此分散風險並提升退休金資產報酬率，將可便於勞工選擇更優質之理財商品，有助於國人提高未來退休準備。

因此，建議政府參考先進國家作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進行協商，並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法令，開放新制自提退休金之勞工得自選勞工退休基金之投資平台，以提升勞工退休金之投資報酬率，有助於勞工之退休生活。

建言廿七、建議政府研議調降股票期貨及選擇權造市者避險專戶避險交易稅，以利租稅公平。

說明：

台灣證券交易所於1997年推出認購(售)權證，其性質同屬衍生性商品之選擇權，惟台灣證券交易所僅得從事有價證券交易，故將認購(售)權證列為有價證券，其課稅亦比照一般有價證券交易，僅就賣出時課以交易價金(權證之權利金)0.1%之證券交易稅，另於權證

到期履約時，因其性質同實質標的股票買賣行為，故依標的股票金額課徵賣方0.3%之交易稅。惟自2011年11月16日起，認購（售）權證到期以現金結算方式履約者，改採認定權證履約屬持有人將證券以履約價值之金額賣回與發行人，非股票交易，故賣方依標的證券市價與履約價之差值課徵0.1%證券交易稅。

財政部調降此履約稅率之立論基礎，乃認定權證與本公司選擇權同為衍生性商品，故比照適用相同稅率為0.1%，惟此調整忽略「同為衍生性商品」，於期貨市場交易及履約，其買方與賣方皆需繳交交易稅，但於權證市場買賣及履約，卻僅賣方需繳納交易稅此不公平之現象，影響期貨市場參與者權益及整體發展。

其次，若調降權證因法定造市所從事避險股票交易之證券交易稅稅率為1‰，將造成衍生性商品於現貨市場避險稅制上不公，使得已發展初具規模之股票期貨，重蹈股票選擇權困境，恐將使目前已有初步成效股票期貨市場面臨萎縮之境。倘若商品避險稅制不同，亦將使造市者之競爭力下降，甚至選擇退出市場，對期貨業勢將造成極大傷害。

現行權證及股票期貨（選擇權）市場之管理多有相同之處，權證流動性提供者與股票期貨（選擇權）之造市者為降低其風險，多利用標的證券或其他相關商品進行避險，而其避險皆受相關法令規範，其證券避險部位透過獨立避險帳戶控管。而股票期貨及選擇權標的與權證相同時，權證發行人常使用股票期貨及選擇權作為避險工具，以有效降低權證避險交易稅負擔，創造更佳之造市品質。

此外，國內許多權證發行人或流動性提供者使用股票期貨及選擇權進行避險，倘股票期貨及選擇權因無法比照權證調降股票避險稅率，而影響其流動性，將導致權證發行人避險效率下降，反而不利於權證市場發展。因此，唯有同步調降股票期貨及選擇權之避險稅率，方可使股票期貨及選擇權與權證市場共生共榮。

綜上所述，於證券與期貨商品本質相同之前提下，若交易、履約面臨不公平之稅制，對於避險上亦有不同之稅制規範，將進一步擴大兩市場嚴重失衡現象。因此，證券及期貨主管機關應協調財政部，將股票期貨暨選擇權造市者因提供市場流動性所從事避險股票交易，比照認購（售）權證之流動性，調降其避險帳戶之證券交易稅稅率至1‰。如此適時調降造市者避險證券交易稅之結果，將有助於期貨及現貨市場交易量增加、股票期貨交易量提升，及造市者現貨避險交易增加，亦有助於擴大整體期貨市場規模。

建言廿八、建議開放離境證券業務（Offshore Securities Unit, OSU）辦理不涉及新台幣及外幣現鈔買賣之即期外匯交易業務，以因應客戶交割需求，強化證券產業之競爭力。

說明：

現行證券業之客戶從事外幣兌換，均係透過證券商代其向銀行辦理結匯，花費時間較長，且不易取得有利客戶之匯價，對客戶於國內進行交易，不易形成誘因。且證券投資過程中，證券商與其客戶除外幣商品買賣之交易需求外，尚有外幣避險工具，或更靈活之外匯工

具，以利其協助客戶從事外幣產品投資。

實務上，一般個人客戶受限於匯兌金額較小，往往議價能力不足，僅得向銀行以牌告價格進行換匯，其價差往往較高。由於證券商之OSU不但擁有外匯交易執照，同時亦針對整體性商品設計與避險投資需求進行考量。若證券商與銀行外匯交易對象並無重疊，將可與銀行進行外匯部位之互補作用，可進一步提升市場交易量。

此外，日、港、星、韓及許多先進國家，皆已許可證業者得辦理即期外匯業務。相較之下，政府對國內證券業經營外匯業務，仍屬高度管制，實不利於我國證券產業之國際競爭與發展。

因此，建議政府應開放OSU辦理不涉及新台幣及外幣現鈔買賣即期外匯交易業務，以因應客戶交割需求，降低客戶成本，同時強化證券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建言廿九、開放證券商得在國際金融業務分公司辦理外匯交易相關業務或成為「外匯指定金融機構」，以有效吸引境內外資金回台。

說明：

現行證券商之國際金融業務分公司，僅為境外虛擬平台，所辦理業務並不涉及新台幣交易。惟國內投資人資產多以新台幣計價，若證券商不具有「外匯指定金融機構」資格，即難以直接透過其國際金融業務分公司進行相關理財活動。

依現行「管理外匯條例」及「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規定，有外匯結購或結售需求者，不論交易或申報，都須經由中央銀行許可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業辦理。而證券商並非「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3條所稱的銀行業，無法辦理相關業務。

金管會於99年2月核定「證券商定位及未來發展方向」，提出證券經紀商發展成為一次購足式的中介服務機構，其包括證券商辦理相關外幣匯兌業務；行政院亦曾於101年8月21日指示金管會與中央銀行研議，將管理外匯條例中有關辦理外匯業務機構的「指定銀行」，擴大為「指定金融機構」。

又如前所述，實務上，證券投資人於國際金融業務分公司進行相關投資活動而產生換匯需求時，必須先透過外匯指定銀行進行換匯，作業流程繁複，且外匯指定銀行不易對證券商國際金融業務分公司之客戶提供優惠匯率報價，不利吸引境外客戶海外理財活動。且相較於香港、新加坡、日本等國，皆准許證業者得辦理外匯相關業務，使得國內證業者吸引海外資金及經營國際業務方面居於競爭之相對弱勢。

因此，建議政府應立即開放證券商得於國際金融業務分公司辦理外匯交易相關業務或成為「外匯指定金融機構」，提供國內外投資人一站式全方位服務，藉由證券商完成即時換匯，簡化流程，可節省交易時間及成本，使投資換匯作業效率大幅提升，可有效吸引境內外客戶及資金回台，進而提昇我國整體金融地位，並增強證券業之競爭力與獲利穩定性。

建言卅、建議政府針對股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改課徵交易稅，以活絡資本市場。

說明：

去(101)年我國店頭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量僅新台幣35億元，占整體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量5,577億元之0.6%；加計股權結構型商品年成交名目本金206億元，股權相關衍生性商品(Equity Link derivatives)年成交值為241億元。與集中市場相較，去年期貨交易所股權相關衍生性商品交易值合計約新台幣45.45兆元，包括股權選擇權成交量以權利金推估4,500億元，以及股權類期貨交易以契約金額推估之45兆元。顯見店頭股權相關衍生性商品成交規模，未達集中市場股權衍生性商品成交值0.1%。

反觀全球市場，根據Bank of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BIS)之統計，全球股權衍生性商品於店頭市場之交易量，大多超過集中市場之交易量，介於0.92至2.02倍。以去年上半年為例，全球店頭市場股權衍生性商品存續契約量約為新台幣186兆元，高於集中交易市場股權衍生性商品存續契約量，凸顯我國目前股權衍生性商品於店頭市場發展，遠落後於集中市場發展之特殊情況。探究其因，不外乎在現行稅制下，政府針對同一性質之商品卻課徵不同性質租稅，投資人在稅負成本考量下，勢將選擇集中市場交易，甚或透過外商於境外交易，對我國店頭市場發展之影響不容小覷。

基此，建議政府應修正現行「期貨交易稅條例」及「證券交易稅條例」，將店頭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改課交易稅，將可擴大國內店頭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並使外流資金回流國內進行交易，預計可增加稅收新台幣82億元外，亦將增加國內整體店頭股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量約47兆元，充分活絡國內資本市場。

(二) 不動產相關服務業

建言一、建請政府研修現行「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時，應循序漸進整合相關規範，審慎評估可行性。同時，為避免倉卒決策，戕害產業生存空間，應暫緩實施擬於今年底頒布之「不動產說明書」增列項目，以兼顧實務需求，落實購屋人權益保障。

說明：

內政部地政司依現行「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2條第3項規定，於89年5月19日訂頒「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做為不動產經紀人員執行業務時，相關資訊揭露準則。但由於受監察院糾正文要求，政府目前刻正檢討現行規定缺失，惟傾向採取最嚴格管制方式修正現行規範，將所有不動產交易資訊調查義務，悉數加諸於不動產經紀業者，並課以業者完全責任，以求一勞永逸，未顧及各地方政府是否準備就緒，以及是否有能力充分配合。

事實上，不動產交易標的相關資訊，大多數掌握於中央或各地方政府，在政府資訊未全面一致性公開揭露並供查詢情況下，民間業者實無能力負擔龐大資訊取得成本，而其衍生之交易糾紛責任，卻必須由業者承擔，更是對業者所加諸之不合理要求，戕害產業生存空間。

其次，內政部研擬於今(2013)年底實施「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相關細項，例如：建物一定範圍內是否包含凶宅、變電所、基地台、加油站、葬儀社等嫌惡鄰避設施，建築基地是否位於斷層，以及是否涵蓋違章建築物等重要資訊。此政策雖可強化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並減少買賣糾紛，達到保障不動產買賣雙方權益目的，其立意堪稱良善，但若草率執行，將造成市場衝擊，故尚須進一步審慎評估。

此外，此措施一旦倉促實施，將導致連串房地產供需失衡現象，包括：導致人口遷移，造成更嚴重地區價格落差、阻礙市場正常交易機制，並違背居住正義、造成土地分區使用情形更加混亂，直接影響政府未來區域規劃或都市更新計畫，以及造成市場更大不確定性，間接影響金融業與產險業安定性。

建議政府審慎評估此方案對產業及市場造成之法規衝擊與社會衝擊，除應即暫緩實施外，並盡速訂定完整配套措施，特別需建置整合性且具公信力之不動產資訊資料庫與查詢系統，以及研擬未來因政府不當規劃措施，造成民眾財產價值減損之補償與補救措施。未來相關政策施行，應務求循序漸進，逐步調整，避免一步到位，方能在衝擊最小前提下落實政策目的。

建言二、政府應正視都市更新相關法規安定性，未來修法時，應謹慎考量如何落實都市更新案件中，建商與住戶間之承諾，以符合公平正義。

說明：

都市更新服務業不但為政府近年極力推動之重點產業，實務上都市更新案件進行，自整合住戶至完工，約需耗費五至十年時間。又由於近年發生數起因都市更新所引發之訴訟糾紛案件，使得大法官對現行「都市更新條例」做出部分條文違憲解釋，導致社會對都市更新案保持負面觀感。

都市更新相關法規修正，已為目前都市更新相關產業最關注議題，由於目前修正條文尚未定案，造成都市更新案處於高度不確定性，亦影響建商與住戶間承諾事項，導致許多已著手進行之案件無疾而終。

政府推動都市更新，係為達到改善舊建築結構安全，兼顧市容美化，並提升市民生活品質等政策目的。然而，都市更新條例雖已施行十餘年，成功率卻不及1%，其主要問題即在於整合困難度高，且住戶及建商必須具備高度互信。

因此，政府應正視都市更新相關法規安定性，未來修法時，更應謹慎考量如何落實都市更新案件中，建商與住戶間之承諾，並設法提高雙方互信，以利創造居住公平正義。

建言三、政府應主導提高公辦都市更新案比例，以增加都市更新案件成功率，加速都市更新速度。

說明：

由於台灣大型地震發生頻繁，造成許多建築物倒塌毀損，使得近年建築法規大幅提升對建築規格要求，但僅有921發生後近十年新建案落實新規定要求，大多數依據舊建築標準興建之舊有建築物可能處於不安全狀態。

因此，大量推動都市更新應為政府推動首要居住政策，除必須改善市區大量老舊建築結構安全外，也可配合美化市容，達到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藉此，建議政府應主導並提高公辦都市更新案件比例，優先針對市區老舊建築物密集地區著手規劃，以增加都市更新案件成功率，加速都市更新速度，落實人民居住安全保障。

建言四、政府應重新審視現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流程合理性，以杜絕後續核定計畫與權利變換後所產生之分配問題，影響都市更新案件成功率。

說明：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乃由實施者擬定，執行更新單元重建、整建或維護事業。現行都市更新流程，首重「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簽訂。惟此同意書係由實施者與參與都市更新權利人

間自行簽訂之計畫書，須根據現行「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比例，經權利人同意後，方由政府機關審核，往往最終核定版本與權利人同意或接受條件多所出入，且該計畫書通過後始進行權利變換，最重要之分配問題卻屬最終階段，除影響當事人共識，更造成後續程序方面爭議不斷。

因上述程序面瑕疵，使得都市更新爭議層出不窮，加上後續整合時程動輒數年，直接影響都市更新事業成本管控，更間接影響都更作業公開透明化，導致最後難以結案。也因此，近年大台北地區都市更新報市府審核案例不在少數，然興建完成者卻寥寥可數。

因此，政府應重新審視現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流程合理性，以杜絕後續核定計畫與權利變換後所產生分配問題，並提供包含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預審機制，在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與權利人達成共識前，能事先取得政府機關一定程度認證、檢核與權利保障，以避免事後計畫不必要變動而產生額外爭議，並杜絕後續核定計畫與權利變換所產生之分配問題，影響都市更新案件成功率。

建言五、政府應設法藉由放寬容積獎勵，以有效提高住戶與建商主動參與都市更新事業意願，並可達到擴大都市更新規模，落實居住正義政策目的。

說明：

內政部於1999年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歷經多次修正，始形成現行都市更新事業依據容積獎勵相關標準。

容積獎勵提升，乃增加住戶及建商參與都市更新事業最直接有效方法，例如提高四、五樓以上公寓適用現行容積獎勵上限，將可擴大住戶參與都市更新事業誘因。

因此，政府應參酌現行都市更新案所面臨障礙，全面檢討修正現行「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對容積獎勵上限不合宜規定，藉由放寬容積獎勵，以有效提高都更意願，擴大都市更新，落實居住正義政策目的。

建言六、內政部營建署應針對國內現有老舊建築，全面規劃可行之安全鑑定制度，使民眾普遍掌握自宅耐震程度，並降低老舊危險建築潛在風險，同時改善違章建築問題，保障民眾居住安全。

說明：

目前國內老舊建築數量佔現有建築數量比例高達98%，且屋齡超過十五年以上建築，皆曾歷經九二一後數個大型地震影響，許多建築結構皆遭受不同程度損害。

然而，國內多數民眾並不具備建築結構安全專業知識，且許多老舊社區公寓或住宅大樓並未設置管理委員會，加上建築物結構鑑定所費不貲，使得一般民眾無法也無能力有效掌握住宅結構安全，甚至身處風險環境卻無法警覺。

建議政府應透過專案性質補助或補貼政策，提供民眾申請，以針對其所居住一定年份之

舊有建築物進行結構安全鑑定，讓民眾普遍掌握其所居住房屋結構之安全狀況及耐震程度。

此外，政府應配合其所補助之老舊建築結構安全鑑定案件，加強勸導住戶主動改善違反法規違章建築部分，讓民眾主動關心、瞭解並有意願改善現有居住安全及品質，以保障居住安全。

建言七、建請政府重視施行實價登錄制度後，對經營租賃業為主之不動產經紀業造成嚴重衝擊，並盡速訂定補救措施，以維繫合法業者生存空間。

說明：

立法院於2011年12月13日三讀通過「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地政士法」及「平均地權條例」修正案，我國正式實施不動產交易實價申報登錄制度。惟該制度實施對象，僅限不動產交易權利人、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者，並未將房屋租賃納入適用。

不動產交易時價登錄制度實施後，對專營房屋租賃之不動產經紀業者造成莫大衝擊。由於法令僅適用合法不動產經紀業者，加上屋主顧慮將來課稅疑慮，為求避稅而委由非法業者承攬業務，變相鼓勵租賃市場地下化、非法化，該制度實施以來，委託合法業者案量萎縮高達50%以上，嚴重影響合法業者權益與生存。

因此，建議政府應立即修法補救實價登錄政策立法疏漏，賦予屋主出租房屋強制登錄義務，同時加強取締非法房屋仲介人士，以杜絕劣幣驅逐良幣情況，保障專營租賃不動產之經紀業者生存空間。

(三) 批發及零售業

建言一、建請政府應進行電子商務產業調查，定期公布整體電子商務產業營收變化統計資料，同時建立適用於電子商務之租稅治理機制，以降低業者營運及租稅風險，健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

說明：

電子商務由於發展迅速，早已成為跨國重要經濟議題。如何從治理面強化對電子商務虛擬市場之管制，近年來不但深受先進國家政府重視，在此趨勢下，更衍生出跨國稅務及財務規劃及風險管理等重大政策議題。

反觀我國，近五年來政府不但對國內電子商務市場與產業相關統計資訊掌握並未確實，對於是否課稅、如何課稅、對交易如何加以追蹤管制，乃至於跨境電子商務平台管理，政府態度迄今亦仍未臻明確；由於相關政策充滿高度不確定性，使得電子商務產業暴露於高度經營風險中。

建請政府短期間應建立電子商務產業及市場相關統計機制，並定期公布整體電子商務產業調查資料。同時，應籌劃適用於電子商務之租稅治理機制，以降低業者租稅與營運風險，健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

建言二、政府應修改「商業登記法」，將「一定規模」並「專營網路購物及拍賣」之個人業者納入管理，以維持批發及零售業市場租稅公平，使產業正常發展。

說明：

根據現行營業稅法及財政部行政命令規定，屬自然人個人如無其他銷售行為，且最近六個月內平均每月銷售額未達新台幣八萬元者，得免辦理營業登記，並免課徵營業稅。

事實上，專營網路購物及拍賣個人業者，即便其銷售額已達辦理營業登記並課徵營業稅門檻，稅捐稽徵機關欲加以有效管理，仍存在一定程度困難。稅捐機關除稽查人力有限外，對於屬虛擬型態商品或服務銷售是否有能力判斷、追蹤，甚至核課稅捐，亦存在能力上限制。

建議政府應立即修改「商業登記法」及「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將專營網路購物及拍賣個人業者納入管理，透過對平台業者會員審查機制要求，使得每位註冊個人網路拍賣業者，皆必須先完成商業登記後，始能取得使用拍賣平台會員權限。如此方能有效管理個人網路拍賣業者，以維持虛擬及實體批發及零售業市場租稅秩序及公平競爭。

建言三、建請修正「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明確規範無實際提供商品(服務)虛擬零售通路業者不得為禮券發行人，以求消費者權益保障。

說明：

現行「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係經濟部於2006年10月19日公告，並自2007年4月1日施行。是項規定制定及公告當時，電子商務虛擬零售通路業者尚未具備一定規模，故少有發行商品或服務禮券情況。

因此，現行規定明文適用行業別包含：零售業（食品、服飾品、家庭電器及設備、電腦資訊設備、運動用品、百貨公司、超市、便利商店、量販店、加油站等）、洗衣業、視聽歌唱業、一般浴室（三溫暖）、理髮美髮業、K書中心、遊樂園業等行業，但並未明文區分虛擬或實體通路業者。

然而，依據同一規定，商品(服務)禮券本質，係指由發行人發行記載或圈存一定金額、項目或次數憑證、晶片卡或其他類似性質證券，而由持有人以提示、交付或其他方法，向發行人或其指定人請求交付或提供等同於上開證券所載金額商品或服務。屬電子商務虛擬零售通路業者，即使發行類似禮券憑證或證券，性質上及消費者使用上，即難以符合禮券須提示、交付等特性，反而增加消費者使用複雜性及困擾。

政府應修正「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明文規範虛擬零售通路業者不得為禮券發行人，以避免因使用上複雜度，影響消費者權益保護。

建言四、政府應推動商業店面租金實價登錄及公告制度，並針對閒置店面提高房屋稅課徵稅率，以抑制都市店面租金漲幅過高問題，減少批發及零售產業發展障礙。

說明：

近三年來，國內都會區房價高漲，國內主要都會區，特別在北部，實體店面租金動價格上漲迅速，漲幅甚至高達百分五十，造成大宗批發及零售產業承租戶營運成本遽增。

一般而言，房屋出租人面對市場上房價持續攀升情況，普遍會產生迷思，認為其房屋租金亦應隨房價提高，但承租人營業額因相對物價並未提升，故經常在出租人調整租金後，造成無力承擔而被迫搬遷至租金較低，但購買力可能亦相對較低區域。然而，即使原有店家搬遷他處，亦不能保證市場得立即產生一批替代商家進駐，造成資源閒置，實為雙方無謂浪費。

因此，建請政府應推動商業店面租金實價登錄及公告制度，以反應時價租金差異，並針對閒置店面提高房屋稅課徵稅率，以抑制都市店面租金漲幅過高問題，減少批發及零售產業發展障礙。

建言五、政府應主動調查並建立流通體系產業鏈與供應鏈互動基本資料，以利掌握產業未來發展趨勢，除可做為業者布局時參考資料外，亦可做為政府研擬產業政策時重要參據。

說明：

台灣面臨產業結構轉變，雖然政府長期對製造業及服務業之批發與零售等產業資料調查詳實，但對於產業所形成供應鏈、產業鏈變化及產值消長情形、對社會貢獻等等，並未加重視，亦致無法精確掌握現階段國內產業結構狀態，以及供需結構關係等。

其次，新興支援服務業係依循上述基本三大項產業發展賴以維持，且屬於產業鏈及供應鏈末端支援服務業，對產業結構轉型變化最為敏感。政府若繼續忽視新興支援型服務業發展，並掌握該產業相關營運資訊，將無法有效判斷整體產業鏈未來趨勢。

政府對產業資訊調查及掌握，應以產業結構為基礎。因此，建議政府應著眼供應鏈及產業鏈內所有相關次產業發展變化趨勢，並隨升格後直轄市產業發展情況進行資訊蒐集方式及方向調整，以利掌握產業未來發展趨勢相關資訊，除做為業者布局時參考資料外，亦可做為政府政策研擬重要參據。

建言六、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應增加流通服務業供應商融資信用保證相關商品之提供，以強化對流通產業籌資協助。

說明：

政府成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目的，在透過政府提供信用保證，以分擔銀行辦理中小企業貸款信用風險，提升銀行辦理中小企業貸款意願，以提高中小企業向金融機構籌資可能性。

而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為協助有實際交易且具明確還款來源之中小企業供應商取得資金融通，於去年推出「流通服務業供應商融資信用保證」，具有保證成數高、保證費率低、核保時間短、申請程序簡單等優點，因確實解決流通服務業籌資燃眉之急，故深受流通服務業歡迎。

因此，建議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應增加流通服務業供應商，融資信用保證相關商品或類似商品之研發及提供，除可進一步強化對流通產業籌資協助，亦直接有助產業競爭與發展。

建言七、政府應盡速公告節能商品標示基準，充分揭露資訊，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說明：

近年來「節能減碳」早已為普世價值，強調綠色、節能商品已逐漸成為消費市場主流。現行商品標示法授權經濟部制定十餘種特殊商品標示基準，其中包括「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商品標示基準」，明定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商品應行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其目的係為維護生產者信譽，保護消費者權益，以及保障使用者安全便利。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商品雖屬節能商品大宗，惟現行標示基準自2004年後，即未再行修正，自無法將節能標示納入規範。

其次，節能商品範圍遠大於上述類別商品，即使修改前揭法規，仍無法涵蓋對節能商品標示管理，不但令生產、流通、販售合法節能商品之業者無所適從，亦無法有效杜絕市面上偽冒節能商品不實標示問題。

因此，政府短期應盡速修正現行「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商品標示基準」，將節能資訊列入強制應標示揭露範圍，另長期應制定節能商品標示基準，以供業者遵循，並達到資訊充分揭露，維護消費者權益目的。

建言八、政府應主動提供節能電器貨物稅優惠，以減省後端流通業者進貨成本，並透過降低售價以提高消費意願。

說明：

近年來，政府為鼓勵節能減碳，對於具節能或低碳功能特殊貨物，特別在於大眾運輸工具(例如：油電混合車、電動車、低底盤大客車等)，予以貨物稅免稅優惠。然而，對於強調節能效果之新型電器(氣)類商品，卻仍存在傳統觀念，從未考量以租稅優惠方式，促進相關商品於市場流通。

事實上，基於高科技研發結果，現今許多具節能功能，甚至採用節能材質生產之電器類商品(例如：LED燈具)，於節能減碳方面表現，絕對不亞於現行享有貨物稅優惠之若干非電器類產品。若能鼓勵消費者大量選用以更換或取代傳統老舊電器，自能發揮其保護環境效能。

因此，政府應考量提供節能電器貨物稅優惠，以減省後端流通業者進貨成本，並透過降低售價以提高消費意願，擴大節能電器普及率，以大量取代傳統非節能產品，落實環保減碳功效。

建言九、政府應提高獎補助經費，鼓勵流通業產業學合作，培養流通業基層人才。

說明：

為鼓勵產學合作，提高人才可利用率及降低學生失業率，目前教育部及國科會分別推出若干獎補助政策措施，包括「產業學院」、「產學大聯盟」等等。

上開獎補助政策雖鼓勵學校申請，但對於獎補助經費規模、部分經費自籌率及自籌款額度，皆與學校及企業期待有所落差，特別是對於產業人才需求若渴，且人才供給嚴重失衡之流通產業，以致產學合作成效不彰。

政府鼓勵產學合作，應視產業結構變化，針對產學合作需求較高或產學合作發揮效果較大業種之產學合作案，特別在鼓勵流通業產業學合作部分，適度提高獎補助經費，以培植流通業所需人才。

建言十、政府應修法鬆綁對工讀生及實習生勞動條件限制，以利流通產業人才早日與產業連結，利於產業發展。

說明：

現行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之養成工、見習生、建教合作班學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人員，準用技術生規定，且工作時間、休息、休假、災害補償及其他勞工保險等有關規定，亦準用一般勞工。

因此，實習生、工讀生與建教合作班學生勞動條件，與其他正式勞工並無太大差別。然而，許多流通產業勞動條件與一般產業不同，例如：排班方式、時間、場所與工作內容等等，以勞動基準法一視同仁加以限制，反倒容易造成實習內容及效果與工讀方面障礙。

當流通產業雇主採用上述身分員工時，一方面付出成本不亞於具正式聘僱身分勞工，另一方面，尚需付出更多時間成本與教育訓練成本對見習生及工讀生施以養成教育。當實習結束或工讀生畢業另尋求正式工作時，若不再選擇原有實習地點雇主，將導致業者付出極高人才投資成本卻產生無法留住人才問題。

建請政府盡速修改勞基法，鬆綁對流通產業工讀生及實習生勞動條件限制，使對實習生與工讀生有大量需求流通產業，能彈性調配人力運用方式與條件，令參與實習人才與產業建立長期且充分連結，以利於流通產業發展。

建言十一、教育部應協助技職院校檢視民間證照的信度與效度，並鼓勵適度提高實習課程學分數，使學生所學與產業充分結合，並將學生就學期間實習年資得計入正式年資，避免實習與未來就業脫鉤，亦得幫助流通產業盡早獲得穩定人才供給。

說明：

目前技職體系學校為提高學生畢業就業率，越來越重視校外實習課程。然而，多數學校即使增加實習課程時數，專業證照取得仍為學生畢業重要門檻。

事實上，目前民間證照考試已過於浮濫，並無法完全符合學生就業需求，教育部應協助技職院校檢視民間證照的信度與效度，去蕪存菁。對於流通產業而言，紮實在職工作經驗（包括實習），其對產業需求及學生未來就業實用性，甚至高過一般技術士證照。

因此，政府應鼓勵學校實習學分與證照制度並行，提高實習學分數，使學生所學與產業充分結合，以利學生就學期間實習年資得計入正式年資，避免實習與未來就業脫鉤，亦得幫助產業盡早獲得穩定人才供給。

建言十二、建議國家人才規劃應回歸產業實際需求，並檢討現有行銷及流通科系師資，以符合實務需求，避免教育資源浪費。

說明：

目前國內大專院校與行銷及流通相關系所高達62間，每年培養近數千名畢業生。然而，流通產業仍存在極大人才供應缺口，主要原因在於現有科系仍過強調學科教學研究，多數教師亦屬教學或研究型教師，甚至毫無行銷產業工作經驗者比比皆是，以致於無法正確導引學生未來就業方向及實質培養學生對流通產業興趣。

國家整體人才規劃，應回歸產業實際需求，方能解決產業人才供需失衡問題。值此高等教育改革之際，建議政府應立即檢討現有行銷及流通科系師資是否符合實務需求，並提高產學合作點數占教師升等積分比重，確實輔導學生學習與流通產業密切結合，以避免教育資源浪費。

(四) 運輸及倉儲業

建言一、倉儲及物流業為製造業支援產業，屬製造業供應鏈內重要產業，故建議政府應修法降低物流倉儲用地地價稅率及房屋稅減半徵收，使其與工業用地一視同仁享有租稅優惠，以利國內整體產業發展。

說明：

依現行土地稅法第18條規定，直接供工廠使用之工業用地，可按千分十基本稅率，免累進核課地價稅。另依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2項第2款規定，合法登記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減半（適用稅率1.5%）徵收房屋稅。是類租稅優惠項目，乃政府過去為達成扶植國內製造產業發展目的，所實施政策。措施。

然而，倉儲及物流業本為製造業支援產業，且產業廠商分布，亦大多位於工業區或產業園區周邊，以利就近服務製造業者，若欠缺倉儲及物流業者直接在地服務，國內製造業發展亦會受到阻礙。惟政府財政單位並未以整體產業發展做為考量，對於同屬製造業供應鏈內之倉儲物流產業，並未給予製造業相同待遇，即使其倉儲物流服務用地係直接供工廠使用，仍無法類比工廠按千分十優惠稅率方式課徵地價稅，房屋稅亦同，如此導致製造業必須向外委託倉儲物流業者提供之服務成本居高不下，仍不利於整體製造業發展。

事實上，許多物流倉儲業者因無法適用工廠用地房屋稅及地價稅優惠，則變相以工廠名義登記取得工廠執照，享受優惠稅率後，再就地違規從事物流或倉儲服務，以合法掩飾非法。而合法登記之物流倉儲業者，反而必須依法適用較高稅率，實有違租稅公平原則。

因此，政府應考量倉儲及物流業為製造業支援產業，屬製造業供應鏈內重要產業，故建議政府應立即修法降低物流倉儲用地地價稅率並予以房屋稅減半徵收優惠，使其與工業用地一視同仁享有租稅優惠，以杜絕法律漏洞，促進製造業與倉儲物流產業整體發展。

建言二、政府應修法減免加工非入境商品之業者營所稅，以增加台灣物流轉運競爭力。

說明：

國內物流市場規模狹小，加上鄰近國家近年積極發展國際物流轉運中心，使得國內貨櫃數一落千丈，台灣已非國際物流轉運唯一選項。產業雖面臨此一困境，但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自國外輸入台灣進行檢測包裝後再轉出口之貨物運輸收入，仍應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對國內國際物流業者國際競爭，已造成不利影響。

實務上，外商將商品輸入台灣並委託台灣業者加工處理，例如包裝、檢測後，再將完成貨物出口予該外商境外客戶。根據現行所得稅法規定，此加工出口模式屬於在我國境內銷售行為。也因此，在台灣加工過程所產生之附加價值，須依貢獻度課稅。進出口外商必須提出全球移轉訂價文件，以計算台灣貢獻度，負責於國內加工物流之業者必須依該貢獻度計算並

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此一規定不外乎加重國內物流業者成本負擔，除不利於相關產業發展與國際競爭，亦將對我國出口貿易造成影響。

為提升國內國際物流業者國際競爭力，建議政府首應修法減免加工出口商品所衍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賦予類似出口商品免納營業稅及零關稅優惠，或予以適用較低稅率，以提高從事台灣物流轉運業者競爭力。

建言三、政府應盡快透過兩岸協商機制，解決兩岸檢疫文件認定及檢疫標準不一問題，以利商品迅速流通。

說明：

兩岸簽訂ECFA後，國內低溫物流業者在協助生鮮農產品進入大陸市場功不可沒。然而，因兩岸通關檢疫制度仍存在認知方面差異，檢疫通關證明文件認定標準不一，嚴重影響商品通過時效。

由於兩岸檢疫標準不一，大陸檢疫標準於各口岸城市亦有極大差異，法令明確公開性不足，業者難以適從，造成極大困擾。

政府應盡快透過兩岸協商機制，解決兩岸檢疫文件認定及檢疫標準不一問題。可參考日本與台灣現階段做法，由對方指派或授權檢疫工作人員在台直接進行商品檢疫(驗)，一旦通過檢疫認證即准予快速通關，始可提高農產生鮮貨品運輸效率，避免人力、物力浪費。

建言四、兩岸開放直航所衍生之船務代理業經營困境迄今仍未獲合理改善，建議政府應透過兩岸協商機制，協助業者化解營運面困境，以利國內業者生存及發展。

說明：

現行航業法第34條明文規定：「外國籍船舶運送業非經委託中華民國船務代理業代為執行或處理船舶客貨運送業務，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攬載客貨。但在中華民國依法設立分公司者，不在此限。」然而，此法條係針對外國籍船舶運送業，兩岸屬特殊航線，並未完全適用。

現行實務上，兩岸航線因非國際航線亦非國內航線，儼然成為航業法規範漏洞。若大陸船運公司來台設立分公司後，即可在台灣從事攬貨、收取運費、開立發票及指揮船舶裝卸等船務代理工作。反觀國內業者，雖已於大陸各主要港口設立分公司，然對於船舶訂艙、發出提單、收受運費、開立發票、裝卸貨物等船務代理相關業務，仍必須交由當地船務代理公司辦理。台灣業者在大陸設立船舶代理公司，亦受消極對待，造成兩岸船務代理業極端不公平競爭。

建議政府除開放大陸籍船舶運送業者來臺設立分公司，更應另訂配套措施，限制其在臺分公司不得進行攬載客貨、收受運費，除非與國內船務代理業者合組分公司，方得在國內進

行攬載客貨，以維護我方業者與國際業者權益對等，保護國內船務代理業者生機。

建言五、政府應積極主動帶領業者開發中國大陸物流倉儲據點，並提供必要支援協助，以利業者開拓大陸市場，提升服務規模。

說明：

自兩岸簽訂ECFA後，國內運輸倉儲業者積極赴中國大陸沿海主要城市布局，頗具成效。然而，產業主管機關及兩岸事務專責機關(構)，對於業者赴大陸開發據點，卻始終態度消極，除未主動從旁協助外，業者在當地遭遇經營風險時，亦無法就近支援，任憑業者自力更生。

反觀韓國自1991年起，由韓國政府投資大韓貿易投資振興公社(KOTRA)赴中國大陸成立共同物流中心，其主要目的即為提供該國廠商快速通關與金流服務，並協助業者將產品配銷大陸各地市場。KOTRA成立迄今，已於北京、上海、廣州、大連、青島、成都、武漢等地設立貿易館。

國內運輸倉儲業者因發展較早，具備布局中國大陸市場優勢。值此大陸當地業者尚未急起直追階段，更適合積極布局中國大陸內地新興城市或據點，以獲取市場先機。

因此，政府應以更積極主動之態度，透過政策帶領業者開發中國大陸物流倉儲新據點，現階段可仿效韓國主動設立大陸物流倉儲據點，協助處理台商貨品配送或代收款事務。惟為因應兩岸特殊關係，產業發展主管機關現階段可委託民間社團或半官方公協會團體，或透過兩會溝通管道，在中國大陸委任國際專業顧問機構，擔任政府駐當地聯繫窗口，代表政府從旁協助業者給予必要行政支援，以利業者開拓大陸市場，提升服務規模。

建言六、政府應向國際航空公司爭取將我國列為國際飛航中繼點，以提高台灣國際航班樞紐價值，並增加國內航空客、貨運產業獲利。

說明：

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EF)於今年3月7日公布之「2012年旅遊業競爭力報告」，台灣旅遊競爭力在全球140個國家或地區排名第33名，較2011年進步4名。亞太地區前六名分別為新加坡、澳洲、紐西蘭、日本、香港及南韓，台灣排名第7，超越馬來西亞、泰國及中國大陸。顯見我國在推動觀光產業升級方面，已逐漸展現成效。

然而，鄰近城市香港、曼谷與新加坡，因長期擔任東南亞與歐美地區中繼點，擁有飛航延遠權，為其國內航空運輸業者創造更高獲利。台灣位居西太平洋優越地理位置，必須設法吸引更多外籍航空公司將台灣納入全球航線一環，方能提升台灣旅遊市場國際化程度。

惟國際航權涉及國家主權，建議政府應適時把握ECFA後續談判及兩岸服務貿易協商談判，爭取將台灣做為國際航班前往中國大陸、亞洲主要城市及北美洲主要中繼點，以創造國內觀光業與貨運業商機。

建言七、政府應強化電子化文件通關推廣工作，擴大業者適用規模，以降低業者成本並提升經營效率。

說明：

政府推動貿易文件無紙化與電子化相關政策措施已超過十年，惟現行通關作業方式，與鄰近香港、新加坡、釜山等口岸相較屬相對落後，嚴重影響貨運往來效率，不利我國運輸業者競爭，亦無法與國際順利接軌。

此外，行政院農委會為配合經濟部實施第2階段「貿易便捷化網網整合計畫(民國96-100年)」，於2011年5月與海關「便捷貿e網」正式連線，導入無紙化、電子簽章及電子發證服務，申辦作業流程亦較原本縮短4至5日工作天，目前雖已完成95%以上簽審業務電子化作業，但卻不包括檢疫案件簽審，且政府並未提供足夠誘因，無法鼓勵業者未積極配合實施。

建議政府應強化現階段貿易通關文件電子化推廣工作，將檢疫簽審作業納入，並擴及兩岸通關文件適用，提升商品通關效率，以落實貿易便捷化，除可降低商品變質風險，亦有助減少運輸、倉儲、報關業者人力、物力不必要浪費，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建言八、面對國際綠色物流發展趨勢，建議政府應重視綠色物流發展，加強教育及宣導綠色物流技術優點，鼓勵業界推廣應用各項綠色物流新科技，以利物流產業與國際接軌。

說明：

攸關環保與節能綠色產業不僅為未來產業發展趨勢，亦可能構成未來國際間競爭優勢與貿易障礙。就物流產業而言，推動綠色物流早已為國際社會發展物流產業共識，主要貿易大國已著手進行物流綠色化，以降低衝擊並確保產業競爭力，並使產業同時具備符合國際趨勢法規要求條件。

由於我國為出口導向國家，為維持國家競爭力與協助廠商國際化，更應積極面對綠色物流議題及挑戰，以利掌握競爭力先機。然而，由於政府尚未重視綠色物流宣導及推廣，使物流相關產業對綠色議題不甚了解，進而降低廠商投資意願及推動上困難。

因此，政府推動綠色物流首要任務，應著重對業者教育宣導，引進示範廠商並建立輔導機制，以協助業者逐步達成綠化目標並獲得綠色化效益。

另就綠色物流產業長期發展而言，建議政府未來應推廣各項綠色物流科技，並鼓勵業界應用。現階段政府應先搜整發展中綠色物流技術，並對綠色物流技術優點多加推廣宣傳，以提高業者對綠色物流認識程度與使用意願。

建言九、政府應依據影響綠色物流需求之因素制定政策，並提高綠色採購規模，以利國內綠色物流產業發展。

說明：

影響綠色物流發展主要因素為「優惠措施」、「租稅減免/投資抵減」、「逆物流」、「基礎資訊設施」與「建置綠色設施」。惟目前政府物流業發展相關政策，並未特別強調是類措施推行。此外，政府目前並未積極推動綠色採購，欠缺對綠色物流機具設備、技術優先採購，顯然不利於國內綠色物流產業發展。

政府應重視上述影響綠色物流之需求因素制定物流業發展政策，並透過提高綠色採購規模，以推動國內綠色物流產業發展。同時，應考量於自由貿易港區設立綠色物流輔導機構，採取政府與物流產業並行綠色措施，以樹立國內發展綠色物流可仿效之政策推動模式。

(五) 觀光、住宿及餐飲業

建言一、政府應逐步開放一百名員工以上之觀光旅館業僱傭外籍勞工，以因應觀光旅館業缺乏基層勞工問題。

說明：

近三年來，國內觀光市場熱絡，陸客及亞洲觀光客大量來台旅遊，導致觀光旅館幾乎供不應求。然而，國內服務業勞動供需失衡問題存在已久，來自學校畢業生為主的勞動人口投入觀光旅館業意願偏低，即便投入此項產業，多數社會新鮮人仍會優先選擇非傳統勞力密集職位，例如：櫃台服務員、電話客服、行銷企劃人員等等，以至於包括房務員、餐廳桌邊服務生等大量職缺乏人問津。

目前政府外籍勞工政策並未充分考量產業結構轉變所造成之勞力需求缺口，以至於大量引進外勞僅能投入製造產業。觀光旅館業目前存在大量勞力需求，卻無法適用外勞政策，使得該產業因長期缺乏基層勞工而發展受限。

建議政府應立即檢討現行外勞政策，正視觀光服務產業高度發展卻缺乏基層勞動力之問題，並據以修正勞動政策，逐步開放擁有一百名以上之觀光旅館業僱傭外籍勞工，以應產業發展所需，解決產業發展困境。

建言二、政府應重視旅館業對房務清潔人員需求困境，一方面鼓勵旅館科系與業者建教合作，提供專業證照與實習學分機會，另一方面加強媒合二度就業人士，以解決產業燃眉之急。

說明：

由於社會職業風氣改變，社會新鮮人對職業偏好與過去數十年已有明顯變化。例如就旅館業職缺而言，傳統房務清潔工作絕非旅館科系年輕畢業生之選項。

即使學生畢業前校內實習對房務清潔職務已有所接觸，亦了解該項工作對於觀光旅館管理重要性，仍因該職務屬高度勞力密集，欠缺職業誘因及動機，而不願積極從事。

為解決旅館業對房務清潔人員需求困境，政府一方面應鼓勵旅館科系與業者建教合作，提供國際專業證照訓練課程與出國實習學分機會，使學生自學習過程中，獲得更高工作誘因。另一方面，應加強媒合二度就業人士從事房務清潔人員工作，以解決產業燃眉之急。

建言三、建請政府加速陸客來台簽證處理作業速度，並改善簽證軟硬體，以提高服務效能。

說明：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旅遊觀光活動，包括個人及團體，除符合在大陸地區有固定正當

職業或學生、有等值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存款，並備有大陸地區金融機構出具證明者或持有經大陸地區機關出具證明文件者等情形之一，得於線上申請許可，並原則上得於兩工作天內完成審核外，其餘申請者不論係採自由行或團進團出，其中申請審核期間，因兩岸文書作業往返，動輒長達一兩週甚至一個月以上，造成團體行程安排大不便。

現階段兩岸交流頻繁，陸客來台觀光已屬常態，未按規定滯留台灣情形近年已十分少見，政府執行大陸觀光客出入境簽證審核作業，應改變過去高度管制與防範心態，應以較務實開放之態度，提升相關作業效率，以免因效率不彰而為人詬病。

為因應陸客來台人數逐年提高，建議政府應加速一般陸客來台簽證處理作業速度至七個工作天內，並適度改善簽證軟硬體設備，以提高服務效能，增進大陸觀光客來台誘因，並降低業者時間成本，有助於觀光產業發展。

建言四、政府應制定旅行業者因配合政府政策所造成營業重大損害時之補償措施，以降低業者政策遵循風險。

說明：

近年來，政府發布許多具臨時性與急迫性重大政策，往往造成旅行業者措手不及，例如：旅遊警區之宣布、暫停國內旅行業者對菲律賓出團等。業者礙於社會責任，仍會積極配合政府政策，卻必須相對犧牲營業利益，承擔包機及訂房作業嚴重損失，甚至因此招致經營困境。

政府應主動制定旅行業者因配合政府政策所造成營業重大損害時之補償措施，包括予以直接損失補償、無息貸款與租稅減免等，以降低業者為遵循政策所招致之風險，亦能同時提升政府公信力。

建言五、建請政府取消大陸觀光團每日人數總量管制，並轉移過度集中之行程，轉為推廣至各縣市精緻深度旅遊。

說明：

據統計，去(2012)年香港有4,000萬人次觀光客到訪，韓國達1,000萬人次，新加坡1,200萬人次，唯有台灣因對大陸觀光客採每日5000人總量管制，導致去年觀光客造訪人數僅731萬人。

對外來觀光客採總量管制方式，與世界各國致力招攬觀光客作法嚴重背道而馳，尤其在全球不景氣狀況下，世界各國皆全力招攬觀光客，實無透過總量管制限制觀光人次之道理。此外，大陸觀光客旅程過度集中於故宮、日月潭、阿里山、太魯閣等景點，往往忽略其他各縣市深度行程，不但導致旅遊品質降低，排擠國內及其他地區旅客外，景區周邊道路及熱門景點負荷過重，亦將造成旅遊安全風險同步升高。

因此，政府應逐步放寬或取消大陸觀光團每日人數總量管制，並將過度集中行程，轉為各縣市精緻深度旅遊，以提升旅客經濟規模、提高旅遊品質，降低旅遊風險。

(六) 醫療保健及居住型照顧服務業

建言一、政府應透過長期照護服務之立法，開放非醫療產業之民間企業參與，並提供長期照護服務，以加速長期照護服務資源之成長，促進長期照護產業發展。

說明：

目前政府對於長期及居住型照顧業者之管理，因無明確之法源規範，又基於醫療法之限制，長期照護業因不可避免涉及須由醫師執行之醫療業務範圍，故必須由醫療機構擔當，使得非醫療產業之民間企業，無法提供長期照護服務。

事實上，許多民間企業早已具備從事長期照護事業之意願及能力，例如不動產業、觀光旅館業，甚至流通產業等等。然而，受限於現行醫療法令，除非是類企業團體另行出資成立醫療財團法人，否則，仍無機會提供涵蓋醫療在內之長期照護相關服務。

政府現階段刻正進行「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之立法程序，建議政府應將行政院版草案納入非醫療產業之民間企業以及醫療業以外之不動產業、觀光旅遊業及流通產業等事業亦得投資長期照護機構，並准許企業設立公司制之長期照護事業，以利民間企業參與長期照護服務之提供，加速長期照護資源之整合及成長，以有效促進國內長期照護產業發展。

建言二、建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限度放寬醫療業對病患個人敏感資訊使用之限制，以降低醫療保健業者觸法之風險。

說明：

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規定：「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法律明文規定。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經一定程序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違反本項規定者，依同法第41條，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此，自該法實施以來，各醫療院所為避免觸法，皆費盡心思修正各項醫療程序，並設法鉅細靡遺要求病患授權醫師及院所對其個人之合理利用，對病患及醫療產業而言，不但耗費資源及成本，更造成醫病關係極大之困擾。

建議政府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凡由病患主動向院所掛號並出具之個人資訊，其涉及之後續醫療行為若基於相同目的且需使用該個人資訊時，應視為當事人已同意該醫療院所就其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以放寬醫療業對病患個人資訊使用之限制，降低醫療保健業者觸法之風險。

建言三、為加速我國長照產業發展，符合台灣社會高齡化未來需求，建請政府推動長期照護服務法及長期照護保險規劃時，宜鼓勵民間企業積極投資長照相關公共工程或照護設施，並使民間保險資金參與或補足長期照護保險可能缺口。

說明：

台灣社會對於老年安養及失能照護未來需求極高。台灣老年化速度全球第一，據內政部統計，2011年國內65歲以上人口高達255.5萬人，佔總人口數11%。再加上少子化現象，根據經建會估計，2025年後國內人口開始轉為負成長，屆時65歲以上人口將高達20%，又依據台大社工系估計，2043年，國內將有三分之一人口為65歲以上。

有鑑於國內老年人口高速成長，使得台灣每一對夫妻平均生育0.91位子女，卻必須撫養1.7位老人，顯示國內長期看護需求勢將逐年增加。此外，經建會初估自2007年至2027年，國內失能或失智人口將自約40萬倍增至80萬，勢將造成另一波社會問題。

政府雖已規劃將於2016年推動長期照護保險法上路，且目前研擬中草案內容包括社會保險、單一費率、比例分擔、部份提存、失能給付、多元老化、多樣項目等措施。但實際上，因目前相關機構管制法規要求相當嚴格，若無企業規模或資本化往往經營不易，故長期照護服務法一旦通過，長照機構過渡與轉型、長照人力定位與養成、以及長照費用與保險配套，皆為能否吸引企業資金投入與促進長照產業發展重要因素。

故籲請行政與立法部門於推動長期照護服務法立法及進行長期照護保險規劃時，宜擬具相關配套政策，鼓勵民間企業積極投資長照相關公共工程或設施，並鼓勵民間保險資金亦能挹注或補足長期照護保險可能缺口，以提升國內長期照護服務品質。

建言四、建議政府於自由經濟示範區內設立國際醫療中心，以帶動相關產業發展。

說明：

醫療產業為重要平台產業，其產業鏈觸及食衣住行各種服務業。就國內外實例觀察，醫療中心設置，將更進一步形成產業群聚，前端醫藥研發產業乃至於後端商業服務，皆可因該中心設置而匯聚人群，逐漸形成醫療服務產業綜合生態體系。

目前，政府刻正全力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政策，透過示範區各項優惠措施及招商，將可創造就業機會，並帶動國內或部分都會區經濟成長。同時，醫療照護產業早已為政府近年來重點發展產業，政府業已投入大量部門資源，使該產業逐漸形成規模，若能有效結合此兩項政策及相關資源投入，加上醫療相關產業群聚效應，必能發揮公共投資乘數效果。

因此，建議政府應於自由經濟示範區內設立國際醫療中心，不但有利於國際招商，更可帶動相關產業發展，形成上下游產業整合群聚效果，更將加速整體服務產業發展。

建言五、為加速我國醫療產業發展，吸引資本市場資金投入醫療產業，建請行政與立法部門持續推動「醫療法」修法，除可先試辦私立醫療機構辦理國際醫療得以公司組織型態設立外，並宜逐步放寬公司法人目前不得投資醫療財團法人之限制。

說明：

近年來，泰國、新加坡、韓國、印度及日本等地理位置與醫療品質與我國相近之國家，均致力於發展國際醫療產業。而我國國際醫療產業與鄰近各國相較，具有地理位置適中、鄰近大陸市場、與大陸市場語言相通、品質高、技術精良、服務專業及價格相對實惠之競爭優勢及特色。

自從開放包括大陸客在內之境外人士來台接受國際醫療後，國內國際醫療產業已出現爆發性增長之趨勢。而行政院於今(2013)年3月25日公佈之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規劃，業已鎖定智慧運籌、國際醫療、農業加值運銷等高附加價值服務業進駐，從而國際醫療產業應可做為臺灣未來之重點核心服務產業之一。

然而，目前醫療法規仍限制公司不得為醫療社團法人之社員，即公司型態之法人仍無法透過資本市場，合法而直接投資醫療產業，對醫療產業之組織彈性、異業結盟、盈餘分配等各方面造成諸多限制，對有意投入整體醫療產業之潛在投資者形成障礙。

對生技醫療產業之整體發展而言，「生技產業」自生技產業發展法通過後，已順利與資本市場接軌，並有租稅優惠及獎勵投資之誘因。然「醫療產業」於現行醫療法制下卻限制重重。惟目前政府於國際醫療專區之相關規劃方案中，已將公司化之醫療機構納入，對於推動我國國際醫療產業以促進經濟發展極有助益。

因此，建議政府應持續推動醫療法規鬆綁，除可於自由經濟示範區內先試辦開放私立醫療機構辦理國際醫療者，得以公司組織型態設立外，並宜逐步放寬醫療法對營業利潤之限制，以吸引外國公司大型資金及相關投資者投入我國醫療產業市場，以促進我國相關產業與經濟之發展。

(七) 文化創意產業

建言一、現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對文化創意產業定義及範疇過寬，建議政府盡速修正現行法規，重新定義文化及創意產業範圍，以利業者遵循。

說明：

依據現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文化創意產業指源自創意或文化積累，透過智慧財產形成及運用，具有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潛力，並促進全民美學素養，使國民生活環境提升之產業。

又根據同一條文，現行法明定納入文化創產業範疇產業共有十五種，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裁量及指定後，其他產業亦得列入文化創意產業內，如此定義方式，就產業發展而言，不但充滿不確定性，更使得相關資源難以整合。

反觀文化產業大國英國及其他歐美先進國家，係分別就「文化」或「創意」產業加以規範，而非直接將此二種產業合而為一，此種產業分類方式，實際上更符合產業特性及發展現況。

因此，建議政府盡速修正現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重新定義文化及創意產業範疇及內容，並力求與國際接軌，以利產業遵循，並有助相關資源整合。

建言二、建議政府文化創意產業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對產業發展內涵有所共識，以利機關間會商並做出正確決策，避免產業發展資源運用無效率。

說明：

文化創意產業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括經濟部、內政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對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觀點有所不同。文化部向來係以提高文化創意之價值觀點看待產業發展。相對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則多半以創造或提高產值之觀點，推動產業發展或輔導計畫。在機關對相關產業政策推動難以產生共識情況下，更遑論如何會商解決發展文化創意產業所面對之問題。

建議政府文化創意產業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對於所主管或輔導產業發展之內涵及目的事先建立共識，以利機關間相互協調並做出正確決策，避免公部門產業發展資源運用無效率。

建言三、建議政府重視文化創意產業中介機構、策展人及經紀人制度，並擬定相關政策，協助其形成供應鏈，以利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說明：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必須具備三項功能性要件：中介機構、策展人及經紀人。中介機構負責媒合商機、策展人專精品牌營造，而經紀人則係實際業務執行者。

然而，政府現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政策，並未重視上述三大產業要件發展，故未能投入資源積極從事中介機構、策展人及經紀人人才培育等環境整備相關措施，導致國內文化創意產業價值鏈難以成形。

建議政府應根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六條，於擬定產業發展政策時，更加重視文化創意產業中介機構、策展人及經紀人制度推動，並制定相關政策措施，協助其形成供應鏈及價值鏈，以利文化創意產業蓬勃發展。

建言四、建議政府應建立明確文化創意產業中介經理人制度，以協助產業合理化發展。

說明：

根據英、美等國文化及創意產業發展經驗，中介經理人制度為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不可或缺角色，不但能維護文化及創意市場機能運作順暢性，對於文化創意商機發掘，更具備無可取代專業性。

反觀國內，現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並未針對文化創意產業中介經理人制度加以規範，導致國內目前欠缺發展該制度相關市場規則，十分不利於文化創意產業推動。

建議政府應立即修法建立文化創意產業中介經理人制度，將擔任中介經理人資格條件、能力指標、培訓方式、獎補助等事項予以明文規定，以助文化創意產業合理化發展。

建言五、為提高文化資產價值並降低資訊取得成本，政府應立即檢討現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廿一條，授權政府持有之文化創意知識、資訊及資產，應盡可能以無償方式供民眾接近及使用。

說明：

現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廿一條規定，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政府得以出租、授權或其他方式，提供其管理圖書、史料、典藏文物或影音資料等公有文化創意資產。但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為非營利目的而使用公有文化創意資產時，管理機關得採優惠計價方式辦理。公有文化創意資產出租、授權、收益保留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或自治法規，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

因此，舉凡政府管理圖書、史料、典藏文物或影音資料等公有文化創意資產得以出租、

授權或其他方式提供民間營利或非營利使用。然而，政府管理公有文化創意資產並非悉數為公有，且即便屬公有，其收集、管理及維護相關成本費用，亦由全體納稅義務人透過所繳納之稅捐支應，應屬公共財性質，實不應額外收費或透過授權進行排他使用。

因此，為提高文化資產價值並降低文化資訊取得成本，政府應立即檢討現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廿一條，授權政府將其持有文化創意知識、資訊及資產，應盡可能以無償方式供民眾接近及使用，以充分增進文化知識及資訊流動。

建言六、建議政府將文化創意產業交流納入未來服務貿易後續談判議題，以利兩岸創意經濟發展。

說明：

目前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佔GDP比重約為4.5%至5%間，而文化及創意產業發源國英國，其相關產業產值佔GDP比重早已超越一成。究其原因，乃我國文化創意產業市場規模狹小，無法具有規模經濟效果。

目前兩岸已完成服務貿易協議簽署，國內文化創意產業具備高度競爭力及軟實力，更應藉此機會積極進行兩岸布局。政府應採取必要措施，研修相關法令規章，擴大辦理兩岸創意經濟產業相關學術及文化交流，使中介團體登陸提供專業服務，並協助建立民間交流媒合平台，盡早取得兩岸文化及創意詮釋權。

基此，建議政府將文化創意產業交流納入未來服務貿易後續談判議題，以利我方文化創意產業於兩岸市場建立供應鏈及價值鏈，共同推動兩岸創意經濟發展。

建言七、政府應積極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與觀光旅遊異業結合，以利發揮政府資源投入乘數效果。

說明：

近年來，文化創意產業逐漸與觀光旅遊業進行跨業結合，形成新興業態與經營模式，不但助長在地文化傳遞，更使得旅遊業倍數成長。

此外，觀光旅遊業及文化創意產業同屬政府刻正積極推動之六大新興產業，近年業已投入大量公部門資源，若能透過跨業合作結盟，進一步整合兩種產業競爭優勢，必能擴大政府推動產業發展所投入之資源效益，並形成乘數效果。

政府應積極推動文化與觀光旅遊異業結合，透過跨部會統合力量，使文化觀光業成為我國新興主力產業，以利政府資源投入，發揮乘數效果。

(八) 其他服務業

1. 支援服務業

建言一、政府應積極推動會展策略聯盟，將會展產業整合城市發展，強化會展業增值服務。

說明：

韓國、馬來西亞、香港等城市，均已成功推動會展策略聯盟，整合會展中心、旅館業、運輸業、會議顧問業及其他會展供應產業等；同時，各國亦積極支援各種調查研究與完成會展商情資料庫建置。例如：馬來西亞會議展覽局於2009年開始推動「企業同盟計畫」(Industry Partner Program)，整合航空業者、會議中心、目的地管理公司，以及活動籌辦公同等單位，共同向國際競標會展活動至馬來西亞舉辦，成效卓著。

反觀我國，目前會展產業規模較小，僅部分自發性民間企業、公協會、或案例型、階段性夥伴團隊積極參與會展活動推動，缺乏具對外競爭能力之大型會展策略聯盟。然而，我國具地理及人文景觀豐富優勢，若能利用此天然觀光資源與地方文化，整合會展產業與城市發展，促使產業價值鏈（如：觀光旅館、地方性餐飲、交通運輸、購物、文化創意產業、設計產業等）形成策略性投入，並與關聯產業同步發展及緊密結合，方能增加整體產業競爭力。

因此，政府應更進一步推動會展產業跨業、跨都市、跨部會合作，整合會展相關服務業、展覽場地基礎設施與地方觀光旅遊資源，建立策略聯盟，以利推動會展產業發展。

建言二、政府於推動會展產業發展方面，短期應先指派單一聯絡窗口與建置資訊整合平台，長期則應成立專責機關，以統合資源利用。

說明：

根據國際展覽聯盟（Union des Foires Internationales, UFI）統計資料，全球會展產業年產值高達1兆1,600億美元。基此，世界各國紛紛陸續成立專責組織或單位以發展會展產業。

德國早於1973年即成立德國會議局，負責爭取國外會議在其國內舉辦，並提供活動規劃建議及行政支援。法國於1987年成立法國旅遊局，協助舉辦會議、獎勵籌辦活動及提供相關資訊服務。澳洲由十四城市與區域政府組成澳洲會議局協會，提供會展資訊服務、教育訓練及宣傳推廣，並與國內外旅遊及會議產業協會合作發展。日本係由日本財團法人國際觀光振興機構所屬會議招攬部負責爭取舉辦國際會議。新加坡成立展覽與會議署，專責舉辦商務旅行、會議展覽及世界交流。香港政府資助成立旅遊發展局，其主要任務為行銷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活動，並提供會議籌辦場地相關資訊及諮詢服務。

據經濟部調查，2010年台灣會展產業產值高達新臺幣751億元，仍為極具發展潛力產

業。因此，政府應參酌先進國家作法，立即成立中央層級會議統籌、規劃及執行專責部會，並應與民間機構積極配合。同時，應整合單一窗口，以促進政策有效推動，以利會展產業發展。

建言三、政府應積極媒合國外大型會展組織與國內企業合作，以提升國內會展產業國際競爭力。

說明：

由於臺灣會展市場規模小，外商來台辦展頻率不高。但若能藉由國際合作，學習並移植國外會展產業技術，仍有提升國內會展產業國際競爭力機會。

以德國發展會展業經驗而論，該國於1960年代即開始累積舉辦國際博覽會之能量與經驗，並大量吸收國外會展商參與，使德國舉辦會展國際性日益提高，達到今日舉足輕重之地位。目前德國會展產業已於全球設立四百多家辦事機構，近年來，更將亞洲及中東歐國家視為德國會展產業新開發業務據點。

建議政府應積極媒合國外大型會展業者、組織與國內會展業者合作，以強化國內業者國際競爭或競標會展活動之能力。初期可借鏡德國發展會展產業模式，並以每一城市選定重點特色產業辦展。此外，考慮國際性會展活動特性，爭取國際組織來台舉辦會議，以累積國內發展大型會展能量與經驗。

建言四、政府應加強國內會展場館硬體設備，並應積極輔導會展產業服務科技化。

說明：

會議展覽場地良窳、規模與服務品質，為決定會展成敗關鍵因素。國內目前業經國際展覽產業協會(UFI)認證展覽館共三個，包括台北世貿中心、台北南港展覽館及台中世貿中心等，可供商業展覽使用攤位數近7,000個，但與業界需求仍有差距。

就目前國內對會展場地需求而言，每年大約有台北國際電腦展等十個外銷展覽出現攤位不足情況，短缺數額高達一千個。且為解決當攤位不足問題，主辦單位通常採取縮小標準攤位面積、走道、限制展出者攤位數，或限制外國參展者數量等權宜措施，更嚴重影響展覽聲譽、績效與發展。

此外，國內不論會展場地、交通、住宿設施或活動，目前均高度集中於北部都會區，北部以外地區除場地設施嚴重不足且不合乎國際標準外，周邊支援服務所需各項軟硬體設施，例如：大眾運輸網路規劃、無線網路服務、雙語化服務等基礎建設，皆有待提升並強化。

因此，政府應立即強化國內會展場館硬體設施及容量，並重視區域平衡。同時，應積極輔導會展相關服務科技化。使硬體建設符合國際要求，亦使服務軟體面科技化達到國際水準。

建言五、有鑑於國內會議展覽性質過於相似，建議主管機關應妥善規劃並輔導展覽實施，以促進多元，避免相互排擠。

說明：

國內每年舉辦展覽相似性過高，且時間相近，不但經常造成相互排擠，削弱消費者及廠商參展意願，關於展覽內容及規劃品質，亦容易為人詬病。

反觀國外辦展模式，每項展覽皆經由會展主管機關(構)、參展廠商、消費者與行業協會密切會商後，再擬訂執行計畫，避免同性質展覽舉辦時間過於相近，而導致相互排擠效應。

因此，建議政府應妥善規劃並輔導展覽實施，並嘗試每年選擇一、二項由外貿協會舉辦但發展已成熟之展覽，轉由民間會展產業策略聯盟舉辦，或透過公開招標由國際業者舉辦，以培養民間辦展實力，建立優質標竿供國內產業參酌。

建言六、政府應降低對會展活動補助之門檻，以帶動關連產業發展。

說明：

會展產業具有火車頭產業或平台產業特性，可帶動關連產業包括旅遊業、運輸業、餐飲業、旅館業、資訊業等相關服務業發展，創造龐大商機及就業機會。

就國外發展會展產業經驗，對會展產業獎補助乃發展會展產業重要措施。例如：新加坡政府於2009年投入9,000萬新幣於「2009年新加坡國內外旅遊振興計劃」(Building on Opportunities to Strengthen Tourism，簡稱BOOST計劃)，對於2010年2月28日前申請，2012年2月28日前舉辦會議及獎勵旅遊等活動業者，可獲得「雙倍贊助」。同時，德國政府則針對展覽活動提出優惠政策，例如：補助企業赴海外辦展，最高補助金額可達50%，利用集體辦展方式開拓海外會展市場。此外，自2007年2月起，凡在德國商展設立攤位，可享免簽證費優惠。

建議政府為協助國內會展產業發展，應高度獎勵於國內持續辦展之業者，並降低補助門檻，提高總補助金額，提供廠商更多誘因，亦可吸引更多國外旅客來台，達到帶動經濟成長效應。

建言七、建議政府應有效管控保全業設備與聘用人員素質，杜絕因同業削價競爭所導致品質無法提升之問題，以提高保全產業整體品質。

說明：

保全業法第十九條規定，未經政府許可，不得經營保全業務，違者除勒令歇業外，並處以新台幣15萬元罰鍰。惟主管機關雖已針對以公寓大廈管理公司聘任管理員，擔任門禁管制工作之違法行為大力取締，以至於許多公寓大廈管理公司為求合法化，皆向內政部申請設立保全公司許可，但因這一類保全業者仍無法脫離原本物業管理公司經營型態。

為求壓低營運成本，前揭業者先以保全公司名義向各公寓大廈管委會低價搶標，得標後卻派駐未具保全人員資格之管理員前往服勤。加上市場已近飽和，更容易削價競爭客戶，因而壓低員工薪資、低價購買劣質保全器材，加上人員素質良莠不齊，招募訓練困難，造成服務品質低落。

雖然政府於2011年11月修正保全業法，考量工作權及職業自由，而放寬擔任保全員相關限制，但有鑑於保全關乎民眾人身及財物安全，故建議政府應加強取締不符資格之保全人員，並杜絕業者削價競爭情形，以促使業者提高服務品質。

建言八、政府應積極協助支援服務業及其相關產業異業整合與轉型發展，以兼顧支援服務整案輸出與永續發展。

說明：

支援服務業相關產業整合、結盟、合作與轉型發展，已成為服務業創新重要議題。例如：保全服務業、建築物及綠化服務業等產業，可利用產業科技化轉型過程中，使其在既有業務範疇內進一步擴張整合健康照護、能源管理、物業管理、環保綠建築、防救災等面向，以健全產業價值鏈發展。

政府應積極協助支援服務業及其相關產業異業整合與轉型發展，除主動擔任媒合平台外，亦應適度鬆綁法規，放寬對特殊受管制產業於異業整合過程中之限制，以兼顧支援服務整案輸出與永續發展。

2.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及資訊、通訊傳播服務業

建言一、有鑑於現今政府採購之工程費用計算方式訂定已逾四十年，不符合商業環境現況，亦無法提供工程人員具競爭力之薪酬，導致專業人才流失嚴重，建議政府應重新審視政府採購工程費用之計算並訂定相關配套措施，以解決工程服務業之困境。

說明：

現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中之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價之服務費率，自1980年施行至今，僅2000年調整提高10%，使得目前國內政府採購工程費用之計算與環境嚴重脫勾，導致工程服務費率偏低，使得參與公共建設投標工程服務廠商利潤微薄，苦不堪言。

近年來，無論公共工程或攸關勞工權益保障各項相法令越來越完備，相對導致工程成本越來越高，若繼續沿用現行工程費用計算方式，將會導致參與公共工程建設廠商面臨重大虧損風險。且實務上，本國優秀工程人才因此計算方式難以獲得較優惠薪資，外商甚至中國大

陸廠商通常以兩至三倍薪資即可輕易挖角，造成人員流失嚴重。

因此，建議政府應根據物價指數及薪資指數再行調升「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所訂之現行費率31%，以及訂定計費方式相關配套措施，使公共工程之推展更具效益，並有助工程顧問業之發展更具競爭力及符合國際未來之潮流趨勢。

建言二、政府應調整公共工程招標得標條件，應以「最有利標」為基礎，並在評比中調降價格標比重，以有效提升工程品質，發揮資源配置效率。

說明：

對於公共工程採購而言，廠商所提供工作內容與成本，將直接反應在工程品質上，對於參與投標廠商而言，無論屬於何種產業，施工與材料成本皆必須一分一毫精密計算。

根據政府採購法，目前政府公共工程採購，多數偏向採最低標，招標單位只重視成本及價格減省，對廠商品質及能力並未給予同等重視，以至於公共工程品質低落，問題狀況百出，政府因小失大而得不償失。

因此，建議政府應盡速修改政府採購法，對於公共工程廠商評選，應優先採「最有利標」，考量重心應置於「工程品質」及「施工能力」等重要條件，以取代最低價為得標首要條件，方能有效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此外，改採最有利標時，亦必須輔以統包制度以為配套，使承包廠商具價格面競爭力，對於工程成本，得以自由彈性調度，自得較容易發揮工程費用資源配置效率。

建言三、針對國內公共工程，由於防弊過當，造成執行單位增加許多時間成本，導致效率不彰。建議政府應檢討現有防弊作為是否恰當，以提高施政效率。

說明：

政府採購與公共工程執行期間，包括司法、監察、政風、廉政等單位，基於防弊職責而採取若干必要內控及稽核措施。惟經常因防弊過當，採購主辦單位相關人員為避免責任，而怠於決策，使得承包廠商無所適從，進而增加時間成本。

相關主管機關基於政府採購公正性與合法性，而對公共工程及採購程序執行必要監督及查核手段，本無可厚非，惟行政機關任何行政行為皆必須本於依法行政原則行之，更必須符合比例原則，過當防弊措施不但可能逾越法律授權，亦形同擾民，而影響採購機關與廠商合作間之信賴感。

因此，建議政府應檢討現有防弊作為是否恰當，避免過當而違反依法行政相關原則，俾利公共工程順利進行，同時得提高施政效率，避免國家施政寸步難行。

建言四、建議修正「政府採購法」，使參與政府採購廠商在合理範圍內得視實際需求保留金額變更或規格變更權限，以保障契約雙方在專案執行過程中必要彈性。

說明：

政府公共工程採購專案執行，廠商在履約過程中，常基於客製化需求，而進行規格異動，卻導致工程驗收結果與標案規格書所列標準不符。

對參與公共工程廠商及採購單位而言，依照標案規格執行與驗收，本為雙方依政府採購法應盡義務，但因配合委託單位而執行標案規格以外變更，除將導致廠商成本增加，更可能因此造成廠商在驗收時違約風險。因此，配合採購機關要求，反倒成為對採購廠商實質懲罰。

建議政府立即修正「政府採購法」，使參與政府採購廠商在合理範圍內，得視實際需求保留金額變更或規格變更權限，以保障契約雙方在專案執行過程中必要彈性，維護機關與執行單位權益。

(九) 人力資源與勞資關係

建言一、政府應重視勞動檢查制度對業者衝擊，並檢討「勞動檢查法」強制處分之執行方式及內容，以免侵害業者權益。

說明：

現行勞動檢查制度係勞動檢查機構依勞動檢查法規定應執行檢查事項、勞動基準法令規定事項、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事項，以及其他依勞動法令應辦理事項進行檢查。而勞動檢查機構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授權部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成立勞動檢查處辦理。

又依勞動檢查法規定，勞動檢查員為執行檢查職務，得隨時進入事業單位，雇主、雇主代理人、勞工及其他有關人員均不得無故拒絕、規避或妨礙。必要時，勞動檢查員得要求警察人員協助，且對違反勞動法律規定犯罪嫌疑者，必要時，得聲請檢察官簽發搜索票，就其相關物件、處所執行搜索、扣押。因此，勞動檢查機構擁有極高度強制處分權；相對而言，受檢查業者基本權益並未受對等保障。

在多數情況下，業者對於勞動檢查公權力執行，大多屬被迫配合狀態下進行，一旦檢查人員判斷逾越公權力容許範圍，或違反比例原則，一般業者礙於機關對罰則裁量權，只能忍氣吞聲。實際上，現行如此擾民勞動檢查制度，早已讓多數產業苦不堪言。

建議政府應檢討現行勞動檢查制度對業者衝擊，並修改現行「勞動檢查法」強制處分權之執行方式及內容，必須全面符合比例原則，始能保障業者基本權利。

建言二、政府應開放業者適度參與勞動立法過程，落實公聽制度及聽證程序，使勞動政策公開透明化，以徹底保障勞資雙方權益。

說明：

我國現行勞動基準法制定於1984年，歷經十次修正。然而，從過去迄今之修正過程，資方業者少有參與法令制定與表達意見機會。

自憲法修正後，工商業團體立法委員已不復存在，而立場偏向勞工及弱勢團體之社會運動人士及學者，卻大量受政黨徵召成為不分區立法委員，以致資方業者在歷次勞基法修正過程中，對中央勞動政策掌握皆屬於資訊不對等一方，除非透過工商團體對立法院進行遊說外，否則難以充分表達其立場與建議。

政府未來應開放業者全程適度參與勞動立法及政策制定過程，且必須充分踐行公聽制度及聽證程序，提供業者大量參與政策辯論及表達意見機會，使勞動政策充分公開透明化。

建言三、政府應檢討勞動基準諮詢委員會之勞資委員代表組成比例，建立對等平衡之制度，以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說明：

現行「勞動基準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二人，就勞工代表、雇主代表、專家學者各三分之一聘任。」

然而，現行勞動基準諮詢委員會在運作實務上，除雇主代表外，勞工代表及專家學者通常較偏向勞方見解，導致諮詢委員會面對勞基法適用案件判斷，通常會做出較利於勞工解釋。

建議政府應修改現行「勞動基準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委員組成比例，或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組成委員會時，其專家學者委員應由勞資雙方共同推舉中立人士擔任，以免意見偏頗而違反勞資關係和諧。

建言四、政府應考量邊際勞工生存權，立即修法針對一定薪資水準下之勞工債務清償時，得排除扣除三分之一薪資適用，以維勞工基本生計。

說明：

依據現行強制執行法規定，債務人對於第三人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而目前法院實務上，係針對該債務人薪資預先扣除三分之一債價，以維持債務人基本生活開銷，然而，此項作法對基本生活開銷計算，並無明確計算基準，無法證實此預扣比例合理性。

此外，由於經濟不景氣，加上物價不斷上漲，許多居住都會區低薪邊際勞工，其每月領取薪資皆不足以支應其基本生活開銷，若法院再依法強制執行其三分之一薪資，勞工勢將入不敷出，甚至以債養債，反而使其生活陷入絕境，亦直接影響其工作品質。

建議政府應考量邊際勞工生存權，修正現行強制執行法，針對一定薪資水準以下勞工遭強制執行時，得排除扣除三分之一薪資適用，以維勞工基本生計。

建言五、政府應配合產業發展模式，調整過度強調中高階人力培育之教育政策，應設法鼓勵大專校院積極轉型人才培訓機構，以增加投入職場之基層人力。

說明：

目前國內高等教育已供過於求，現有160餘所大專院校，因少子女化因素，每年皆出現近萬名招生缺額。然而，是類大專院校當中，近八成為大學及科技大學，雖分屬高等教育及技職體系，其教學目的多數仍在於培養產業中高階人才。

政府近年陸續推動六大新興產業、四大新興智慧產業及十大服務業，估計將釋出數十萬以上勞動力需求，其中多數屬於基層勞動缺額，若教育主管機關能掌握此一市場勞動力發展趨勢，協助前述大專院校積極轉型成為培訓基層人力之專業培訓機構，藉以彌補學校招生不足缺額，將可避免學校教學資源浪費。

因此，政府應配合產業發展模式，調整過度強調中高階人力培育之教育政策，應設法鼓勵大專校院積極轉型人才培訓機構，例如：轉型企業大學或服務業成人回流教育中心，以培訓職場基層人力，解決存在已久之人力供需失衡問題。

建言六、政府應鬆綁對事業所聘僱外勞之逃逸管理，將相關措施比照看護工，准予符合一定改善條件之事業單位適度補充外籍勞工數額，以解決產業對人力迫切需求。

說明：

依據現行政府對於事業外勞管理實務，事業聘僱外勞一旦逃逸，雇主必須負擔通報相關主管機關責任；依現行法雖可能免除罰鍰處分，但日後事業聘僱外勞數額將受直接限制。

反觀政府對於外籍看護工管理，一旦遭遇相同情況，雇主一經通報相關主管機關即可免責，亦不影響其日後聘僱外籍看護工權利。兩相比較下，外勞政策形同一國兩制。

因此，建議政府應鬆綁對事業外勞管理政策，將外勞逃逸管理方式及處分比照看護工，准予符合一定改善條件之事業適度補充外籍勞工數額，以解決產業對基層勞動人力需求。

建言七、政府應考量產業普遍缺工困境，將外勞政策與政治脫勾，以免政治凌駕產業需求，並增加外勞來源國，強化勞動供給替代性，以解決人力資源供需失調之產業發展困境。

說明：

一國外籍勞工政策，應以產業發展需求為主要考量，並配合國內市場人力供需而因時制宜，不應以政治考量為出發點，更不應以外勞政策做為國際政治談判籌碼。

由於今年5月發生「廣大興28號事件」，政府基於政治考量，斷然中止菲律賓勞工來台申請，做為國際政治談判籌碼。自5月初至8月中政策解凍為止，影響約8千名外勞申請入境，對製造業及看護工(人力仲介業)影響甚鉅。

建議政府應考量國內產業普遍缺工困境，將外勞政策與政治考量脫勾，以免政治凌駕產業需求，並設法增加外勞來源國，例如寮國及柬埔寨，強化勞動供給替代性，以解決人力資源供需失調之產業發展困境。

建言八、政府應重視中高齡民眾二度就業輔導，強化課程精緻度及專業度，並給予重點產業聘僱二度就業人士實質補貼（助），以解決勞力供需缺口。

說明：

政府不斷強調鼓勵中高齡民眾二度就業政策，並責成職訓局對二度就業民眾提供輔導課程。惟相關輔導課程內容過於籠統及制式，欠缺對專業訓練，往往不符業界需求，導致政策

落實大打折扣。

就職訓課程執行面而言，職訓單位應基於業界需求，使課程規畫趨於精緻，否則欠缺專業技能培訓，不但對二度就業者幫助有限，亦為勞動資源浪費。

政府除應重視民眾二度就業輔導外，並應給予重點產業聘僱二度就業人士實質補貼（助），以做為鼓勵民眾二度就業配套措施，方能加速解決服務產業勞力供需缺口問題。

建言九、政府應立法鬆綁自由貿易港區聘僱外勞比例上限，並沿用於自由經濟示範區，以避免勞動力供需失衡問題持續惡化。

說明：

依據現行「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自由港區事業僱用本國勞工人數，不得低於僱用員工總人數百分六十。換言，現行法將自由貿易港區聘僱外勞比例上限明定為百分四十。

然而，國內勞動力正值嚴重供需失衡，除製造業外，服務業觀光、餐飲、運輸、流通業等等，更處於長期欠缺勞力狀況，若無法開放具替代性之非本國勞工參與勞動供給，不但無法解決業者燃眉急，亦難以達成設置自由貿易港區所欲落實之目的。

政府刻正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應檢視先前發展自由貿易港區之經驗及效果，積極立法鬆綁聘僱外勞比例上限，並修法改善自由貿易港區聘僱外勞現況，以避免勞動力供需失衡問題持續惡化。

建言十、政府應立即修改現行法令對原住民及弱勢團體就業保護之相關規定，鬆綁聘僱人數限制及強制繳納代金之規定。

說明：

盤點現行諸多保障原住民及弱勢團體就業之相關規定，包括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甚至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及地方自治條例等，皆強制政府及事業機構聘僱一定人數之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若公民營機關或事業機構聘僱人員無法符合相關規定，則必須繳納代金，由政府代為執行相關聘僱工作。

上述相關規定雖立意良善，卻造成產業莫大衝擊，特別對於百分九十八以上屬於中小企業之服務產業，以法律強制其雇用無法符合業務需求之人力，或強制繳納代金，皆無可避免造成業者額外負擔。

政府施政應兼顧產業發展與社會福祉衡平，建議考量產業困境，應立即修改現行法令對原住民及弱勢團體就業保護相關規定，鬆綁聘僱人數限制及代金繳納強行規定，並以聘僱獎勵代替罰則及代金制度，以避免影響產業發展。

肆、結語

綜觀本會今年度各項建言，除清楚刻劃各主要服務業目前所面臨之發展瓶頸與經營困境外，亦高度展現出對政府改善施政作為之期待，更具體指引出政府當前及未來，服務產業政策及相關制度改革應行方向。

關於對政府期待，首先，本會及產業界希望政府能建立更積極、更緊密之兩岸協商與產業問題溝通平台機制，並透過該機制，敦促大陸相關單位提高政策及法規資訊透明化，避免潛規則適用；同時，負責兩岸事務之機構，應補強中國大陸法規及金融實務專業能量，強化對大陸市場資訊蒐集，以提供服務業赴大陸投資風險預警，協助業者避險。此外，政府應主動帶領業者開拓大陸市場，積極推動兩岸創意經濟。

其次，期待政府應提高法規鬆綁程度及速度，應提高政策形成過程之民間參與程度及落實公聽制度，強化政策及法令制定程序公開透明化，並整合法規函釋相關作業，降低發布解釋函令頻率。除此之外，應優先修正嚴重衝擊或阻礙服務業發展之法規，例如電子簽章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等，並制定更符合業者期待之管理規則及作業程序，除應盡速制訂勞動基準法「服務業專章」，更應正視都市更新相關法律之規範安定性，以符合公平正義，切勿球員兼裁判造成與民爭利。更重要的，必須建立表達法制問題與交換意見平台，以利政府直接傾聽業者心聲。

再者，本會及產業界深切期盼政府能秉持「興利」原則，擬定更具前瞻性與延續性政策，從輔導與支持業者角度出發，合理放寬對業者拓展業務與創新相關限制，並建立新興服務業支援體系，提高對服務產業創新活動獎補助經費，促進異業結合與策略聯盟，方能提升

產業國際競爭力。政府也應針對特定服務產業適度減免稅率，提高業者投入資源誘因，並主動提供稅務規劃諮詢服務機制，並設置專責輔導人員，協助產業解決其所面臨之複雜稅務問題。

另外，本會及產業界呼籲政府應加強對違法業者查緝，杜絕劣幣驅逐良幣，促進產業良性發展。同時，應主動調查並建立服務產業鏈與供應鏈基本資訊與統計資料，更必須針對整體電子商務產業進行產業統計調查，以利掌握服務產業未來發展趨勢，除方便提供業者布局以及政府研擬重要服務產業政策時之依據，亦可強化政府對產業鏈與供應鏈之輔導作為。政府也應更進一步實施適用於電子商務發展環境之租稅治理機制，以降低業者營運及租稅風險。

最後，本會及業者建議與國家人才培育相關規劃，應回歸產業發展實際需求。因此，政府有必要盡速檢討現有與服務產業發展相關科系師資，以符合產業及實務需求，避免教育資源浪費。同時投入大量資源鼓勵產學合作，培養服務產業基層人才。而為解決人才供需失衡問題，利用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過程，明確產業定義及範疇，妥善規劃區內服務產業，並排除令限制，開放外勞彌補服務業基層勞工不足。

綜上所述，台灣目前正值產業轉型關鍵時刻，面對國內持續低靡經濟情勢，以及國際間區域整合競爭及全球化衝擊，本會與絕大多數服務業者莫不殷殷期盼政府能積極應對、調整心態、正視問題、有效作為，讓產業發展基礎環境獲得更進一步改善，方能有助於服務產業取得向上提升動能，而在產業環境逆境中大幅地成長。

附表一

2013 建言簡表

建言類別	建言內容	主管機關	提出次數
壹、對服務業發展總體環境之建言			
一、協助服務業進軍大陸及海外	政府應透過兩岸服務業協商機制，敦促中國大陸提高其政策及法規資訊透明化之程度，避免潛規則之適用，以利我方業者遵循。	陸委會 經濟部	初次提出
	政府應積極帶領服務業者開發中國大陸之據點，並提供必要之支援協助，以利業者開拓市場，提升服務規模。		
	為因應兩岸服務貿易開放，政府應強化輔導業者相關機制，可利用政府授權之機構赴對岸駐點，就近照顧台商。		
	建議政府應參考韓國經驗，建立新興服務業支援體系，以協助新興服務產業之發展及成長。		
二、服務業稅務輔導及權益促進	經濟部身為服務產業與中小企業發展輔導機關，應主動提供業者稅務規劃諮詢服務機制並設置專責輔導人員，協助產業解決其所面臨之複雜租稅問題，以利產業發展。	經濟部	初次提出
	建議國稅局或經濟部提供新設立服務業關於營業稅繳納與發票開立機制之輔導，以解決新創服務業稅務之疑慮。	經濟部 財政部	
	政府應積極推動立法建立納稅義務人保護官制度，主動提供服務產業稅務諮詢服務，落實納稅人權利之保障。	財政部	
	建議政府應修法鬆綁「產業創新條例」之租稅抵減相關辦法，鼓勵服務業者申請，並擴大適用，以落實服務創新。	經建會 經濟部 財政部	
三、勞動力供給與勞資權益保障	為擴大「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適用範圍，政府應加速修正法規，以免影響服務業勞動力之供給。	勞委會	2次
	政府應主動修正「勞動基準法」，將基本工資、工時及休假等勞動條件之限制為原則化之規定，以回歸契約自由原則，以免影響產業發展。		

四、降低法規面對產業之衝擊	建議政府應於行政院政務委員層級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專責小組，以統一解釋法令，俾利服務產業遵循。	行政院	初次提出
	政府應檢討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針對服務業應否一體適用進行檢討及鬆綁，並增列適用之特別例外規定，以避免造成中小型服務業之困擾。	法務部 經濟部	
	政府應制定「電子商務基本法」及「電子商務消費者保護專法」，以明確電子商務管理架構，並落實消費者之保護。	經濟部	2次
	政府應建立電子商務業者認證制度，初步替消費者進行把關，藉由認證避免劣幣驅逐良幣之現象產生，以建立消費者對電子商務之信賴感。	經濟部	初次提出
	政府盡速修改「貿易法」，納入服務貿易相關措施，亦應盡速建立服務貿易統計相關機制及官方資料庫，才能提高政府貿易談判資訊品質，並有利我國服務貿易競爭力的提升。	經濟部	
貳、對個別服務產業政策之建言			
金融相關產業	政府應適時修正「電子簽章法」，以簡化數位簽章與數位憑證對金融及保險業之適用及程序。	法務部 金管會	初次提出
	政府應適當整合金融法規函釋相關作業，並降低發布解釋函令之頻率，避免業者適用法令之困擾。	金管會	
	政府應提供國內金融業者意見表達與交換之平台，以利主管機關傾聽業者心聲，增進良性互動。	金管會	
	政府應積極推動金融機構整併及降低公股金融機構市佔率，以提升台灣金融業之國際競爭力。	金管會 財政部	
	建議國內金融主管機關應合理放寬金融業者拓展業務與創新商品之相關限制，方能提升國內金融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金管會	
	政府應制定透明化之金融機構整併辦法及作業程序供業者遵循，切勿球員兼裁判及與民爭利，以利金融市場正常化。	金管會	

	建議金融及稅務主管機關能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9條關於連結稅制之立法意旨，使金融控股公司之費用全面認列，以符合依法行政及產業需求。	金管會
	建議財政部修訂「所得稅法」，提高估計備抵呆帳之比率，或參酌各國規範，准予金融業依監理規定所提列之呆帳損失均得認列為當年度費用，以利銀行業穩健經營。	財政部 金管會
	建議政府應維持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規定，使金融業經營專屬本業銷售額得適用之營業稅稅率百分之二，以利產業之生存發展。	財政部 金管會
	建議政府給予金融業營業活動場所及自動櫃員機(ATM)無障礙功能設置一定之緩衝期間，以降低對金融業之影響，並落實照顧弱勢團體之目的。	衛福部 金管會
	政府應加強金融稽查，防杜違法代辦及民間放款之業者，以銀行名義從事金融放款代辦業務，以維金融市場秩序。	金管會
	建議政府放寬同一金融集團下之銀行可直接辦理保險業務，而不需再透過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為之，以符合金融實務並降低銀行成本。	金管會
	政府應建立兩岸金融業溝通平台機制，並透過該機制強化對中國大陸金融市場資訊之蒐集，以及提升兩岸金融管理政策之意見交流。	陸委會 金管會
	建議政府兩岸事務機構應適度補強具備中國律師資格及金融實務背景之法務人員，以利兩岸金融事務之推展。	陸委會
	政府應透過兩岸協商機制，敦促中國大陸方面縮短對我國金融機構赴大陸投資之審批期間。	陸委會
	政府應提供我國金融業赴中國大陸投資風險預警資訊，以協助業者避險。	陸委會 金管會
政府應鬆綁跨境代結匯相關規範，建議將銀行業納入適用，以促進銀行業與電子商務業者之策略聯盟。	金管會	

政府應提高保險相關法規之鬆綁程度及速度，以吸引國外保險業者來台，並提升其繼續在台投資意願及規模。	金管會	
為促進保險業之發展，應放寬或取消消費者保護法對保單審閱期之規定。	金管會 行政院 消保處	
為擴大保險業之經營規模，政府應修正保險法，有條件開放人身保險業者得參與部分財產保險類商品之經營。	金管會	
政府應落實「電子簽章法」數位簽章之運用，減少保險要保書適用親自簽章之程序要求。	法務部 金管會	
行政院應盡速公告施行「保險法」第177條之1，以解決「個人資料保護法」對保險業行銷及業務推動上之限制及困擾。	行政院	
建議政府修改「所得稅法」，將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信託利益於實際分配年度課稅，以利信託業資產管理業務之發展。	財政部	
建議政府修正現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明定共同信託基金投資於有價證券，毋須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以提高信託業者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之意願。	金管會	
建議政府修正現行「保險法」第138條之2，開放信託業得擔任他益型保險金信託之受託人，以利信託業之業務推展。	金管會	
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單位應進行協商，並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以開放勞工自提退休金之部分，可透過信託投資平台自選投資商品，以提升退休金之投資報酬率。	金管會 勞委會	
建議政府研議調降股票期貨及選擇權造市者避險專戶避險交易稅，以利租稅公平。	財政部 金管會	
建議開放離境證券業務（Offshore Securities Unit, OSU）辦理不涉及新台幣及外幣現鈔買賣之即期外匯交易業務，以因應客戶交割需求，強化證券產業之競爭力。	金管會	

	開放證券商得在國際金融業務分公司辦理外匯交易相關業務或成為「外匯指定金融機構」，以有效吸引境內外資金回台。	金管會	
	建議政府針對股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改課徵交易稅，以活絡資本市場。	財政部	
不動產相關服務業	<p>建議政府研修現行「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時，應循序漸進整合相關規範，審慎評估可行性。同時，為避免倉卒決策，戕害產業之生存空間，應暫緩實施擬於今年底頒布之「不動產說明書」之增列項目，以兼顧實務需求，落實購屋人權益之保障。</p> <p>政府應正視都市更新相關法規之安定性，未來修法時，更應謹慎考量如何落實進行中都市更新案件建商與住戶間之承諾，以符合公平正義。</p> <p>政府應主導提高公辦都市更新案之比例，以增加都市更新案件之成功率，加速都市更新之速度，以符合政府政策與居住安全。</p> <p>政府應重新審視現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流程之合理性，以杜絕後續核定計畫與權利變換後所產生之分配問題，影響都市更新案件之成功率。</p> <p>政府應設法藉由放寬容積獎勵，以有效提高住戶與建商主動參與都市更新事業之意願，並可達到擴大都市更新規模，落實居住正義之政策目的。</p> <p>內政部營建署應針對國內現有老舊建築，全面規劃可行之安全鑑定制度，使民眾普遍掌握自宅之耐震程度，並降低老舊危險建築之潛在風險，同時改善違章建築問題，保障民眾居住安全。</p> <p>建議政府重視施行實價登錄制度後，對經營租賃業為主之不動產經紀業造成之嚴重衝擊，並盡速訂定補救措施，以維繫合法業者之生存空間。</p>	內政部	初次提出

批發及零售業	建請政府應進行電子商務產業調查，定期公布整體電子商務產業營收變化統計資料，同時建立適用於電子商務之租稅治理機制，以降低業者營運及租稅風險，健全電子商務產業之發展。	經濟部	初次提出
	政府應修改「商業登記法」，將「一定規模」並「專營網路購物及拍賣」之個人業者納入管理，以維持批發及零售業市場之租稅公平，使產業正常發展。	經濟部 財政部	
	建請修正「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明確規範無實際提供商品(服務)之虛擬零售通路業者不得為禮券發行人，以求消費者權益保障。	經濟部 行政院 消保處	
	政府應推動商業店面租金實價登錄及公告制度，並針對閒置店面提高房屋稅之課徵稅率，以抑制都市店面租金漲幅過高之問題，減少批發及零售產業發展之障礙。	內政部 財政部	
	政府應調查並建立流通體系產業鏈與供應鏈互動基本資料，以利掌握產業未來發展趨勢相關資訊，除可做為業者布局時之參考資料外，亦可做為政府研擬產業政策時之重要參據。	經濟部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應增加流通服務業供應商融資信用保證相關商品之提供，以強化對流通產業籌資之協助。	經濟部	
	政府應盡速公告節能商品之標示基準，充分揭露資訊，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經濟部	
	政府應主動提供節能電器之貨物稅優惠，以減省後端流通業者之進貨成本，並透過降低售價以提高消費意願。	財政部	
	政府應提高獎補助經費，鼓勵流通業之產業學合作，培養流通業基層人才。	經濟部 教育部	
	政府應修法鬆綁對工讀生及實習生勞動條件之限制，以利流通產業人才早日與產業連結，利於產業發展。	勞委會	

運輸及倉儲業	教育部應協助技職院校檢視民間證照的信度與效度，並鼓勵適度提高實習課程學分數，使學生所學與產業充分結合，並將學生就學期間實習年資得計入正式年資，避免實習與未來就業脫鉤，亦得幫助流通產業盡早獲得穩定人才供給	教育部	初次提出
	建議國家人才規劃應回歸產業實際需求，並檢討現有行銷及流通科系之師資，以符合實務需求，避免教育資源浪費。	教育部	
	倉儲及物流業為製造業之支援產業，屬製造業供應鏈內重要之產業，故建議政府應修法降低物流倉儲用地之地價稅率及房屋稅減半徵收，使其與工業用地一視同仁享有租稅優惠，以利國內整體產業發展。	財政部	
	政府應修法減免加工非入境商品之業者營所稅，以增加台灣物流轉運之競爭力。	財政部	
	政府應盡快透過兩岸協商機制，解決兩岸檢疫文件認定及檢疫標準不一之問題，以利商品之迅速流通。	陸委會 農委會	
	兩岸開放直航所衍生之船務代理業經營困境迄今仍未獲合理改善，建議政府應透過兩岸協商機制，協助業者化解營運面之困境，以利國內業者生存及發展。	陸委會 交通部	
	政府應積極主動帶領業者開發中國大陸物流倉儲之據點，並提供必要之支援協助，以利業者開拓大陸市場，提升服務規模。	經濟部	
	政府應向國際航空公司爭取將我國列為國際飛航中繼點，以提高台灣國際航班之樞紐價值，並增加國內航空客、貨運產業之獲利。	交通部	
	政府應強化電子化文件通關之推廣工作，擴大業者之適用規模，以降低業者成本，提升經營效率。	財政部	
	面對國際綠色物流之發展趨勢，建議政府應重視綠色物流之發展，加強教育及宣導綠色物流技術之優點，鼓勵業界推廣應用各項綠色物流新科技，以利物流產業與國際接軌。	經濟部	

	政府應依據影響綠色物流之需求因素制定政策，並提高綠色採購之規模，以利國內綠色物流產業發展。	經濟部	
觀光、住宿及餐飲業	政府應逐步開放一百名員工以上之觀光旅館業僱傭外籍勞工，以因應觀光旅館業缺乏基層勞工之問題。	勞委會 交通部	初次提出
	政府應重視旅館業對房務清潔人員之需求困境，一方面鼓勵旅館科系與業者建教合作，提供專業證照與實習學分機會，另一方面加強媒合二度就業人士，以解決產業之燃眉之急。	勞委會 交通部	
	建請政府加速陸客來台簽證處理之作業速度，並改善簽證軟硬體，以提高服務效能。	內政部	
	政府應主動制定旅行業者因配合政府政策所造成營業重大損害時之補償措施，以降低業者政策遵循之風險。	交通部	
	建請政府取消大陸觀光團每日人數之總量管制，並轉移過度集中之行程，轉為推廣至各縣市之精緻深度旅遊。	交通部	2次
醫療保健及居住型照顧服務業	政府應透過長期照顧服務之立法，開放非醫療產業之民間企業參與，並提供長期照顧服務，以加速長期照顧服務資源之成長，促進長期照顧產業發展。	衛福部	初次提出
	建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放寬醫療業對病患個人敏感資訊使用之限制，以降低醫療保健業者觸法之風險。	法務部	
	為加速我國長照產業發展，符合台灣社會高齡化之未來需求，建請政府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法及長期照護保險規劃時，宜鼓勵民間企業積極投資長照相關之公共工程或照護設施，並使民間保險資金參與或補足長期照護保險之可能缺口。	衛福部	
	建議政府於自由經濟示範區內設立國際醫療中心，以帶動相關產業發展。	經建會	

	為加速我國醫療產業發展，吸引資本市場資金投入醫療產業，建請行政與立法部門持續推動「醫療法」修法，除可先試辦私立醫療機構辦理國際醫療得以公司組織型態設立外，並宜逐步放寬公司法人目前不得投資醫療財團法人之限制。	衛福部	
文化創意產業	現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對文化創意產業之定義及範疇失之過寬，建議政府盡速修正現行法規，重新定義文化及創意產業之範圍，以利業者遵循。	文化部	初次提出
	建議政府文化創意產業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對產業發展之內涵有所共識，以利機關間會商並做出正確決策，避免產業發展資源運用無效率。	文化部	
	建議政府重視文化創意產業之中介機構、策展人及經紀人制度，並擬定相關政策，協助其形成供應鏈，以利推動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	文化部	
	建議政府應建立明確之文化創意產業中介經理人制度，以協助產業合理化發展。	文化部	
	為提高文化知識及資訊之流動性，以提高該文化資產之價值並降低資訊取得成本，政府應立即檢討現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廿一條，授權政府持有之文化創意知識、資訊及資產，應盡可能以無償方式供民眾接近及使用。	文化部	
	建議政府將文化創意產業交流納入未來服務貿易後續談判議題，以利兩岸創意經濟發展。	經濟部	
	政府應積極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與觀光旅遊之異業結合，以利發揮政府資源投入之乘數效果。	文化部 交通部	
支援服務業	政府應積極推動會展策略聯盟，將會展產業整合城市發展，強化會展業之增值服務。	經濟部	初次提出
	政府於推動會展產業發展方面，短期應先指派單一聯絡窗口與建置資訊整合平台，長期則應成立專責機關，以統合資源利用。	經濟部	

	政府應積極媒合國外大型會展組織與國內企業合作，以提升國內會展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經濟部	
	政府應加強國內會展場館之硬體設備，並應積極輔導會展產業服務之科技化。	經濟部	
	有鑑於國內會議展覽性質過於相似，建議主管機關應妥善規劃並輔導展覽之實施，以促進多元，避免相互排擠。	經濟部	
	政府應降低對會展活動之補助門檻，以帶動產業發展。	經濟部	
	建議政府應有效管控保全業之設備與聘用人員之素質，杜絕因同業削價競爭所導致品質無法提升之問題，以提高保全產業整體品質。	內政部	
	政府應積極協助支援服務業及其相關產業之異業整合與轉型發展，以兼顧支援服務之整案輸出與永續發展。	經濟部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及資訊、通訊傳播服務業	有鑑於現今政府採購之工程費用計算方式訂定已逾四十年，不符合商業環境現況，亦無法提供工程人員具競爭力之薪酬，導致專業人才流失嚴重，建請政府應重新審視政府採購之工程費用計算方式，以解決工程服務業之困境。	行政院工程會	初次提出
	政府應調整公共工程招標之得標條件，應以「最有利標」為基礎，並在評比中調降價格標之比重，以有效提升工程品質，發揮資源配置效率。		
	針對國內公共工程，由於防弊過當，造成執行單位增加許多時間成本，導致效率不彰。建議政府應檢討現有防弊作為是否恰當，以提高施政效率。		
	建議修正「政府採購法」，使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在合理範圍內得視實際需求保留金額變更或規格變更之權限，以保障契約雙方在專案執行過程中必要之彈性。		

人力資源與勞資關係	政府應重視勞動檢查制度對業者之衝擊，並檢討「勞動檢查法」強制處分之執行方式及內容，以免侵害業者權益。	勞委會	初次提出
	政府應開放業者適度參與勞動立法過程，落實公聽制度及聽證程序，使勞動政策公開透明化，以徹底保障勞資雙方之權益。	勞委會	
	政府應檢討勞動基準諮詢委員會之勞資委員代表組成比例，建立對等衡平之制度，以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勞委會	
	政府應考量邊際勞工之生存權，立即修法針對一定薪資水準下勞工之債務清償時，得排除扣除三分之一薪資之適用，以維勞工基本生計。	勞委會	
	政府應配合產業發展模式，調整過度強調中高階人力培育之教育政策，應設法鼓勵大專校院積極轉型人才培訓機構，以增加投入職場之基層人力。	勞委會 教育部	
	政府應鬆綁對事業所聘僱外勞逃逸之管理，將相關措施比照看護工，准予符合一定改善條件之事業單位適度補充外籍勞工數額，以解決產業對人力之迫切需求。	勞委會	
	政府應考量產業普遍缺工之困境，將外勞政策與政治脫勾，以免政治凌駕產業需求，並增加外勞來源國，強化勞動供給之替代性，以解決人力資源供需失調之產業發展困境。	勞委會	
	政府應重視中高齡民眾二度就業輔導，強化課程精緻度及專業度，並給予重點產業聘僱二度就業人士之實質補貼（助），以解決勞力供需之缺口。	勞委會	
	政府應立法鬆綁自由貿易港區聘僱外勞之比例上限，並沿用於自由經濟示範區，以避免勞動力供需失衡問題之持續惡化。	經濟部	
政府應立即修改現行法令對原住民及弱勢團體就業保護之相關規定，鬆綁聘僱人數限制及強制繳納代金之規定。	行政院 原民會 衛福部		

附表二

重要法規修正建議案

(本會僅提供對產業發展爭議較低之法規修正案)

總體建言八

修法鬆綁「產業創新條例」之租稅抵減相關辦法，鼓勵服務業者申請，並擴大適用，以落實服務創新。

現行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p>產業創新條例 第 10 條 為促進產業創新，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前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第 10 條 為促進產業創新，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前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依製造業及服務業分別定之。</p>

總體建言九

為擴大「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適用範圍，政府應加速修正法規，以免影響服務業勞動力之供給。

現行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p>勞動基準法 第 84-1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下列工作者，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不受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九條規定之限制。 一、監督、管理人員或責任制專業人員。 二、監視性或間歇性之工作。 三、其他性質特殊之工作。 前項約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參考本法所定之基準且不得損及勞工之健康及福祉。</p>	<p>第 84-1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下列工作者，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不受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九條規定之限制。 一、監督、管理人員或責任制專業人員。 二、監視性或間歇性之工作。 三、其他性質特殊或基於產業特性應採責任制之工作。 前項約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參考本法所定之基準且不得損及勞工之健康及福祉。</p>

金融產業建言八

修訂「所得稅法」，提高估計備抵呆帳之比率，或參酌各國規範，准予金融業依監理規定所提列之呆帳損失均得認為當年度費用，以利銀行業穩健經營。

現行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p>所得稅法 第 49 條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債權之估價，應以其扣除預計備抵呆帳後之數額為標準。前項備抵呆帳，應就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餘額百分之一限度內，酌量估列；其為金融業者，應就其債權餘額按上述限度估列之。營利事業依法得列報實際發生呆帳之比率超過前項標準者，得在其以前三個年度依法得列報實際發生呆帳之比率平均數限度內估列之。營利事業下年度實際發生之呆帳損失，如與預計數額有所出入者，應於預計該年呆帳損失時糾正之，仍使適合其應計之成數。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 一、因倒閉逃匿、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 二、債權中有逾期兩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 前項債權於列入損失後收回者，應就其收回之數額列為收回年度之收益。</p>	<p>第 49 條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債權之估價，應以其扣除預計備抵呆帳後之數額為標準。前項備抵呆帳，應就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餘額百分之一限度內，酌量估列；其為金融業者，應就其債權餘額百分之〇限度內估列之。營利事業依法得列報實際發生呆帳之比率超過前項標準者，得在其以前三個年度依法得列報實際發生呆帳之比率平均數限度內估列之。營利事業下年度實際發生之呆帳損失，如與預計數額有所出入者，應於預計該年呆帳損失時糾正之，仍使適合其應計之成數。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 一、因倒閉逃匿、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 二、債權中有逾期兩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 前項債權於列入損失後收回者，應就其收回之數額列為收回年度之收益。</p>

金融產業建言廿五

修正現行「保險法」第138條之2，開放信託業得擔任他益型保險金信託之受託人，以利信託業之業務推展。

現行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p>保險法 第138-2 條 保險業經營人身保險業務，保險契約得約定保險金一次或分期給付。人身保險契約中屬死亡或殘廢之保險金部分，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預先洽訂信託契約，由保險業擔任該保險信託之受託人，其中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應為同一人，該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並應為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且以被保險人、未成年人、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限。 (以下條文略)</p>	<p>第138-2 條 保險業經營人身保險業務，保險契約得約定保險金一次或分期給付。人身保險契約中屬死亡或殘廢之保險金部分，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預先洽訂信託契約，由保險業或信託業擔任該保險信託之受託人，其中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應為同一人，該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並應為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且以被保險人、未成年人、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限。 (以下條文略)</p>

金融產業建言廿六

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以開放勞工自提退休金之部分，可透過信託投資平台自選投資商品，以提升退休金之投資報酬率。

現行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p>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 33 條 勞工退休基金除作為給付勞工退休金及投資運用之用外，不得扣押、供擔保或移作他用；其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勞工退休金之經營及運用，監理會得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委託經營規定、範圍及經費，由監理會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p>	<p>第 33 條 勞工退休基金除作為給付勞工退休金及投資運用之用外，不得扣押、供擔保或移作他用；其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勞工退休金之經營及運用，監理會得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勞工自提退休金部分，得由勞工自行選擇委託信託投資業者經營。委託經營規定、範圍及經費，由監理會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p>

批發及零售業建言二

修改「商業登記法」，將「一定規模」並「專營網路購物及拍賣」之個人業者納入管理，以維持批發及零售業市場之租稅公平，使產業正常發展。

現行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商業登記法 第 3 條 本法所稱商業，指以營利為目的，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	第 3 條 本法所稱商業，指以營利為目的，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個人從事營利之每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者，亦同。

文化創意產業建言五

檢討現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廿一條，授權政府持有之文化創意知識、資訊及資產，應盡可能以無償方式供民眾接近及使用。

現行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第 21 條 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政府得以出租、授權或其他方式，提供其管理之圖書、史料、典藏文物或影音資料等公有文化創意資產。但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 (以下條文略)	第 21 條 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政府得以無償、出租、授權或其他方式，提供其管理之圖書、史料、典藏文物或影音資料等公有文化創意資產。但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 (以下條文略)

人力資源及勞資關係建言九

鬆綁自由貿易港區聘僱外勞之比例上限，並沿用於自由經濟示範區，以避免勞動力供需失衡問題之持續惡化。

現行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 第 10 條 自由港區事業僱用本國勞工人數，不得低於僱用員工總人數百分之六十。	第 10 條 自由港區事業僱用本國勞工人數，不得低於僱用員工總人數百分之〇〇。

附表三**2012 建言政府辦理
狀況追蹤**

第一篇 金融產業

編號	建言	辦理單位	辦理意見	現況追蹤
1	主管機關與大陸金融主管機關協商爭取鬆綁對大型工商企業的保險之保費須達人民幣40萬元時，才能跨區經營之限制性規定。	金管會	有關建議金管會與大陸主管機關協商爭取鬆綁保險公司承保大型商業保險之企業年保費須達人民幣40萬元時，始能跨區經營之限制性規定乙節，站在積極協助金融業者發展原則下，金管會將視談判進展情形，適時納入協商內容。	未處理
2	金管會應協調內政部開放自然人憑證身分認證機制使用於保險業之電子商務，並主動整合證券、銀行及保險三大金融產業之金融憑證。	金管會 內政部	金管會： 1.有關主動整合證券、銀行及保險三大金融產業之金融憑證乙節，查其訴求為「在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前提下，讓原持有證券公司或銀行所核發之憑證，也能用於保險公司之線上投保」，經據洽銀行公會表示，技術上銀行所核發之憑證，已可運用於保險公司線上投保。 2.金管會已開放保險業得辦理旅行平安保險、傷害保險、傳統型定期人壽保險、傳統型年金保險、養老保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等險種之電子商務，且辦理該等業務應遵守電子簽章法及相關規範。 內政部： 有關自然人憑證身分認證機制使用於保險業電子商務之建議，本部將配合協助金管會辦理。	已處理
3	政府應適度開放產物保險業者經營三年期以下之保險商品，以符合業者對於新保險商品之研發需求，並讓消費者擁有更多短期保險商品選擇，改善產險業之經營困境。	金管會	1.財產保險是以各種財產及其相關利益為保險標的的保險，其主要目的是補償投保人或者被保險人的經濟損失。因此，財產保險保險標的之保險價額（如汽車折舊）及風險狀況常有改變（如建物使用性質），產險業者為利再保安排及核保需重新評估風險，爰實務上保險期間為一年期。 2.另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及其相關規定尚無限制產險業不得送審三年期以下之保險商品，在法令上尚無障礙。 3.鑑於貴會提出「開放三年期以下保險金額或保險費變動性較低且較為固定之保險商品」之建議，其保險商品究屬何型態並不明確，建議宜提出較為明確之保險商品類型或險種，以及市場需求評估情形，俾供評估其允當性。	已處理

4	政府應允許保險業辦理因公共建設之融資時，其抵押範圍得包含地上權或其他權利，同時提高保險業者投資有擔保公司債之公共建設投資額度百分比。	金管會	1.有關放寬允許以地上權作為融資抵押範圍之建議，金管會已於99年間就業者所詢事項進行研析，考量除地上權價值會隨著地上權剩餘年限減少而遞減外，且其價值及市場性不易確定，實務上亦缺乏客觀認定標準，難以計算真正之價值等因素，爰已於99年7月7日函釋保險業不得辦理以地上權為擔保之放款。 2.為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金管會已陸續於99年12月1日及101年7月19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放寬保險業對公共建設被投資對象之投資限額至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35%，並放寬保險業得於發行總額10%之額度內投資公共建設證券化商品。	處理中
5	建議金管會刪除「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2條，關於投資性不動產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認列上限，與其折現率以保險業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準之規定，改以於保險業股東權益項下，認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增值利益，但得限制其盈餘分配，而不須提列於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	金管會	本案壽險公會業於101年11月提報建議案，金管會基於保險業資產負債管理特性，尚不宜同意刪除該準則第32條規定，惟已將其相關特別準備金之處理納入相關法規補充規定，目前刻正辦理發布作業中。	已處理
6	金管會應協調財政部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7條第2款規定，增訂自國外分進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適用零稅率。	財政部 金管會	財政部： 1.我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7條零稅率之適用範圍，係參據施行加值型營業稅國家之立法例所訂定，限於外銷或類似外銷之貨物或勞務，而銀行業、保險業等金融業因性質特殊，不宜按進銷差額課徵營業稅，係按銷售總額課徵營業稅，非屬前揭加值型營業稅課稅範疇，尚無零稅率之適用。 2.銀行業、保險業等金融業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其經營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適用2%營業稅稅率。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則適用1%營業稅稅率。又同法第8條第1項第23款規定，再保分出保費除可作為保費收入扣除項目外，尚可免徵營業稅，現行稅制對再保險業務已提供相當優惠。 金管會： 財政部及金管會將成立專案小組討論金融業相關稅賦議題，故金管會將檢視相關建議列入該小組討論之妥適性，並適時與財政部溝通。	主管機關未接受

7	金管會應協調財政部於所得稅法第17條列舉扣除額中增列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等天然災害保險之保險費，以鼓勵大眾投保，達到保障人民身家財產安全目標。	財政部 金管會	<p>財政部：</p> <p>1.為營造輕稅簡政之租稅環境，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扣除額業經通盤檢討並適度調整。</p> <p>(1)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扣除額前經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賦改會)通盤研議檢討，財政部爰配合修正所得稅法，大幅提高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額度，適度減輕中低所得者之租稅負擔，另配合物價指數上漲，98年度及102年度再調高前開扣除額及免稅額額度。</p> <p>(2)另財政部參據賦改會「促產條例租稅減免落日所得稅制改革方案之研究」等研究議題決議，取消不合時宜租稅減免措施，以所增加之稅收，營造輕稅簡政之租稅環境，自99年度起，綜合所得稅「21%、13%、6%」3個級距稅率分別調降為「20%、12%、5%」，並將適用稅率5%之課稅級距金額由41萬元提高為50萬元，102年度進一步調整為52萬元，其餘各級課稅級距亦按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調整放寬，使全民同享賦稅改革之效益。</p> <p>2.現行所得稅法已有相關規定</p> <p>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4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得列報災害損失列舉扣除。故現行所得稅法已對於納稅義務人遭受災害損失給予適度之租稅優惠，且稽徵機關向來以從寬、從速、從優及從簡之原則認定納稅義務人所列報之災害損失。如增列天然災害保險費列舉扣除項目，高所得者享受之租稅利益較中低所得者為高，形同對有財富或所得較高者給予較大幅度減稅，對於貧窮或所得較低者鮮有或無減稅利益，不符租稅公平。</p> <p>3.建議改採提供非租稅政策工具或編列經費直接補助方式辦理</p> <p>租稅課徵之目的在獲取財政收入，以支應政府施政之所需，因此稅制稅政規劃允宜考量稅收適足、租稅公平及稅務行政效率。財政部未來將持續進行稅制改革，俾營造輕稅簡政之租稅環境，以利政府推動各項政策。至為鼓勵民眾投保天災保險，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非租稅政策工具或編列經費直接補助，既可維持稅制完整性及租稅公平，受補助之對象亦較能直接感受政府獎勵之政策美意。</p> <p>金管會： 財政部於所得稅法第17條列舉扣除額是否增列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等天然災害保險之保險費，金管會原則尊重財政部作法。</p>	主管機關 未接受
---	--	------------	--	-------------

8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將「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12條規範之事前申請許可制，改為合併於第13條規定，於每年度結算日起三個月內一併陳報主管機關之備查制。	陸委會 金管會	<p>金管會： 有關建議重新評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中保險業務往來申請許可，建議將第12條規範事前申請許可制，修正合併於第13條規定事後備查制，為確切符合保險市場實務作業之需求，本案壽險公會業於101年11月中旬提報「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建議修正案，金管會刻正研議檢討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p> <p>陸委會： 本辦法主管機關金管會正就相關條文進行檢視及修法規劃。</p>	未處理
9	刪除保險業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使保險業者赴大陸投資比照一般國外地區投資，取消大陸地區投資之特殊規範。	金管會	有關建議放寬「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12條對於人民幣計價及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投資之規定，回歸一般國外投資交易條件及限額規範乙節，經查壽險公會業於101年11月中旬提報「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建議修正案，金管會已將其納入相關法規之修正建議，刻正研處中。	未處理
10	應盡速制定明確之質押物拍賣辦法，使質押物拍賣程序更加靈活，有助於落實擔保制度之運用，以利資產管理業發展。	金管會	<p>1.依據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公正第三人認可及其公開拍賣程序辦法」，已有經本會核准設立之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下稱金服公司)擔任拍賣程序中之公正第三人，以加速去化金融機構不良債權。</p> <p>2.金服公司之營業項目均須經本會核准，除前開辦法第6條第1~3款規定之業務為特許營業項目外，其餘該公司所營業務項目尚非特許業務，一般民間公司亦得辦理。目前本會已核准該公司除得依金融機構、資產管理公司及受擔保物所有權人(擔保物權人為金融機構)委託辦理拍賣業務外，另亦得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動產及不動產拍賣業務。</p> <p>3.有關質權抵押權之行使及拍賣係依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至有關法院外之拍賣制度及訂定相關法規，事涉司法院研議中之拍賣法草案，查拍賣法之訂定係屬司法院之職權，爰建議應改由司法院主政。</p>	處理中

11	應修法改變現行投資信託管理以投資標的而做區分之方式，並參照國外模式，改以業別作為管制標的，以排除業務推展障礙。	金管會	<p>1.金管會對金融服務業均採分業立法管理之監理原則，即就不同業別分別訂定個別應依循之法規。其中信託業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包含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或申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均須遵循信託業法、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及其授權法規，而非他業管理法規。</p> <p>2.而依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2條規定，共同信託基金得運用於存款、債券、短期票券、股票、黃金、期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動產及不動產等標的，並未限制信託業僅得申請募集發行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p> <p>3.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係依據投信投顧法規範，其性質與不動產、都市更新及共同信託基金等並不相同，自應適用不同規範，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共同信託基金分屬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及銀行局業管，惟均屬金管會所轄，故於推展各種組合式信託產品應不致產生業務推展之障礙。</p>	主管機關未接受
12	應適時適度檢討修正金融機構併購相關法律，以利本國金控業成立跨區域金融集團。	金管會	<p>金管會經衡酌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業重新檢討相關金融併購法令之修正必要性與實際效益，就租稅優惠、合併對價、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認列等面向而言，目前均已有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等相關法制可適用，初步評估金融機構合併法似尚無修法急迫性與實質效益。惟基於審慎考量，本會已於101年5月31日再洽會銀行公會等相關單位意見，倘有迫切修法必要性與效益者，將再推動後續修法事宜。</p>	主管機關未接受

13	建議政府應協助業者建構以風險為基礎之授信業務管理機制，並落實差異化管理，以落實金融機構風險管控。	金管會	<p>1.為協助金融機構落實以風險為基礎之授信業務管理，金管會已發布自101年起，將放款覆蓋率不得低於1%列為金融機構申請擴張性業務或設立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審查要項。</p> <p>2.為進一步協助金融機構加強授信風險控管，並儲備因應未來景氣反轉之能力，金管會刻正研議將銀行第一類授信資產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比率由0.5%提高至1%，已請各銀行函報從102年起達到1%之三年因應準備執行計畫，將研擬以差異化獎勵或管理方式，協助金融機構強化經營體質。</p> <p>3.為督促銀行落實風險定價政策，金管會業請銀行公會修正會員授信準則第26條，要求銀行在放款定價時，除應考量資金成本外，應併考慮營運成本及預期風險損失成本等指標，該會並於100年12月30日函轉各銀行辦理。</p> <p>4.另為避免銀行以市場競爭為由，取代應有之定價機制，金管會另於101年6月6日函請銀行公會，就授信風險定價政策部分，訂定更具體之定價指標，以落實銀行授信風險定價政策。</p> <p>5.銀行公會業函報修正授信準則，放款定價指標除「資金成本」、「營運成本」、「預期風險損失」外，再增訂「合理利潤」乙項，且承作授信個案時，如納入放款定價減項因素，應敘明減項事由，並於核定授信條件前進行損益分析，各銀行應訂定放款定價減項因素及調整幅度核定權限之內部規範，作為授信單位辦理依據，並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以落實授信風險定價機制。本案業經金管會101年11月20日函復准予備查。</p>	已處理
14	修正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使各業金融商品受託或銷售相關規範，對非專業投資人得否申購逾越風險等級金融商品之規定一致。	金管會	<p>1.有關非專業投資人申購金融商品或服務時應考量適合度之內容及事項，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下稱金保法)第9條第2項及其授權訂定之子法「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下稱適合度辦法)已有原則性規定，至於執行上之細節性、技術性之規定，適合度辦法未規定者，金融服務業應依各該業務法令及自律規範辦理。</p> <p>2.依上開規定，金融服務業應建立差異化之前審查機制，依各業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特性評估金融消費者風險承受等級及個別商品或服務之風險等級，以確認金融消費者足以承擔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相關風險。</p> <p>3.次查適合度辦法第6條規定：「銀行業及證券期貨業提供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應評估金融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以確認委託人足以承擔所投資標的之風險。」與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22條第2項第1款規定內容相一致，銀行業及證券期貨業依法應提供合於金融消費者風險承受能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p> <p>4.綜上，有關金融服務業各業對非專業投資人得否申購逾越風險等級金融商品之規定，主要係依各業金融服務產業特性分別予以規範，為保持各業金融商品受託或銷售彈性，爰尚無調整為一致性規範之必要。</p>	已處理

15	壽險業不動產投資限額應以「可運用資金」衡量，而不以現行規定之「淨值」計算。	金管會	按保險法第146條之2規定，保險業投資不動產總額，除自用不動產外，不得超過其資金30%，但購買自用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其業主權益之總額。其中投資用不動產額係以「可運用資金」之一定比例衡量。另自用不動產因其為自用目的，爰應於保險業業主權益內從事投資，尚不宜以可運用資金衡量。	已處理
16	政府不應以風險基礎資本額比率做為壽險公司資金運用之准駁唯一標準，以免壽險產業資金運用處處掣肘，不利財務結構健全化。	金管會	金管會監理保險業資金運用除RBC比率外，亦就其風險管理能力、內部控制健全性、清償能力等因素整體考量並訂定相關規範，並非僅以RBC比率作為監理標準，又風險資本比率需強化之保險業者，其資金運用更應審慎評估，以維護保戶權益，從事風險較高之資金運用時，應以積極強化自有資本及增進風險承擔能力為改善方向，以符合風險管理之原則，而並非要求降低監理標準。	已處理
17	協調大陸政府，將目前國外業者赴大陸申請設立保險公司之條件，由現行「532條款」放寬為「522條款」。	金管會	有關建議協調大陸政府，將將目前國外業者赴大陸申請設立保險公司之條件，由現行「532條款」放寬為「522條款」，金管會將視談判進展情形，適時納入協商內容。	未處理
18	建議開放保險業者與建商以合建分屋之方式開發土地，彌補投資工具不足之問題。	金管會	對於保險業資金從事不動產投資部分，金管會已於101年11月23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已重新針對保險業投資達可用狀態之不動產及素地應符合之條件訂定相關規範。	已處理
19	鬆綁壽險業有關大陸地區有價證券投資之規定，使業者得以取得報酬較佳且具有成長性之識場配置	金管會	有關建議放寬現行規定保險業者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需RBC大於200%以上，建議放寬不以RBC為條件，讓業者得以更多元方式市場配置，以取得較佳報酬乙節，本案壽險公會業於101年11月中旬提報「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建議修正案，金管會已將其納入相關法規之修正建議，刻正研處中。	未處理

第二篇 批發零售產業

編號	建言	辦理單位	辦理意見	現況追蹤
1	提升教育體系與業界的鏈結，協助業者進行人才培訓，結合國立大學學分班教育資源，提供批發零售業現職人員在職進修課程，包括基礎訓練課程與高階管理課程，以提升該產業人力素質、降低業者教育訓練成本。	經濟部 (商業司)	業於輔導連鎖業人才計畫中，提供批發零售業現職人員在職進修課程，包括基礎訓練課程與高階管理課程，以提升該產業人力素質、降低業者教育訓練成本。	已處理
2	修正以製造業為背景所訂定之勞動基準法規範與相關勞工投保薪資標準，包括勞動基準法第37條及第39條之規定，放寬「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構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等規定之適用產業範圍。	勞委會	1.查勞動基準法第36條規定，勞工每7日中至少應有1日之休息，作為例假。前開例假係為保障勞工之健康及福祉，避免連續勞動之強制規定。安排例假日以每7日為1週期，每1週期內應有1日例假。又，現行法令並未規定例假應於星期六或星期日實施。 2.另勞動基準法第37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23條所規定之應放假日，均應休假。前開休假日雇主可徵得勞工同意出勤，惟應加倍發給工資。又該休假日亦可經勞資協商合意，與其他正常「工作日」對調實施。爰現行勞動基準法對於例、休假之規定已有足夠之彈性，足供勞雇雙方約定適當之出勤模式。	主管機關未接受

3	放寬工業區使用管理限制與建築法第77條等土地分區與建物類組之規定，並且提供地方政府對於土地使用分區限制上更多的行政裁量權，使地方政府能更因地制宜的取得適合地方發展。	內政部 經濟部 (工業局)	內政部： 1.有關都市計畫內之土地使用係依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及都市計畫書內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辦理管制，都市計畫工業區之土地使用如有其他使用需求，可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之程序辦理分區變更為適當分區及專用區。另就工業區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制之檢討仍需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實際需求及建議，據以研議辦理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之檢討修法作業，始能切合需要。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檢討修正都市計畫內工業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需求者，可提出具體修法建議，俾供本部（營建署）及各直轄市修正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之參考。 2.按建築物於工業區作何種用途使用，須依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至於建築法令有關建築物類組之規定，係以建築物之構造及設備標準予以分類，以維護建築物之公共安全，無涉土地使用之限制。 經濟部： 1.依產業創新條例及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工業園區原已規劃產業用地(1)以供工業生產直接或相關各行業使用，且為放寬工業園區用地使用亦規劃產業用地，(2)提供相關支援產業使用；爰此，依現行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已有放寬目前工業區內用地使用限制。 2.惟都市計畫工業區及區域計畫工業區其土地使用限制及工廠類之建管規定包含本建言所提之建築法第77條規定有關建築物合法使用與構造及設備安全檢查簽證等相關規範，因係屬內政部之主管法令，建洽該部意見。	已處理
4	提供因應原物料上漲之政策性專案貸款，協助中小企業渡過未來原物料成本上漲之危機，並透過構建原物料相關資訊平台，輔導廠商判斷及分析後續發展情勢與因應策略。	經濟部 (中小企業處)	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購料所需資金，信保基金已有提供購料週轉所需融資保證，另一般政策性專案貸款如以提供週轉金支出用途者，亦可作為購料資金需求。	已處理
5	全面檢討產創條例對於服務業的適用性，放寬產創條例針對服務業「高度創新」認定標準門檻，並加強對無形服務創新的專利權保護，提升批發零售業者進行服務創新之意願，避免所謂「抵減當年度應納營所稅稅額」淪為看的到卻吃不到的無效誘因。	經濟部 (工業局、商業司、智慧局)	1.有關「放寬產創條例針對服務業『高度創新』認定標準門檻」一節，為鼓勵服務業者持續投入創新研發活動，並讓投資創新研發之相關服務業者能實際受惠，放寬國內服務業從事之研發活動不侷限於高度之創新部分，本部工業局刻正簽報行政院核定中，擬俟核定後，將由財經2部共同研商修正研發投資抵減辦法。 2.有關「加強對無形服務創新的專利權保護」一節，本部智慧財產局持續推動101-103年「保護智慧財產權調會報」，每年召開2次跨部會之「保護智慧財產權調會報」，以加強保護無形服務創新的智慧財產權。 3.本部商業司預定於2013年進行「產創條例」對於服務業的適用性之檢討，包含服務業創新研發認定標準、專利權保護等議題皆納入討論。	未處理
6	擬定業者與財團法人單位或專業品牌經營顧問公司合作的經費補助計畫，加強落實品牌發展策略；並設立單一平台/窗口協助業者蒐集潛力市場資料，統一彙整並公開國內各個相關財團法人與公協會蒐集的國際市場資訊。	經濟部 (商業司)	1.將於2013年「協助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項下，具體規劃業者與財團法人單位或專業品牌經營顧問公司合作的經費補助計畫，加強落實品牌發展策略。 2.本部貿易局及外貿協會持續統一彙整並公開國內各個相關財團法人與公協會蒐集的國際市場資訊。另有關新興市場或具國際化潛力之產業之商情研究，則責成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強化此項工作。	已處理
7	擴大品牌台灣計畫推動的「品牌創投基金」預期效益適用產業規模，讓中小型批發零售業者也有機會取得資金，並且增加業者與國內外創投公司媒合接洽的機會平台；其中建議再增加中小企業銀行低利貸款，放寬貸款條件，讓批發零售業者能有足夠的資金進行投資與周轉。	經濟部 (中小企業處、商業司)	1.有關「品牌創投基金」業務係屬貿易局執掌，另本處運用信保基金開辦企業小頭家貸款融資保證專案，凡已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僱用員工人數未滿五人的小規模事業，均可以簡易便利之申貸方式，向銀行取得最高500萬元週轉金貸款額度，並佐以最高九成保證成數，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有效提升金融機構融資予中小企業之意願，對國內新創及小規模事業發展將可產生實質助益，進而活絡地方經濟及創造就業機會。 2.國內相關中小型批發零售自創品牌之業者，在本部輔導下，業於本(101)年正式立案成立台灣服務優良品牌協會，協助推廣台灣自有優良批發零售知名品牌，推廣台灣品牌，促進品牌經濟效益。 3.配合品牌台灣計畫推動「品牌創投基金」之工作規劃，協助將基金之融資訊息提供給台灣服務優良品牌協會及相關批發零售業者，促進基金有效運用。	已處理

附表三 · 2012 建言政府辦理狀況追蹤

8	應儘速完成「處方藥轉類為非處方藥品候選品項篩選作業」及相關配套措施等規範，並主動公告業者申請轉類審議標準及申請案件應檢附資料配套措施等規範。建議可先以用於輕微疾病及症狀之緩解，且民眾易於自我診斷者之止痛劑、暈車藥、感冒藥等作為試行品項，加速執行成效之檢視。	衛生署	有關處方藥品轉類為指示藥品之候選品項作業及相關配套措施等規範，正進行研擬中，惟因藥品轉類涉及通路改變，擬訂之相關措施及規範，將請醫藥專家進行審議後，以提供業者作為依循之參考。	未處理
9	加強落實產品生產源頭單位的上游生產流程與原物料使用的品質規範與查驗作業，並針對產品成分運用提出詳細規範細則，提供給通路商做為進貨控管依據，而不是在末端商品流通通路才做控管。	衛生署	<p>1.醫療器材管理著重在產品的安全、有效及其品質，且產品的舉證責任在於原製造廠；是以，醫療器材產品在查驗登記申請時，應提供各項技術規格文件、資料證明，符合前項要求，始准於發給醫療器材許可證後，方能製造、販售上市。</p> <p>2.醫療器材GMP規範包括整個製造廠之品質系統，並分別針對合約審查、設計管制、文件與資料管制、採購、客戶供應品之管制、產品之識別與追溯性、製程管制、檢驗與測試等條文內容，明定各原料、物料、供應商源頭的管制，對醫材產品之原料已作最完善之源頭管理。</p> <p>3.目前製造廠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的檢查為三年一次，然為確保醫療器材產品的品質，除維持每年度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的宣導說明會外，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將持續加強執行上市後醫療器材產品年度品質抽樣監測，強化醫療器材不良品、不良反應、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機制，以及增加製造廠不定期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檢查，以做好醫療器材的各項管理。</p> <p>4.為確保藥品品質，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源頭管理製藥工廠，不但定期執行例行性GMP查廠，並不定期啟動機動性GMP查廠，從原物料檢驗、製造管制、品質管制到儲存運銷皆屬GMP管理範疇，且自99年起實施國際GMP標準（PIC/S GMP），使藥品管理制度能與國際接軌。</p> <p>5.衛生署已將食品追溯追蹤制度納入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法草案，目前已送立法院審議，並已研擬完成「食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草案。未來，凡經公告之指定業者以紙本或其他方法保留原料來源及產品流向之紀錄，以確保食品衛生安全。</p>	已處理
10	因應國際化趨勢與需求，訂定完整規範網路第三方支付業務的合適法規，加快推動台灣第三方支付業務。	經濟部 (商業司)	<p>1.經濟部曾研擬網路交易第三方支付服務專法草案，惟金管會主委以及央行總裁於100年7月連署致部長信箋，對第三方支付立法持保留意見，故本部改以輔導電子商務業者與銀行合作推動第三方支付服務，101年3月已遴選玉山銀行、支付連、第一銀行等3家業者推動第三方支付業務。</p> <p>2.101年10月17日管中閔政委、張善政政委召集本部、金管會、財政部等單位舉辦「研商第三方支付服務發展會議」，並決議：有關第三方支付服務信用卡業務之運作模式，收單機構得依據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自行決定是否與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簽訂特約商店契約，金管會同意此作法。</p>	已處理
11	研擬符合國際規範且一致的標準，具體列出各類產品業者應該做的檢測以及各單位的檢驗標準，並提供主要貿易國家相關的關務資料查詢的一站式服務窗口，使業者可以快速取得這些資訊或諮詢服務。	經濟部 (標準檢驗局)	<p>有關本部標檢局所負責之電機電子、化工產品之自願性及強制性標準相關部分資訊如下：</p> <p>1.國家標準國際化為本局一貫政策，近年來本局均參照ISO及IEC等相關國際標準，並依國內產業現況，積極調和國家標準，並歡迎各界提出標準制修訂之具體建議。且依據商品檢驗法第10條第2項規定：「---檢驗標準，由標準檢驗局依國際公約所負義務，參酌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其他技術法規定之---」，目前本局公告之電機電子以及化工類產品所採行之檢驗標準均為國際標準或已與國際標準調和之國家標準。相關標準內容已公開於本局「國家標準檢核服務系統」免費提供瀏覽，網址為http://www.cnsonline.com.tw。</p> <p>2.目前本局推動自願性正字標記產品驗證制度，如產品經檢驗符合國家標準，且工廠品質管理經評鑑符合CNS 12681 (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者，即可申請為正字標記廠商，以爭取顧客信賴有效拓展市場。相關資訊可查詢正字標記推廣宣傳網，網址為http://www.cnsmark.org.tw。</p> <p>3.本局所負責之電機電子以及化工類產品，不論應施(強制性)或非應施(自願性)商品，其檢驗皆依我國國家標準規範，列為應施檢驗品目時，均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公告與召開說明會，具體列出檢驗依據之標準與檢測項目。</p>	

			<p>4.另外，針對本局主管之應施檢驗商品(強制性檢驗商品)及其檢驗標準，業者可經由「本局網站首頁」→「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應施檢驗/查驗品目查詢」http://civil.bsmi.gov.tw/bsmi_pqn/index.jsp。</p> <p>有關其他各國之相關資訊如下： 1.可至中華經濟研究院WTO中心之「WTO TBT通知文件暨強制性商品檢驗規定資料庫」查詢http://db.wtocenter.org.tw/tbt/checkCountry.asp 2.可至經濟部標準檢驗局WTO/TBT查詢點查詢或寫信至電子郵件信箱詢問http://www.bsmi.gov.tw/wSite/np?ctNode=4189&mp=1 tbtenq@bsmi.gov.tw</p> <p>關於「同一產品具多種認證制度，且認證機關分散」之情形： 1.現本局公告列檢之電機電子、化工類產品，如與其他主管機關列檢商品有重複者（如內政部消防署列管消防器材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列管電話機與數據機），本局均已廢止該商品檢驗品目。故本局目前公告列檢之電機電子、化工類產品，應無「同一產品具多種認證制度，且認證機關分散」之情形。 另查本局已委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簽署多項國際相互承認辦法，認證結果提供相關主管機關採認或運用，將有助於認證一致性，減少重複認證程序，並可建構符合國際規範之認證環境。</p>	已處理
12	建議ECFA貿易小組與大陸洽談更多種台灣特色商品的優惠稅率，包含台灣食品、伴手禮或美妝品，並建立雙方交互認證機制，縮減台灣業者商品檢驗之流程與通關時間，有利台灣特色商品快速通關之綠色通道。	經濟部(貿易局)	有關洽談更多台灣特色商品優惠關稅一節，經濟部貿易局將納入ECFA後續貨品貿易協議協商考量。	未處理

第三篇 不動產業

編號	建言	辦理單位	辦理意見	現況追蹤
2	重新檢視審查委員權責與機制問題。	內政部	<p>1.查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錄建築基準專章所規定之建築基地綠化，係以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之檢討，其檢討方式本規則第299條及第302條已有明定，另於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規定栽植類型包括：生態複層、喬木、灌木、多年生蔓藤、草花花圃、自然野草地、草坪等，並得以立體綠化方式進行設計及考量老樹及受保護樹木的優惠評估，較具彈性，並無要求遮蔽擋土牆排水孔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p> <p>2.為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以維護山坡地建築之公共安全，本部已訂有「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依第3點及第6點規定：「雜項執照申請案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集專家學者、建築、都市計畫、地政、水土保持、環境保護、衛生下水道等主管機關、自來水事業機構及電力事業機構共同組成審查小組，就規定項目予以審查……」、「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雜項執照，應依85年12月27日內政部（八五）台內營字第8582287號函訂定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試辦要點試辦前內政部訂頒建造、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審查表及附表一之審查項目詳予審查」，又據「建築法」第34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基地綠化檢討係屬由建築師依建築法規定簽證負責，非屬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項目。</p> <p>3.至於各地方政府召開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會議時，如審查委員審查意見不同，當由會議主席視個案性質做成結論，如有個案疑義，請檢據具體資料，本署將函請所轄主管建築機關協助查處。</p> <p>4.現行審查委員權責及機制，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行使，未來仍將持續檢視及討論現行審查作為。</p>	已處理

3	放寬中國大陸人士來台購屋審查機制。	內政部	隨著兩岸經貿往來日趨頻繁，大陸人士申請來台購屋件數自99年逐漸增加，型態亦隨之多樣化，考量兩岸土地資源差異懸殊、土地制度迥異，為避免開放大陸人士來臺取得不動產成為房屋炒作焦點議題，影響我國房價穩定，造成房地產泡沫化，衝擊國家經濟成長，本部依「兩岸關係條例」第69條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規定審核許可時均審慎為之，以避免導致社會經濟不安定及影響國人居住住宅之需求，目前一般審核時間約3個月，未來是否進一步放寬審核機制，因涉整體兩岸政策檢討，本部將配合行政院陸委會兩岸政策規劃方向積極辦理。	已處理
4	不動產仲介經紀業服務報酬計收標準應維持6%之上限。	內政部	1.本部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於89年5月2日(同年7月19日修正)訂頒「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報酬計收標準規定」，作為不動產仲介經紀業者向消費者收取服務報酬之參據。其向買賣或租賃之一方或雙方收取報酬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不動產實際成交價金6%或1.5個月之租金。該報酬標準為收費之最高上限，並非主管機關規定之固定收費比率，經紀業或經紀人員應本於自由市場公平競爭原則個別訂定明確之收費依據，且不得有聯合壟斷、欺瞞或顯失公平之行為。 2.上開報酬計收標準經監察院以未能本於「服務報酬原則」，考量房仲業「所任勞務之價值」是否相當，以及不同地區房價差異與不同時期房價漲(跌)幅迥異因素，按成交金額採比率逐級累退計收，造成消費者因房價上漲而多付鉅額服務報酬，徒增交易成本之不合理現象，提案糾正本部。本案因監察院及社會各界迭有修正仲介服務報酬比率之建議，經本部邀集專家學者、相關單位及公會召開3次研商會議，及吳育昇立法委員召開3次協調會，尚未獲致共識，是以本部將持續與業者溝通，俟獲具體意見後，循法制程序辦理。	已處理
5	空地開徵空地稅或照價收買宜作好相關配套，而地方政府能有一致性的認定規範。此外，需要考慮空地有「非投機性」因素，而於土地上的既存舊有建物不宜逕以囤地視之。	內政部	1.「平均地權條例」第26條「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私有空地，得視建設發展情形，分別劃定區域，限期建築、增建、改建或重建；逾期未建築、增建、改建或重建者，按該宗土地應納地價稅基本稅額加徵二倍至五倍之空地稅或照價收買。(第1項)經依前項規定限期建築、增建、改建或重建之土地，其新建之改良物價值不及所占基地申報地價百分之五十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不予核發建築執照。(第2項)」。 2.限期建築、增建、改建或重建地區之劃定權責機關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是否施行仍應各地方政府視建設發展情形予以考量。	主管機關未接受
6	符合都市發展實際需求與民眾權益，建議解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其他關於都市更新議題，煩請一併參考本不動產業章節四之(三)，「關於都市更新與居住環境」)	內政部	1.有關都市計畫內之土地使用係依「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及「都市計畫書內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辦理管制，都市計畫工業區之土地使用如有其他使用需求，可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之程序辦理分區變更為適當分區及專用區。 2.另就工業區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制之檢討仍需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實際需求及建議，據以研議辦理「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之檢討修法作業，始能切合需要。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檢討修正都市計畫內工業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需求者，可提出具體修法建議，俾供本部(營建署)及各直轄市修正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之參考。	主管機關未接受
7	活化國有土地，興建國有住宅以抑制高房價問題。	內政部	1.為滿足民眾基本居住需求，實現居住正義目標，政府推動「合宜住宅」、「社會住宅」、「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及「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等方案，減輕經濟弱勢、社會弱勢及青年之居住負擔，讓其依自身不同之需求與財務條件，選擇或購或租之方式取得適宜之住宅。 2.合宜住宅係為協助中低收入之國民滿足基本居住需求，並促進台北都會區住宅供給與需求之均衡，舒緩房價上漲情形，規劃於機場、捷運周邊尚未開發完成之地區或其他公有土地，採政府與民間合作方式辦理，由政府提供土地，民間廠商提供資金技術興建，規劃以低於市場之價格優先協助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本部刻正檢視板橋浮洲及機場捷運A7站合宜住宅興辦成效，回饋制定更具全面性、整體性及多元性之住宅政策，使更多民眾得以減輕居住負擔。 3.行政院100年6月16日核定之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主要推動臺北市、新北市5處試辦基地興辦社會住宅。未來將充分檢討上開方案5處基地推動情形及政府財政狀況，研議後續興辦社會住宅之方向。	已處理

8	建議台北市政府儘早修正「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允許本市工業區內能放寬零售業、餐飲業及旅館業等之條件限制，於觀光產業大幅成長發展利基下，提升本市整體於零售、餐飲及旅館胃納容量，服務能力與競爭力，以臻國際水準，並增加就業機會。	台北市政府	<p>1.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第二、三種工業區得附條件設置「第17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下）」、「第18組：零售市場(二)超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下）」、「第21組：飲食業（營業樓地板面積150平方公尺以下）」、「第22組：餐飲業（營業樓地板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下）」，尚符工業區對相關支援性服務之需求。</p> <p>2.另本市除於基隆河截彎取直新生地大彎段劃設3.7公頃以及經貿園區劃設2.34公頃供觀光旅館使用專區，該兩地區之商業區亦均可設置旅館，因此提供旅館使用之用地並不缺乏。</p> <p>3.有關工業區放寬設置旅館業條件之建議，查臺北市議員業於101年10月3日提案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相關條文以爭取放寬工業區得附條件允許設置「第41組：一般旅館業」，刻由臺北市議會審查中。惟都市計畫法第36條已明定「工業區為促進工業發展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工業使用為主」，如開放高強度商業使用，顯不符工業區劃定目的。另基於確保工業區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本市工業區區位鄰近住宅區及商業區，旅館供給不虞匱乏、工業區低地價恐吸引旅館業轉移工業區，造成既有商業區衰頹及空洞等因素考量，本府建議工業區設置旅館宜就個別開發案予以充分考量其對附近交通環境影響狀況，循「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以確保工業區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並兼顧都市產業發展之平衡。</p> <p>4.本案刻於議會法規委員會審議中，將依委員會意見補充資料說明，並依會議決議辦理。</p>	已處理
9	奢侈稅課徵要先有實價登錄，再依數據課徵才有依據。在實施次序顛倒之下，業界對政府的稽查有所存疑。	內政部	內政部實價登錄已施行，實價登錄三法均有明文，相關配套措施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	主管機關未接受
10	建請政府檢討奢侈稅中對於不動產之稅率，或納入落日條款，讓市場早日回歸自由之競爭。	內政部 財政部	<p>內政部： 1.鑑於近年來部分地區房價不合理飆漲，短期買賣過熱，凸顯不動產市場相關問題。又不動產短期交易移轉稅負偏低甚或無稅負，引發民眾負面感受，為衡平社會觀感及維護租稅公平，行政院前於99年4月提出「健全房屋市場方案」，財政部研擬對短期移轉不動產課稅，於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針對出售持有2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及可供建築之都市土地課稅，並將合理、常態及非自願性移轉不動產之情形予以排除課稅，期有效抑制房市短期投機炒作之歪風，並避免影響正常交易。</p> <p>2.本條例（不動產部分）之立法目的係為抑制房地產市場短期投機炒作，維護居住正義，並非以稅收考量。依內政部發布建物買賣移轉棟數統計數據顯示，該條例自100年6月1日施行以來，非自住不動產短期頻繁移轉之現象已有改善，已初步達成抑制投機炒作及強化租稅公平之政策目標。</p> <p>3.為健全房地產市場，內政部亦推動實價登錄制度，未來將視該制度之執行情形，再適時檢討不動產交易課稅規定。在不動產交易稅制改革前，本條例仍有繼續施行之必要性，俾維護不動產稅制之公平。</p>	主管機關未接受

			<p>財政部：</p> <p>1.鑑於近年來部分地區房價不合理飆漲，短期買賣過熱，凸顯不動產市場相關問題。又不動產短期交易移轉稅負偏低甚或無稅負，引發民眾負面感受，為衡平社會觀感及維護租稅公平，行政院前於99年4月提出「健全房屋市場方案」，財政部研擬對短期移轉不動產課稅，於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針對出售持有2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及可供建築之都市土地課稅，並將合理、常態及非自願性移轉不動產之情形予以排除課稅，期有效抑制房市短期投機炒作之歪風，並避免影響正常交易。</p> <p>2.本條例（不動產部分）之立法目的係為抑制房地產市場短期投機炒作，維護居住正義，並非以稅收考量。依內政部發布建物買賣移轉棟數統計數據顯示，該條例自100年6月1日施行以來，非自住不動產短期頻繁移轉之現象已有改善，已初步達成抑制投機炒作及強化租稅公平之政策目標。</p> <p>3.為健全房地產市場，內政部亦推動實價登錄制度，未來將視該制度之執行情形，再適時檢討不動產交易課稅規定。在不動產交易稅制改革前，本條例仍有繼續施行之必要性，俾維護不動產稅制之公平。</p>	
11	<p>謹籲請都市更新條例修法要審慎考量合理可行，不要因為個案議題倉促大幅修正，讓都市更新充滿更高的風險及不確定性，阻礙都市更新推動。</p>	內政部	<p>1.本部所提「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係配合政府公辦都更之推動，並參酌地方政府實務執行經驗及廣納各界意見提出，研修過程中歷經2次公聽會、3次座談會、5次研修小組會議及23次跨部會協商會議，全面修法，力求各方意見折衷可行及各方權益之衡平，於101年6月14日送行政院審議中。</p> <p>2.本部於行政院審議修法草案期間，考量未來執行之可行性，已依行政院指示持續徵詢外界意見，於101年9月4日舉辦座談會邀請包括貴會等民間職業公會團體及專家、學者、更新團體、地方政府與會討論，後續並召開3場研商會議陸續進行研析，並已針對外界不同意見部分審慎研討後提出因應措施，以作為後續行政院審議法案時之參據，期能在民眾權益保護上亦能兼顧都更之推動。</p>	已處理

第四篇 交通運輸產業

編號	建言	辦理單位	辦理意見	現況追蹤
2	以靈活及友善措施活化自由貿易港區。	交通部	<p>為活化自由港區，本部預定及刻正推動自由港區多元發展措施如次：</p> <p>1.推動港務公司成立物流子公司：規劃由臺灣港務公司成立物流子公司，經營公共倉儲，吸引國內外物流業者進駐，推展多國增值併貨（MCC）模式，帶動港口轉型與產業增值。</p> <p>2.為擴大營運面積：持續提升自由貿易港區功能與效益，已規劃增加臺中港港埠發展專業區82.5公頃及高雄港南星計畫第1期53公頃土地。</p> <p>3.鬆綁及革新法規制度：持續強化已發展的營運模式，爭取高雄港為倫敦金屬交易中心之遞交港（LME）及強化檢測維修模式之利基；另為進行鬆綁及革新法規制度，刻進行「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事宜。</p>	已處理
3	開源節流雙向改善基隆港碼頭腹地不足。	交通部	<p>鑑於基隆港地區腹地狹窄，為使港區土地有效利用，針對貨運處理將以下列作法，以解決腹地不足及提升貨運進出效率：</p> <p>1.積極推動多國貨櫃（物）集併作業（MCC）及規劃公共倉儲設施，除可吸引國際中轉貨櫃（物）外，尚可併國內散裝貨一併轉口/出口，吸引台商貨運承攬業者回流。</p> <p>2.推展自由貿易港區委外加工作業，發揮前店後廠功效，並以自由貿易港區為核心，串連國內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保稅區等經濟特區，為產品提供增值服務，促進國內經濟發展。</p>	已處理
4	建請交通部針對「進出口貨櫃超重臨時通行證」法令採兩階段進行修法以符合時宜，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交通部	<p>進出口貨櫃超重非屬常態性，惟目前本部建議仍應依車輛核定之總聯結重（曳引車及拖車之車重與載重之全部重量）載運，如半聯結車有載運超重貨櫃之需要，可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0條規定申請核發裝載超重整體物臨時通行證，憑證行駛道路。</p>	已處理

5	與對岸洽談延遠權，發展航空轉運中心。	交通部	因延遠權部分由於涉及雙方商業利益、航空公司競爭及兩岸與第三國之航權，牽涉層面複雜且廣泛，本部民航局仍將持續與陸方溝通，以期逐步建立共識。	未處理
6	改善遊覽車客運業經營環境。	交通部	本部除將持續積極發展觀光產業，刻由公路總局與觀光局就觀光業及遊覽車客運業研商合理旅遊行程及駕駛員工時，以期健全旅遊及遊覽車經營環境。	已處理
7	遊覽車使用年限不該因搭載客群而有不同，以確保公平原則。	交通部	遊覽車車齡並非影響安全之唯一條件，本部公路總局刻正研議以大客車車輛規格等級做為行駛分類，以供管制各類大客車行駛路段之依據。	未處理
8	持續推動智慧型運輸系統並儘速建置完成交通雲。	交通部	1.本部已完成「全國公路客運公車動態資訊交換平台」及「民眾查詢系統」建置工作，整合全國919條客運路線，預計今年年底前完成6,000輛公路客運之GPS資訊監控納管，達成9萬個上下客站點GPS衛星定位，並陸續完成車輛車上設備安裝測試，預定102年1月前全系統正式對外提供動態即時資訊。 2.另補助全台14個縣市建置「市區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民眾可透過網站、電話語音、智慧型手機與智慧站牌等多元方式，掌握公車到站時間，以臺北市為例，平均每日約156萬人次查詢公車即時資訊。	已處理

第五篇 觀光餐飲產業

編號	建言	辦理單位	辦理意見	現況追蹤
2	建議觀光局協助整合台灣民宿業之行銷通路，以提升民宿業之海外旅客比例及平日住房率。	交通部	為協助整合臺灣民宿之行銷通路，本局除舉辦「幸福旅宿·百種感動活動」、「星好旅宿1+1活動」，以及推出「好客民宿遴選活動」，期輔導全國合法民宿提昇經營能力，並遴選出能代表我國好客、友善及熱情特質的民宿，推薦給國內外旅客優質的住宿體驗，並與國際接軌；同時建置「臺灣旅宿網」，將全國合法旅館基本資訊（包括好客民宿在內），放置於該網站之上，提供國內外旅客參考運用。	已處理
3	建議政府研擬相關措施，解決國內觀光產業因為平假日離、尖峰，所導致之假日旅遊品質降低、平日經營成本壓力等問題。	交通部	1.觀光遊樂業本身擁有優質及安全旅遊環境之優勢，爰輔導業者發揮優勢積極開拓新興市場，如戶外教學、畢業旅行、迎新團康、會議旅遊、公司尾牙、婚紗及婚宴、環境教育及生態旅遊等等，提供客製化旅遊服務，以增加平日經營績效。 2.整合業者及盤點園區優勢旅遊資源，一起拓展國際客源，並輔導業者拓展自由行及背包客等新市場，客製化服務，提供國際遊客便利之優質旅遊環境，創造商機。 3.經查觀光遊樂業本身即有一套預防遊客人次過多降低旅遊品質機制，當園區遊客人數接近承受上限時，園區會停止售票，並進行宣導及廣播，請遊客不要再進入園區，以避免降低旅遊品質。	已處理
4	建議政府協助提升東部觀光產業，以發展電力輕軌列車、設置文創館等方式，加值花東地區觀光業發展。	交通部	本部觀光局99至101年度「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補助臺東縣政府新臺幣3億元辦理「慢活台東-鐵道新聚落」計畫；另101年度「整備觀光遊憩設施設計畫」及「區域觀光旗艦計畫」補助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新臺幣1億4,935萬元，辦理七星潭及白鮑溪、美崙山、新社噶瑪蘭豐年祭廣場、豐濱鄉貓公部落河濱展演場、臺東觀光飛行啟蒙基地、臺東市及南迴線濱海環境等遊憩據點環境整頓等工作，將持續協助花東地區之觀光建設投資事宜。	已處理

5	建議政府放寬陸客團最低團費60美元以上之限制，讓價格回歸市場機制，並於回歸市場機制後進行品質管控，以及提供其他優質付費觀光活動，以利業者平衡成本。	交通部	陸客來臺觀光開放初期，因避免旅行業惡性競爭而做濫市場，爰訂定最低接待費用至少60美元規定。未來是否回歸自由市場機制，將視市場成熟度、旅遊商品多元化、陸客自由行的成長等條件，並研擬相關品質管理配套措施後，檢討上述規定。	主管機關未接受
6	有關低廉團費下大量購物行程所衍生之商品品質、價差、佣金不透明相關問題，建議觀光局、財政部及相關單位研擬佣金法制化措施以協助旅行業者與商店店家之合作。	交通部 財政部 陸委會	交通部： 1.對於陸客購物問題，觀光局已輔導品保協會建置品保購物商店制度，除責成推動不二價及要求貨價等值，旅客如有不滿意，購買後30日內包退包換外，應不定時稽核價格及商品品質。 2.為防制購物商店價格不合理及販售假貨、劣貨等問題，觀光局已協調經濟部及高檢署協助稽查及查緝。另行政院為遏止陸客購物亂象，於101年11月13日召開跨部會會議，再次指示各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辦理，並責成地方政府配合聯合稽查。 3.至佣金法制化一節，因屬購物商店及旅行社間之私權契約，且佣金成數在自由競爭的市場機制下難以規範，故除對購物商店嚴格要求做到「不二價」外，由稅捐稽徵機關以查稅機制，以達到公平、合理之商業交易行為。 財政部： 1.立法院費委員鴻泰前於101年10月3日召開旅行社與觀光購物商店代收轉付費用視為團費之認定及課稅問題協調會議，該會議決議略以，請交通部觀光局說明「購物佣金視為團費一部分」，並請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觀光精品產業協會蒐集日本、韓國、新加坡或泰國等採行加值稅國家，有否針對旅行業與購物店間以購物佣金作為團費相關稅法規定或解釋提供財政部研議。財政部亦透過上開採行加值稅國家之我國駐外代表處經濟組蒐集相關資料。	已處理

			2.交通部觀光局於101年11月14日來函說明贊成「購物佣金」視為團費一部分，中華觀光精品產業協會於101年11月6日來函建議，旅行社開立代收轉付收據可作為扣抵銷項稅額或旅行社開立佣金統一發票，惟尚未提供國外課稅資料。另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截至目前，尚未來函說明意見及提供國外課稅資料。 3.財政部將就所蒐集資料、上開交通部觀光局意見、中華觀光精品產業協會及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意見研議具體做法。 陸委會： 1.交通部(觀光局)將依據行政院楊政務委員秋興101.11.13召開專案會議之結論，協同各地方政府廣續執行對購物商店之聯合稽查，並請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發起業者自律，輔導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對所屬購物商店擴大辦理MIT商品標章認證措施，加強行銷臺灣本土產品，提升陸客購物品質。 2.本會業已委託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2場「接待大陸團體旅客現況檢討及策進研討」座談會，以瞭解國內業者接待大陸旅客的實際情況及遭遇問題，並做未來政策之參考。	
7	建議觀光局或衛生署推動醫美旅遊時，應考量大陸並無對等通行證得以發放問題；此外，建請衛生署制訂或調整健檢旅遊之價格制訂下限時，能提供時間表，俾利旅行業者相關經營策略之應變。	衛生署	1.今(101)年度開放39家醫療機構得代大陸地區人民以健康檢查及醫學美容為事由申請入台簽證，惟大陸地區目前尚無此簽證之對應註記，衛生署將建請陸委會積極協調，以簡化大陸地區人民透過此管道入台之行政程序。 2.衛生署已於7月23日召開「大陸人民以健檢醫美名義申辦入台許可之實務運作檢討會議」，會中決議醫學中心之健檢醫美費用不得低於新台幣15,000元，其他醫療機構不得低於10,000元，並於101年8月22日以衛署醫字第1010266328號函至39家承辦醫療機構，公告於101年10月1日開始實施。	已處理
8	有關陸客來台從事觀光活動之停留期間，建議由現行15日延長至30日。	內政部	查現行陸客來臺觀光旅遊行程安排均以8天7夜為主，自由行陸客來臺旅遊行程安排至多15日，實施迄今未有旅遊行程天數不足而有延期之情事，所提意見敬留研議。	主管機關未接受

第六篇 醫療保健服務業

編號	建言	辦理單位	辦理意見	現況追蹤
2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僅適用於高風險醫療器材公司，建議放寬適用資格之醫療器材公司，使較多廠商可通過獎勵資格審定，將自身有限經費用於研發高風險醫療器材，提升整體醫療器材產業競爭力。	衛生署	1.經濟部制定之「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與衛生署之「藥事法」兩者法律位階相同，為獨立立法分別適用，不互相牽制，合先敘明。 2.經查目前經濟部已提出「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三條修正案，擬刪除高風險醫療器材定義中之「植入或置入人體內」文字，修正後之高風險醫療器材定義為「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屬第三等級之醫療器材」，已於2012年2月23日由行政院轉立法院審議。 3.另查第二等級醫療器材品項共906項，占分類分級總品項1685項之53.77%，倘將第二等級醫療器材納入「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中，將大幅擴大獎勵範圍，惟目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適用範圍，應在兼顧產業發展與政府財稅收支前提下，階段性調整。 4.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將配合經濟部提出之「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定調之第三條高風險醫療器材之階段性調整適用範圍，持續辦理中。	已處理
3	建議衛生署對於「長期照護服務法」及「長期照護保險法」內對於長期照護資源分配及支付方式規劃時，應與內政部福利體系整合，並以促進長期照護服務產業發展為目標之一。	衛生署	1.有關長期照護服務法與長期照護服務網均會同內政部規劃。 2.有關促進長期照護服務產業發展： (1)政府財政能力有限，無法長期完全以「福利」方式提供全民全面的長照服務；適度引進民間資源，可使長照永續發展。 (2)如引進民間資金需考量民間團體意見，充分溝通取得共識後辦理。 (3)並應確保社會福利與產業發展之均衡： 甲、產業發展宜適度引導(例如：居家及社區式服務)及管理。 乙、在福利方面，政府會確保失能需長照服務之民眾，得到基本且兼顧品質之服務。 3.有關長期照護保險之規劃，對於長期照護保險係採社會保險；對服務機構，係採特約方式辦理，凡經合法立案之機構，均得申請特約，並訂定支付標準，作為支付特約服務機構之依據。	已處理

4	建議我國應於行政院層級指定國際醫療專責單位，業務內容應包含讓顧客走進來(Inbound)與醫療服務走出去(Outbound)二部份。此外，應開通與產業溝通之管道，以即時協助企業解決問題，落實協調各部會資源之權責。	衛生署	因醫療旅遊產業發展牽涉層面甚廣，衛生署自97年推動醫療服務國際化計畫起，即邀集各相關部會與產學專家成立醫療服務國際化整體規劃小組，建立一跨部會合作平台以利整體策略規劃，並定期召開「醫療服務國際化整體規劃小組委員會會議」，同時也將國際醫療亦納入「六大新興產業-健康照護增值白金方案」中，定期向行政院政務委員進行報告，並由政委指示相關部會辦理，透過各部會分工協調與整合，更利於台灣醫療旅遊之整體推動。	已處理
5	建議負責國際醫療部門(目前為衛生署)，促成兩岸國際醫療協商機制，如可於目標市場設立服務據點，與當地建立溝通對口管道及資源網絡。除我國加快開放腳步，應建立管道協調對岸配合我國政策提出相應方案，如簡化中國大陸人民在當地審批之流程等。	衛生署	1.衛生署委託外貿協會積極擴展推行台灣國際醫療相關業務，目前已於大陸地區建立25個海外駐點服務站，有助於提高台灣國際醫療服務之可近性。 2.兩岸政策因受限於相關法律限制，非我國單方面開放即可進行，衛生署將持續協請相關部會，提出可行方案，積極與大陸地區協調，以利兩岸醫療交流更趨熱絡。	處理中

6	建議由政府提供國際醫療專業人才培訓，依據執行業務上醫療專業需求程度不同訓練相關人才。具有醫療專業背景者加強外語能力訓練，以負責醫療過程中提供專業解說。而非醫療專業但具有語文能力者，則可加強訓練其醫療知識，可負責在運送或接待等相關服務時，與顧客進行適切互動，提升服務可近性。	衛生署	<p>1.台灣醫療專業人才均具備相當之外語能力，與外籍病患溝通上較無障礙。衛生署委託之國際醫療管理工作小組亦整理醫護人員與外籍病患之常用對話，供醫療機構作為員工教育訓練之參考，以提升國際醫療服務人員外語能力，提高醫療服務可近性。</p> <p>2.衛生署委託之國際醫療管理工作小組與外貿協會，亦積極匯集國際醫療翻譯人才庫，以提供國際醫療相關業務單位與會員醫院更優良之外語翻譯品質。</p>	已處理
7	建請政府應儘速建立醫療糾紛合理仲裁機制，由衛生署及法務部共同進行規劃，打造醫護人員安心執業環境。	衛生署 法務部	<p>衛生署： 1.衛生署為促進醫病關係和諧，改善高風險醫療科別執業環境，並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及病人安全，已研擬「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於10月9日函送行政院審查。本草案透過「強化調解機制」、「提供及時補償」二大設計，促進病人權益的保護。其中強化調解機制部分，規範委託民間專業團體或機構，建置客觀的醫學諮詢或諮商機制，使病人得獲知有關醫事知識及糾紛處理途徑，緩和醫病對立關係。</p> <p>2.另倘調解不成立時，當事人如合意申請仲裁，得依現行仲裁法規定進行仲裁。為使病人或家屬獲得、瞭解更多訴訟外解決糾紛途徑，擬將現行相關解決紛爭，包含前述仲裁程序，納入地方政府運作調解機制之統一規範。</p> <p>法務部： 因醫療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爭議，仍屬一般民事糾紛，本即得依仲裁法相關規定，循仲裁制度加以解決。倘因醫療行為之特殊性，而認有另行規劃「醫療仲裁制度」之必要，宜由醫療主管機關即貴署會商本部研議。關於醫療仲裁制度，仍請衛生署先行評估有無另行規劃或納入多元化紛爭解決機制之必要，如認為確有必要就醫療糾紛衍生之民事爭議另行規劃仲裁制度，本部將依權責提供有關醫療仲裁之法規諮商意見</p>	已處理
8	醫護人力失衡，與專業養成到畢業後執業皆有關聯，因此建議以醫療服務產業發展方向(如國際醫療)及兼顧國人就醫基本需求，由衛生署與教育部就制度面，共同商議醫護人力培育、分科及後續執業等問題，避免人力失衡現象繼續擴大。	衛生署 教育部	<p>衛生署： 1.醫師人力為醫療照護體系之重要支柱，故培育質量適當之醫師人力，向為衛生署所重視。為避免醫師人力過多，造成醫療人力、教育資源之浪費及不當誘發醫療需求，或醫師人力過少而影響醫療服務品質等情形發生，現行我國醫師之人力規劃，係配合病床資源管制，醫療給付控制之政策，並定期評估供需情形，據以訂定醫師人力相關政策。依據衛生署99年度委託國立陽明大學辦理之「西醫師人力供給與需求推估研究計畫」研究成果顯示，目前我國整體醫師人力，尚符合需求，未來，若經評估結果，醫師人力少於或多於市場所需，衛生署將與教育部協商醫學系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調整招生名額，以適時因應。 2.為研議改善護理執業環境之策略，於101年5月10日公布「護理改革近中程計畫」，包括六大目標、十大策略、六十項行動方案，目前已完成事項： (1)迄10月底醫院護理人力缺口，已補5,538人占去年底7,000人缺額的八成。 (2)衛生署5月補助辦理建置護理人力回流媒合平台，已媒合1,276人進入醫院之護理職場，412人進入長照機構。 (3)自102年1月起，醫院實地評鑑、訪查由49項精簡為22項(減少55%)。 (4)已修正「公立醫療機構護理(助產)人員夜班費支給表」，自9月1日起護理人員夜班費，各班別支給數額每班最高可增加200元。 (5)101年6月已訂定「醫療機構護理人員工時規範」，並函請各醫院務必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6)已於本年度7-9月辦理北中南東四場「護理基層及主管座談會」。 (7)已預告完成護理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修正草案(6年內150點)，提高網路及通訊課程比重至120點(原60點)。 (8)年底完成護理文書簡化作業內容及其範例，使護理紀錄只需記載必要內容。 (9)護理分級照護輔助人力制度規劃已展開，一年內完成。 3.衛生署已依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進行專科護理師培育與建立制度，目前已將內科分為一般內科組、兒科組及精神科組等三分組，並進行外科(婦產科組)之分組規劃中，另進行專科護理師執業範圍之規劃，以避免人力失衡現象。 4.衛生署近期已參加教育部於101年8月1日、9月5日及11月20日召開之研商護理人員教考用改善機制相關會議，就教學品質、護生實習及教育學制等議題進行檢討，未來並將按季召開會議追蹤改善辦理進度。</p> <p>教育部： 醫事人力本部列為「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項目，就該人力之合宜供給數量，本部將配合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所提之人力供需調查分析報告或數據作為核定參據。另本部針對該人力之核定或系所科等增設，均將邀請行政院衛生署共同參與審查會議討論。</p>	已處理

9	為避免我國健保支出無限上揚，推展健康促進服務可降低疾病發生，並減少醫療支出。因此，建議政府推動之產業不應侷限於醫療院所、生技製藥等，應擴大協助醫療保健服務業之範疇，將保健食品、醫材、運動休閒等對健康有益之服務項目納入其中，並建立整合及發展策略。	衛生署	<p>1.依藥事法第13條訂定醫療器材管理辦法，明列國內醫療器材之範圍、種類，醫療器材依其使用目的、用途功能等，除需專業人員操作外，不盡然侷限於醫療院所內使用，經核准之醫療器材倘應用於相關健康服務產業，並遵守有關規定，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無特別意見，積極配合相關單位所擬發展策略。</p> <p>2.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已辦理健康食品查驗登記，並每年針對廠商與民眾，持續辦理宣導說明會，並透過健康食品雙軌制之施行，提供更多合法、優良的健康食品，供民眾作為養身保健之用，提昇國內生技食品產業發展。</p> <p>3.國民健康局推動健康體重管理計畫，提倡多元化規律運動，鼓勵民眾力行生活化運動，促進運動休閒產業發展，並結合中央及地方跨部門合作，於社區建構步道及運動場所、於學校、職場規劃運動的時間及社團，營造一個處處能運動、時時可運動、人人都運動的動態生活環境，帶動運動休閒產業的發展。</p>	已處理
10	建議重新考量健保藥品價格審核標準，建立合理定價及藥價管控機制，明確藥價政策，以利生技製藥產業長期發展。	衛生署	<p>1.為提升民眾用藥之品質，鼓勵藥品之研發，過去幾年來，健保局對於新藥核價方式已有重大改變，推動之相關鼓勵措施，包括：對於突破創新、具有臨床價值、國內種族特異性療效與安全性研發、進行藥物經濟學研究的新藥，已訂有核價的鼓勵措施，以鼓勵國內外對於新藥之研發。</p> <p>2.由於二代健保法即將於102年1月1日實施，為使藥品之新舊法規無縫接軌實施，對於重新考量健保藥品價格審核標準之實質內容修正部分，明年可依二代健保相關規定提交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由健保局與相關代表共同擬訂會議之程序，進行討論及修訂，該會議將會有藥界代表之參與，屆時可充分表達意見。</p>	已處理

第七篇 文化創意產業

編號	建言	辦理單位	辦理意見	現況追蹤
2	建請文化部主導成立微型產業資產鑑價組織，做為融資銀行與創投公司之參考，以利目前為數眾多的微型文化創意產業業者資金取得更順利。	文化部	<p>本部為推動文創企業無形資產評價機制，以協助企業展現文創無形資產之價值，擬依經濟部所訂「產業創新條例」第13條規定，將相關推動時程分為短期、中期、長期進行規劃：</p> <p>1.短期(預計102年)：建立可行的評價機制 (1) 評價準則第7號公報「無形資產之評價準則」業經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101年9月28日發布，並自101年12月25日起實施。 (2) 文化部將比照產創條例主管機關經濟部之作法，依該評價公報內容作為文化創意產業無形資產之評價服務基準。 (3) 委外研究制定文創無形資產評價機制及短、中、長期之整體規劃。</p> <p>2.中期(預計103年至104年)： (1) 建立評價資料庫：委託委辦單位參考國際經驗及國情，建立評價資料庫。 (2) 培訓評價人員：參考先進國家經驗規劃評價人員培訓課程。</p> <p>3.長期(預計105年至106年)： 委託委辦單位參考國際經驗及國情，建立評價示範案例、辦理評價推廣應用活動。 上開推動事項建置完備後，文創企業即可將其無形資產合理評價並應用於交易目的(如無形資產授權、買賣)及投融資目的(如用以貸款)。</p>	已處理
3	建議文化部設立文化創意產業仲介人機制，確立經營管理人才的位置與功能，輔導業者進行市場定位與區隔。	文化部	<p>為使業者能專心於創意發想，維持文創業者既有的生存動力，本部規劃培植文創中介人才及推動文創經紀制度，藉由開設文創產業中介及經紀人養成專業課程、引入國際文創著名專業人士來臺講授、辦理文創中介經紀人培訓工作坊(研習營)等方式，培養具跨界整合能力之文創中介及經紀人才，以促進文創人才與市場有效鍊結。並透過調查或訪談方式，探索各界對我國建立完善文創產業經紀制度的需求及想法，訂定與國際接軌且符合我國文創產業經紀制度之具體政策建言，作為本部制定相關政策之參考。</p>	未處理

第八篇 服務創新議題

編號	建言	辦理單位	辦理意見	現況追蹤
2	建議政府研擬服務業創新之大型補助計畫，鼓勵跨領域合作。透過旗艦計畫之創新示範案例，引導更多服務業業者創新合作。	經濟部 (工業局、商業司)	<p>1.工業局運用中小企業即時輔導計畫、CITD及SBIR等計畫，補助產業運用設計開發創新產品。</p> <p>2.本局推動台灣設計產業翱翔計畫(101- 104年)，協助產業運用設計提升創新價值，並建立示範案例，促進設計服務與產業之創新合作，以開發創新產品與服務。</p> <p>3.為協助資服業者拓展大陸市場，本局特自99年起年辦理BEST輔導，促成資服業者與同業或異業進行整合合作，以藉由資源互補的整合綜效，提升產業的國際競爭力，形成跨領域合作的外銷聯盟示範案例，目前計有凌網科技、大同世界科技與羽冠電腦等3家公司獲得補助。</p> <p>4.經濟部商業司所辦理「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係以部分補助方式，鼓勵我國商業服務業者投入創新研發領域，並透過計畫鼓勵服務業業者跨域合作。</p>	已處理
3	在服務業的認證方面，建議短期先提升現有的「優良服務作業規範」(GSP)等級，長期則應設立與歐美相似的國家級服務創新獎項。	經濟部 (商業司)	<p>1.目前已針對國內合法登記之實體商店，含連鎖體系經營之分店、或門市，且其行業別符合商業司目前已開放認證之45項業種業態，制定「Good Service Practce優良服務作業規範」，並提供申請業者輔導協助，對於符合規範要求者給予認證鼓勵。</p> <p>2.為持續提升業者經管及服務水平，除逐年依市場需求調修規範標準外，並輔以追蹤評核與特優級認證審查作業，導引企業不斷精進。</p>	已處理
4	建議政府在推動服務業跨部會合作上，短期應先指派專責服務業發展的協調政委，並盡快設置整合政府創新資源之平台；長期則應成立專門推動服務業發展的政府部門。	經建會	本會依行政院指示，辦理「行政院服務業推動小組」相關業務，並由本會主委(兼行政院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期透過該跨部會平台，持續強化服務業各主管機關間之溝通與協調、整合各機關之資源，促進服務業創新發展。	已處理

5	建議除將出口潛能較大之服務業列入對外重點發展外，應強化這些服務業之創新研發，並協助出口，增加其國際競爭力。	經濟部 (貿易局、工業局)	<p>1.經濟部貿易局委託外貿協會服務業推廣中心推動「服務業專案」，選定觀光醫療、文化創意、營建環保、連鎖加盟、資訊服務、管理顧問及美食等七項具出口潛能之產業，作為推廣重點業務，並透過辦理海外展覽、拓銷團及買主洽談會等活動，建立媒合平台，協助業者將創新研發之產品與服務拓展至國際市場，擴大出口商機。</p> <p>2.經濟部工業局推動發明專利產業化，強化智財運用與交易，並深化專利商品化服務，協助發明創造價值，並輔導研發及智財服務業者運用發明專利申請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計畫等計畫進行創新研發商品化；以101年度為例，完成202案發明專利創新研發之商品化。</p> <p>3.本局推動「強化企業智慧財產經營管理」計畫，協助企業建立智財管理制度，透過示範案例輔導、診斷服務、及線上自行檢視服務，增加企業優質智財產出之比例，有效協助企業增加國際競爭力。</p> <p>4.為推動「設計服務業國際化」政策，辦理推動設計服務業者聯盟合作，爭取國際訂單；並透過國際獲獎及展會曝光，推動業者與國際接軌，參加之展會包含巴黎家飾展、香港禮品展及中國名品博覽會等。</p> <p>5.為強化資服業者的創新研發能力及國際市場拓展能力，自97年起，本局即辦理XaaS創新服務輔導，協助資服業者發展雲端創新服務模式，以藉由網路無遠弗屆的應用特性，爭取外銷市場商機，目前計有華碩雲端、叡揚科技、運籌網通等23家公司獲得補助。</p> <p>6.透過協助資訊服務業者拓展國際市場，一方面積極加強國內外宣傳，行銷我國資訊化成就與實力，以強化台灣優質服務能量之形象及吸引優質人才之投入；另一方面協助業者結合國際硬、軟體大廠及海外在地組織形成行銷聯盟、並透過海外在地通路辦理拓銷活動等，以促成資訊服務業之商機，增加國際銷售管道及拓展國際市場。</p>	已處理
---	---	------------------	--	-----

6	效法國外無形資產認定方式，制定出符合服務業需求之無形資產鑑價，並提撥專屬服務業之貸款。	經濟部(商業司、中小企業處、)	<p>1.經濟部為發展重點服務業及協助其取得資金，依據行政院推動重點服務業發展方案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重點服務業融資信用保證要點」第二點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要點。本要點受理對象為經濟部商業司(以下簡稱商業司)主管之電子商務(限從事華文電子商務)、美食餐飲及從事運輸(客運除外)或倉儲之物流等業者。於100年11月21日經商字第10002431120號令發布施行。</p> <p>2.第一批申請信保融資企業有10家，通過企業有10家，申貸金額計2億1,040萬元；第二批申請信保融資企業有7家，通過企業有6家，申貸金額合計1億5,960萬元。</p> <p>3.為配合經濟部推動重點服務業發展政策，支援各重點服務業推動機關所輔導具潛力之中小企業發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運用信保基金，辦理「重點服務業融資保證專案」，凡經各重點服務業推動機關輔導並審議推薦者，由信保基金提供一律九成之保證成數，以協助業者順利自金融機構取得營運所需資金，強化產業發展利基，並創造就業機會。</p>	已處理
7	政府可藉由公權力保護台商智財權，利用ECFA協商機制，打造一個較為良好的環境，或是協助業者找出一套因應模式，以保護台商智財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p>1.為協助與保障國人在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保護問題，「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自民國99.6.29簽署，並於同年9月12日生效，該協議最重要成果之一為兩岸建立主管部門的直接溝通平臺(建置「專利」、「商標」、「著作權」和「品種權」4個工作組)與協處機制。</p> <p>2.台商依大陸法律規定申請註冊或維護權利之過程中，如遇有不合理對待或違反法律適用原則等情事，且案件尚係屬於大陸行政機關者，得向智慧局請求協處，經智慧局審認相關事證，確有該等情事時，將通報大陸協處處理。</p> <p>3.目前兩岸協處機制重要成效如下：截至101年10月底止，已通報專利、商標及著作權協處案件計166件，已完成協處61件。</p>	已處理

8	建議政府編列創新專案預算，並規定一定比例用於服務業，以避免各部會在推出各補助或輔導措施時獨厚科技創新，而使服務業的非科技創新不易受惠。	經濟部(工業局、商業司)	<p>1.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局推動發明專利產業化，在輔導措施中建立專利增值輔導顧問中心，透過專家顧問群(含研發服務業)協助廠商諮詢訪視、評估增值及專利行銷推廣等服務措施，促進研發服務業者不僅能發揮專長亦能從中建立產業人脈與商機，以101年度為例，完成340案諮詢訪視；此外，亦辦理研發服務業能量登錄制度，獲得登錄合格之業者，除可透過該計畫資訊平台揭露、吸引國內企業委託研發業務外，並積極運用計畫資源，優先媒合適當之業務予合格登錄業者，以101年度為例，完成研發服務機構登錄45家，有助於研發及智財服務業的創新發展。</p> <p>2.有鑑於資訊服務業的重要性，近5年本局平均每年投入逾新台幣1億元之政府預算，在促進服務創新、拓展外銷商機及完備基礎環境等重要事務上，持續協助資訊服務業之發展。</p> <p>3.經濟部商業司所辦理「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係以部分補助方式，協助我國商業服務業者投入新服務商品、新經營、行銷模式或新商業應用技術之研發，進而引導更多服務業者創新合作，提升我國服務業競爭力。</p> <p>4.目前商業司之廠商輔導計畫已多以服務業為主軸，並由模式創新、服務創新、流程創新來輔導業者進行改善。</p>	已處理
---	---	--------------	---	-----

9	政府應主動發掘服務業科技創新需求並提撥經費，針對有助於服務業創新應用之系統或模組進行委託研發。	經濟部(工業局、技術處、商業司)	<p>1.工業局針對設計服務業，已有辦理色彩、材質及文化要素之美學加值研究，與人機介面、互動及通用之前瞻設計研究，提供設計服務業與產業創新發展運用。</p> <p>2.有鑑於雲端服務模式，乃是今後資訊服務業推動創新發展的主要應用趨勢，故自97年起本局即辦理XaaS創新服務輔導，協助資服業者發展雲端創新服務模式。又鑑於IFRS管理制式的施行，將為資訊服務市場帶來龐大的商機，本局特自99年起辦理IFRS解決方案研發輔導，以協助資服業者發展相關應用領域的創新解決方案。</p> <p>3.技術處透過研發中心政策補助項目，促成企業設立研發中心產生，主動發掘服務業科技創新需求之技術能力與能量，在企業釐清創新需求後，技術處繼之以科應計畫政策補助，協助企業以專案型的方式建構各項創新，以法人科專服務體驗工程(S.E.E)方法成果為核心資產，進行產業擴散應用，加速產業服務創新，因應產業創新缺口，輔導成果已推動多家業者設立常設型「服務研發中心組織」，使服務研發常態化，動能倍增，具體帶動藥局、學習、網通、資服、物流、3C連鎖通路、製造服務等各類服務業者投入組織型研發，建立標竿示範案例</p> <p>4.經濟部商業司所辦理「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係以部分補助款及輔導管考作業機制，協助我國商業服務業者投入創新研發領域，並鼓勵服務業業者藉由上中下游體系或產業聚落共同合作，形成研發聯盟，投入新服務商品、新經營、行銷模式或新商業應用技術之研發，進而引導更多服務業業者創新合作，提升我國服務業競爭力。</p> <p>5.目前商業司之委辦計畫與獎補助計畫，皆有一部分經費針對產業需求，用於委託研發相關之創新應用系統/模組，且多以提升服務業為目標，推動供應鏈整合服務。</p>	已處理	10	服務業需要在科技的基礎下，再求創新，然而我國服務業需求的科技創新應用人才十分缺乏，進而影響到部分產業的創新發展，建議培育多元化人才。	經濟部(工業局、技術處、商業司)	<p>1.隨著國際訴訟、企業併購案數量日漸增加，無形資產價值也逐漸在企業財報上被揭露，隨著市場需求增加，無形資產評價專業人才也受到重視，工業局有鑑於市場需求，早於91至95年度推動評價初階專業人才培訓，總計培訓318位評價初階專業人員，95至100年度與美國IACVA合作，已培訓174位評價專業人員，其中58位學員已取得IACVA證照，未來將持續推動國內評價專業人才培訓業務。</p> <p>2.對於企業發展日益龐大，所產出之智慧財產及對於智財管理需求益增；服務業對於其所可能產出的智慧財產或需與其他企業進行合作授權的科技技術時，將需要智財管理相關專業人才，TIPS目前即在進行培育智財管理人才，將有助於企業內部或智財服務業者之多元化人才培育。</p> <p>3.本局針對設計已有辦理設計整合人才培訓，課程包含設計管理、設計思維、技術運用、創業、品牌及產品企劃等內容，協助提升產業人才之設計能量，強化產業產品與服務之特色化優勢。</p> <p>4.本局自95年起辦理「資訊應用服務人才培訓計畫」，對服務業科技化相關人才開辦資訊創新架構、資訊科技應用等多類創新發展課程，有助產業創新人才之培育。</p> <p>5.經濟部技術處透過政策工具促成企業設立研發中心，並健全業者設立服務研發中心運作所需人才、資金、方法、管理等需求，同時透過法人科專結合學界能量整合產學研多方需求與資源，成為國內服務創新與設計(Service Innovation & Design, SID) 的交流平台，培訓服務設計師(Service Designer)與新創工作機會，發展人才與企業創新顧問服務。</p> <p>6.服務業所需求之科技人才，並非純技術人力，而是須了解產業需求、掌握服務關鍵之研發人力，因此訓練方式須由深化產業知識與運作開始，再輔以應用科技之研發培育。未來商業司會在後續之推動計畫中，將其納入輔導範疇。</p> <p>7.業於輔導連鎖業人才計畫中，除提供批發零售業現職人員在職進修實體訓練課程外，另包括以數位方式推廣學習課程，以提升該產業人力素質，培育多元化人才。</p>	已處理
---	---	------------------	---	-----	----	--	------------------	---	-----

11	建議研擬如何引進有助於我國服務業創新研發之國外資金與人才，加速我國服務業創新研發策略，以及擬定相關的獎勵措施或誘因機制，並加強海外宣傳與推廣。	經濟部(投資處、技術處、商業司)	<p>1.經濟部投資處加強服務業招商：</p> <p>(1)擇定批發零售業、物流運籌業、餐飲與旅館服務業及專業技術服務業(包括研發、設計、資訊服務、管理顧問、物業管理、數位內容等產業)作為本年度之招商主軸產業，研擬客製化招商說帖與相關產業招商名單，責成我駐外單位主動接洽各服務業廠商。</p> <p>(2)以服務業為招商論壇主軸：已於10月8日舉辦「2012全球招商論壇」，以服務業為論壇主軸，邀請500名以上國內外批發零售業、物流運籌業、餐飲與旅館服務業及專業技術服務業(包括研發、設計、資訊服務、管理顧問、物業管理、數位內容等產業)相關服務業者與會，擴大招商交流平台，有效促進跨國服務業者來台投資。</p> <p>2.有關引進有助我國服務業創新研發之國外人才措施如下：</p> <p>(1)籌組「延攬海外人才訪問團」：101年度為協助國內服務業延攬人才，鑒於美國矽谷及紐約2地區為資通訊及服務業之發展重鎮，爰於上述兩地各辦理1場1對1人才媒合洽談會，並利用訪團時機，辦理新興產業政策之宣導，促進高階服務業人才來台投資及創業。</p> <p>(2)加強經營「延攬海外科技人才網站」：協助服務業人才與國內中小企業利用人才網站平台媒合。</p> <p>(3)辦理在台外籍生與國內企業媒合商談會：協助台商延攬具潛力之優秀外籍生，於海外台商據點任職或留台工作，協助國內服務業拓展目標市場。</p>	已處理
----	---	------------------	---	-----

			<p>3.經濟部技術處透過推動國外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對於能與我國產生互補互利之跨國企業，鼓勵其在台設立區域研發中心，使對國內產業產生關鍵影響與互補效果，並推動跨國企業與台灣廠商進行合作，強化研發創新體系國際連結，提升重點領域之前瞻技術開發，並厚植高階研發人力。</p> <p>4.經濟部商業司鼓勵國內培訓機構或結合國際專業培訓之協會，開發提升物流人才職能之相關培訓課程，以培訓具國際觀、整合、決策、供應鏈管理及物流作業管理與實務人才，針對國內培養企業所需物流運作與管理之專業人才為目標，以提升物流管理技術水準，並能協助國內企業提升物流服務的整體作業品質與競爭力。</p> <p>5.對於服務業創新研發之人才需求，本部除辦理相關人才培訓課程外，亦歡迎與海外人才交流，並鼓勵台商及海外人才協助我國服務業創新研發，推動產學合助。</p>	
--	--	--	---	--

第九篇 兩岸經貿政策議題

編號	建言	辦理單位	辦理意見	現況追蹤
2	建立台商從中國大陸之退場機制，媒合欲撤資台商與希望前往投資的台商接洽合作或收購機制。例如，在政府官網、台商網、外貿協會網站上，建立合併、收購討論區，讓欲退場之廠商刊登轉讓廣告。	經濟部 (投資處)	1.為協助台商因應近年中國大陸投資環境之變化，本處除持續針對台商經營之問題，提供企業診斷、專業諮詢服務等協助外，並透過籌組服務團，邀集相關法人單位，與台商深入座談交流，提供技術升級、經營管理、市場行銷、稅務、融資籌資等方面之協助，對於有意結束大陸投資業務之台商，亦提供相關法律、稅務、資金等問題之諮詢協助。 2.有關媒合撤資台商與有意赴大陸投資之廠商接洽合作或收購機制一節，本處將就本建言規劃設置商情資訊平台，促成台商之合作機會。	已處理
3	政府應加速ECFA後續談判，儘速將台灣食品原物料、食品成品與半成品納入ECFA關稅談判中，並與中國大陸協商成立生鮮食品快速檢疫及通關機制。	陸委會 衛生署 農委會 經濟部 (貿易局、工業局)	陸委會： 政府已持續積極推動ECFA後續談判，並將台灣食品原物料、食品成品與半成品關稅納入後續談判。針對生鮮食品檢驗檢疫及通關相關問題，雙方將在WTO規範及既有兩岸協議基礎上進一步協商相關議題。 衛生署： 針對ECFA貨品貿易後續協商，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配合主辦單位，持續辦理精進食品安全管理之法規趨於國際規範，並強化食品之管理。 農委會： 1.針對ECFA後續協商工作，農委會將以平等、互惠、互利為原則進行談判，以及以臺灣農業永續發展及維護農民利益為優先考量，並透過協商爭取我具出口潛力農產品之關稅優惠。 2.另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將持續蒐集國內產業團體之意見，並透過「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建立之聯繫機制，積極向大陸提出農產品新品項之准入申請，並加強協商便捷通關措施，以加速農產品之通關效率。 經濟部： 有關應加速ECFA後續談判，儘速將台灣食品原物料、食品成品與半成品納入ECFA關稅談判一節，本部已持續與中國大陸進行協商。	未處理

4	政府應加速ECFA後續商品貿易談判，將台灣每年大宗出口中國大陸貨品納入ECFA關稅談判中，同時亦應謹慎擬定兩岸海關協議之實施細則並透過公協會向業界公告實施辦法。	經濟部 (貿易局、工業局) 陸委會 農委會	經濟部： 1.目前ECFA後續貨品貿易協議之協商進展順利，對於降稅安排，經濟部貿易局業積極協調相關部會，以產業利益及台灣優先的前提下，加速與中國大陸之協商，努力依政策指示於明(102)年底前完成貨品貿易協議協商之目標。 2.100年2月22日舉行之ECFA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簡稱經合會)，業正式啟動ECFA貨品貿易之後續協商，經濟部刻正加速協商腳步，就ECFA早期收穫清單以外之其他貨品進行降稅協商，以期能達成馬總統宣示於明(102)年底完成ECFA協議之目標。 陸委會： 1.政府正積極推動ECFA後續的貨品貿易協商中，台灣出口大陸大宗貨品關稅調降問題為我方談判重點，政府將盡力爭取。 2.兩岸兩會已於101年8月9日簽署「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具體措施將由財政部提供相關規範。 農委會： 針對ECFA後續協商工作，農委會將以平等、互惠、互利為原則進行談判，以及以臺灣農業永續發展及維護農民利益為優先考量，並透過協商爭取我具出口潛力農產品之關稅優惠。	未處理
5	政府應整合現有資源以成立綜合貿易與經商糾紛資料庫，並考慮設置線上媒合法律顧問諮詢機制。	經濟部 (貿易局)	為維護我國在國際間優良之貿易形象，經濟部貿易局設置貿易糾紛處理之業務，冀能以行政方式居間協調，協助中外廠商彌平其雙方間之貿易糾紛；如遇兩岸民間經貿糾紛事務，則轉請海峽交流基金會協助處理	已處理

6	政府應擬出兩岸投保協議配套措施與實行細則，並公告給民眾與業界知道遇到貿易與經商糾紛時該如何處理，有哪些求救方式或可找誰協助等資訊。	經濟部 (投審會、投資處 (第2-4點))	<p>1.「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下簡稱兩岸投保協議)已於本(101)年8月9日第八次江陳會談完成簽署，為能於生效後有效落實執行本協議，促使相關機制順利運作，雙方技術階層已分別於本年10月中下旬進行意見交流，討論的議題包括「第三地投資之落實與配套」、「爭端解決機構」、「代位機構名單」、「協商、協調、協處、調解等爭端解決機制之建立」及「雙方聯繫機制及後續事項」等，期望日後順利落實兩岸投保協議。</p> <p>2.目前雙方刻正就協議後續執行相關事宜，如：協議執行相關工作機制運作細節、代位及爭端解決機構名單、爭端解決調解規則等，積極進行準備與充分溝通中，俟雙方各自完成內部行政程序後，將於協議生效後對外公布說明，俾利外界了解。</p> <p>3.目前本部投資處於協議簽署後至11月底，已展開36場次宣導活動，除由本部種籽講師簡要說明協議內容外，並搭配專業律師講述投保協議之運用，期能使台商認識投保協議的內容和相關保障機制，未來本部將持續辦理宣導說明會，鼓勵台商運用投保協議，落實其權益保障。</p> <p>4.為協助台商解決投資糾紛問題，本部設有台商聯合服務中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倘台商有相關問題均可聯繫服務中心(服務專線:02-23820495)，俾提供相關協助。</p>	已處理
7	政府可輔導在中國大陸台商協會成立台商法律顧問中心，以協助台商貿易與經商糾紛之法律諮詢需求。	經濟部 (投資處)	經瞭解目前部分台商協會如昆山、蘇州等已聘有法律顧問，提供會員廠商法律諮詢協助，惟中小型台商協會在經費考量下，則無聘任法律顧問。針對台商經貿糾紛法律諮詢需求，本處將透各類與台商座談會活動，宣導可運用當地台商協會既有資源或聯繫本部台商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台商經貿糾紛法律問題之協助。	已處理
8	政府應逐步放鬆中國大陸旅客與商務人事來台之限制，同時與對岸協商延長台胞多次進出證之有效期限至3年。	經濟部 (投審會、貿易局)	<p>1.有關放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申請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之限制一節，內政部已分別於101年8月6日及9月25日召開「研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決議放寬大陸地區人民最近12個月內曾來臺從事商務活動達3次以上，或持有經大陸地區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者，亦得申請多次入出境許可證。</p> <p>2.前開修正草案業於101年10月29日提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員議討論通過，刻正陳報行政院核定中。</p> <p>3.經濟部貿易局已於101年11月22日邀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經濟部投審會、投資處、工業局、商業司、全國工業總會及外貿協會等相關單位開會研商「鼓勵大陸通路商來台設立採購據點提供相關獎勵措施之可行性」，並決議將研提放寬大陸商務人士來台採購之人數與簽證規定之修正內容後，提供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據以修正相關規定。</p> <p>4.另為解決大陸地區台商回台舉辦會議邀請大陸人士來台之入台許可問題，經洽投資處共同檢討，並會簽投審會及法規會意見後，已將業者問題及建議改善作法簽報部次長，奉核重新訂定彈性入境辦法以擴大適用範圍，爭取陸資企業來台參加會議旅遊。目前已重新修訂前開辦法草案函送陸委會、移民署及投審會提供意見，並提報經濟部MICE推動小組審議，刻依會議決議擴大放寬大陸企業來台條件，將俟經濟部MICE推動小組通過後辦理公告事宜。</p>	已處理

9	<p>檢討現行陸客團團費分配方式，並以預先付費方式取代現行團費付款方式，避免團費拖欠事件一再上演，同時應成立陸客團拖欠旅費及陸客來台拖欠醫藥費之追討機制。</p>	交通部 陸委會	<p>交通部：</p> <p>1.兩岸旅行社間的組團契約及團費給付，及臺灣旅行社為承攬接待業務而各協力廠商之商業契約及費用支付均屬市場私經濟商業行為，當事人兩造本應相互簽署契約，以確定其債權債務關係，倘涉糾紛皆應依循民事相關法律處理。</p> <p>2.為規範兩岸旅組、接團社支付、收款問題，台旅會與海旅會就「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簽訂組團契約參考事項」中，有關團費支付時間原則上不超過離境後45日內達成共識，且於100年4月20日雙方共同發布之組、接團社契約合同規定儘速付款，以維持應有之旅遊商序及品質。</p> <p>3.為建立旅行業投訴管道，觀光局已請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兩岸旅行協會建置業界通報平臺，如有被大陸組團社積欠團費情事，可向公（協）會通報，並送交大陸海旅會協助。另觀光局亦多次以正式及輔以其他方式向陸方反映，請陸方重視此項問題，並予協助催促還款。</p> <p>4.至陸客來臺拖欠醫藥費一事，仍屬私權民事範疇，為有效解決此項問題，除已透過小兩會磋商請陸方應建置緊急疾病保險制度，及請陸方應責成大陸組團社應予代墊相關醫療費用。</p> <p>陸委會：</p> <p>有關建立兩岸旅行業者「先收費、再服務」機制一事，依據行政院楊政務委員秋興101.11.13召開專案會議之結論，本會將協調交通部先邀集相關業界人士進行研議，未來可藉由小兩會（台旅會與大陸海旅會）及大兩會（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機制，與大陸方面進行磋商。</p>	已處理
10	<p>政府應與台灣旅遊公會協商，對旅遊業者以劣質低價團攬客進行規範，並輔導旅遊業推出高檔優質行程，以吸引高階客層高消費力陸客來台。</p>	陸委會 交通部	<p>陸委會：</p> <p>1.交通部觀光局除於近期協調大陸旅遊管理部門研議採取健全來臺旅遊市場因應措施外，並將採取1.加強對來臺遊客權益保障宣導、2.強化旅行社安排大陸觀光團至品保購物店之購物規範、3.適時公布惡質購物店名單、4.課以導遊人員責任、5.鼓勵旅行業推動規劃優質旅遊行程、6.協調相關機關密集對購物商店等業者實施檢查及7.設檢舉獎金及檢舉專線等措施來處理此問題。</p> <p>2.另本會業已委託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2場「接待大陸團體旅客現況檢討及策進研討」座談會，以瞭解國內業者接待大陸旅客的實際情況及遭遇問題，並做未來政策之參考。</p> <p>交通部：</p> <p>1.依據「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禁止零負團費等經營行為，觀光局已透過臺旅會致函大陸海旅會要求詳查，並對有推「零團費」方案之組團社予以議處；另由觀光局北京辦事處調查分析大陸各省市組團社赴臺遊團體價格，查有事證，即送請陸方查處。</p> <p>2.觀光局業對相關旅行業加強實施稽查，並責成品保協會加強查察旅行購物保障商店；另該局於今（101）年7月起陸續前往嘉義、南投及高雄地區辦理3次擴大聯合稽查，協調相關權責主管機關（財政、消保、消防、建管、工商等），針對陸客團旅遊品質及購物商店加強實施稽查及改善缺失。</p> <p>3.鑑於「購物」問題為低價團之肇因，觀光局已邀集旅行公協會及旅行業者研商健全陸客來臺旅遊市場因應措施，研議修法強化旅行社安排購物之相關規範，適時公布惡質購物店名單，禁止旅行業安排前往等防弊措施，另一方面已鼓勵並輔導旅行業者規劃優質旅遊行程，並將協助宣傳推廣，期能逐步導正市場現況。</p>	已處理

		<p>4.本局持續推動陸客團體遊台產品更新，從組團社端著手，改變行程內容，促進旅客分流。工作重點臚列如下：</p> <p>(1)與大陸大型組團社合作推出臺灣觀光優質行程 自2011年11月起，本局北京辦事處與江蘇中旅、北京國旅、北京中旅、山東旅遊、浙江中旅、福建康輝、上海錦江等7家組團社合作，推出臺灣優質行程。繼去年底山東旅遊推出休閒農場主題遊程，今(2012)年5月江蘇國旅推出「樂活心台灣」高價零購物團，顯示大陸出境團體遊零購物行程具有市場性，本局行銷推廣初具成效。</p> <p>(2)推動主要送客省市更新臺灣遊行程 本局北京辦事處持續透過邀訪省市組團社業者來臺熟悉新景點與新玩法，今年已邀訪江蘇、浙江、貴州、中國國旅總社及所屬分社等來臺熟悉旅遊，並赴第2批開放自由行10個試點城市(南京、杭州、重慶、成都、天津、廣州、福州、深圳、濟南、西安)辦理臺灣觀光說明會，提供最新臺灣旅遊資訊，並推動沿海省份組團社加速更新團體遊產品。</p> <p>(1)針對各省市旅客偏好，推出主題遊與深度遊 甲、促進開發多元產品及短天數行程：以分區搭配主題旅遊(醫療美容之旅、溫泉之旅、美食之旅、環島單車之旅、婚紗之旅、學生夏令營之旅、貴婦之旅等)，開發深度旅遊產品。 乙、參加大陸重要旅展宣傳台灣：101年度參加中國北方旅遊交易會、中國國際旅遊交易會等國際旅展。 (4)辦理多場台灣觀光說明會，向旅遊同業及媒體說明台灣深度遊與主題遊。如在山東濟南推廣臺灣孔廟遊、到江蘇南京推廣茶文化與美食，特別提及深坑豆腐，在貴州推廣太平洋風光、黑龍江行銷到臺灣賞燈會。</p>
--	--	--

第十篇 人力資源與勞資關係議題

編號	建言	辦理單位	辦理意見	現況追蹤
2	建議勞委會在限縮勞基法第84條之1的規定時，應先尊重勞資雙方的協議。	勞委會	<p>1.查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雖可允雇主與特定工作者以書面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後，不受第30條、第32條、第36條、第37條、第49條規定之限制。惟勞工之工作時間尚非全然不受限制或無例假與休假，且地方主管機關於核備時，仍應參考本法所定之基準，並審酌勞工之健康及福祉。又非屬前開工作者或縱屬前開工作者，惟未曾將勞雇間之約定以書面報該當地主管機關核備者，仍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p> <p>2.為強化保障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工作者之權益，本會自100年4月間已陸續邀集勞資團體、主管機關及學者專家進行研商，獲致若干具體結論，並據以訂定保全業保全人員、醫療保健服務業部分工作者、社會福利服務機構之輔導員(含保育員、助理保育員)及監護工、托兒所保育員以及一般旅館業鋪床工之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五種。並分階段排除醫療保健服務業(含國軍醫院及其附設民眾診療處)之工作者、托兒所保育員及一般旅館業鋪床工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相關法制作業已完成並公告。另為確保勞工權益，未來亦將進一步審慎評估。</p>	主管機關未接受
3	建議勞委會應提案修訂勞基法休假、排假規定，使其更具彈性	勞委會	<p>1.查勞動基準法第36條規定，勞工每7日中至少應有1日之休息，作為例假。前開例假係為保障勞工之健康及福祉，避免連續勞動之強制規定。安排例假日以每7日為1週期，每1週期內應有1日例假。又，現行法令並未規定例假應於星期六或星期日實施。</p> <p>2.另勞動基準法第37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23條所規定之應放假日，均應休假。前開休假日雇主可徵得勞工同意出勤，惟應加倍發給工資。又該休假日亦可經勞資協商合意，與其他正常「工作日」對調實施。爰現行勞動基準法對於例、休假之規定已有足夠之彈性，足供勞雇雙方約定適當之出勤模式。</p>	主管機關未接受

4	建議原民會修改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2條，第3項：得標廠商進用原住民人數未達第一項標準者(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應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代金。	原住民族委員會	<p>1.「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自90年10月31日公布施行，規定公部門進用原住民員額之保障，私部門部分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之規定，並與政府採購法第98條規定連結。由於「廠商」及「履約期間」衍生諸多訴願、訴訟案件，需修法改善。</p> <p>2.本案經行政院於95年12月6日院臺內字第0950094745號及97年2月15日院臺內字第0970004958號函送立法院審議，修正草案計將現行26條，修正13條、刪除1條，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後，第4、5、8、12及14條保留，送黨團協商，因法案屆期，需再行研議送立法院審議。</p> <p>3.為使法案更加周全，於101年4月6日4月11日及4月23日分別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含澎湖、金門及連江)、鄉(鎮、區公所)及工商團體共同研商。</p> <p>4.上開機關(團體)對於本法修正草案提出若干意見，經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11月30日工程企字第09900449600號令修正發布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7規定，增列計算進用期間之排除規定。</p> <p>5.本會補助各縣市政府進用原住民就業服務員95人，以專業就業輔導加以同理心之塑造，強化原住民就業意願，結合0800-066995服務專線，協助原住民就業。</p> <p>6.參與勞委會各項就業博覽會，對於各企業專案求才需求，由本會網站提供就業訊息，尤其是甄選員工部分效果最為顯著。</p> <p>7.有關本法修法事宜，業於101年7月20日原民衛字第1010037490號陳報行政院暫緩提送，將依各單位意見，更深入加強溝通，以追求最大公約數，做為修法平衡點。</p>	主管機關未接受	5	建議勞委會、經濟部應提供中高階服務產業的人才培訓方案。	勞委會 經濟部 (中小企業處、工業局、商業司)	<p>勞委會： 1.勞委會職業訓練局為因應貿易自由化趨勢帶動全球化競爭，國內產業結構快速變化，勞動市場呈現高科技、專業管理人才不足之狀態，加強辦理產業專業人才職前訓練，如六大新興產業、重點服務業及區域重點特色產業，以提供各產業經營發展所需之人才。 2.另職訓局為鼓勵在職勞工自主學習，提升職場競爭力，特推動「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結合民間訓練單位，提供多元、實務導向之訓練課程，並補助參訓學員訓練費用，以提升服務業從業人員之專業職能及其相關領域技能。 3.各產業如有特定中高階技能需求，亦可向職訓局反映，據以引導訓練方向內容。</p> <p>經濟部： 1.中企處為促進中、高階人才(包含服務產業)養成，已辦理下列培訓計畫： (1)中小企業經營領袖研習班：為培育具前瞻思維與國際視野之中小企業領導人，自民國91年起開辦「中小企業經營領袖研習班」，以濃縮EMBA的概念，透過課程培訓與研討會匯聚國內中小企業領袖，除造就中小企業領袖個人知識的成長外，也凝聚台灣精英的集體力量，並建構歷屆學員互動交流的網絡，實施至今已邁入第11年，計培育超過1,400名中小企業高階管理者。 (2)中小企業經管人才培訓暨趨勢專題研討：提供各類研習課程及專題演講，協助中小企業瞭解國際趨勢及市場脈動，強化其經營效率與核心競爭力，俾健全企業經營管理體質。本(101)年度共將辦理31場，預計培訓3,050人次以上。 (3)本處明年度亦將持續辦理上開兩項計畫。 (4)在數位學習部分，中企處建已構優質數位學習及互動環境—「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數位學習入口網站，結合政府與社會資源，提供不因時間、地點限制，豐富多元的學習方式，更建構線上演講廳、電子書、電子書摘等，讓忙碌的企業中高階在職人員，可利用零碎空檔隨時隨地上網閱聽名人演講分享奮鬥經驗與心得，借閱管理類雜誌或書籍的電子書或收聽電子書摘，將有助於企業中高階在職人員增廣見聞、借鏡成功人士的心路歷程，改變觀點提升經營企業的能力與競爭力。</p>	已處理
---	--	---------	---	---------	---	-----------------------------	-------------------------------	--	-----

		<p>2.工業局自95至100年度與美國IACVA合作，辦理無形資產評價專業人員培訓，已培訓174位評價專業人員，其中58位學員已取得IACVA證照，本（101）年度委請金融研訓院進行「無形資產人才培訓及認證體系」研究計畫，參考國際評價機構及國內產官學研各界專家意見，針對評價人才培訓及認證，進行深入的研究與規劃，以利未來各單位在推動評價專業人才培訓業務之參考。</p> <p>3.「強化企業智慧財產經營管理」(TIPS)計畫提供中高階管理人員之培訓課程： (1)智慧財產經營管理專業人才培訓課程，每年至少培訓180人次。 (2)企業內部擬強化智慧財產管理能量，亦可透過TIPS網站平台取得智慧財產管理相關課程資訊，以增加智財管理之認知。</p> <p>4.工業局針對設計已有辦理設計整合人才培訓，課程包含設計管理、設計思維、技術運用、創業、品牌及產品企劃等內容，協助提升產業人才之設計能量，強化產業產品與服務之特色化優勢。</p> <p>4.本局自95年度起每年辦理「資訊應用服務人才培訓計畫」，開辦資訊創新架構、資訊科技應用、資訊服務管理、資訊顧問服務等類課程，培育產業中高階資訊應用服務人才，每年培訓約1,300餘人次。</p> <p>5.經濟部商業司自96~101年「台灣美食國際化人才培育計畫」，已針對服務業提供中高階人才培訓課程，培訓主題包括行銷管理、營運管理之外。本年度特別針對國內有意前往海外發展之餐飲業者(開辦包括國際營運等相關主題)，協助培育其海外發展所需之海外經營管理人才。</p> <p>6.鼓勵國內培訓機構與國際專業培訓機構合作，引進先進國家之中高階物流培訓課程與認證機制，辦理符合產業需求之國際物流培訓課程，擴大物流人才培育的管道。</p> <p>7.業於輔導連鎖業人才計畫中,提供批發零售業現職人員在職進修課程,包括基礎訓練課程與高階管理人才課程,以提升該產業人力素質、降低業者教育訓練成本。</p>		<p>6 建議外交部應考慮延長大陸地區及東南亞地區高階經理人來台簽證時間，及放寬國際人才之眷屬來台的相關規定，以利留住人才的發展。</p>	外交部	<p>1.考慮延長東南亞地區高階經理人才來台簽證時間：我國自91年1月起成為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依照我加入WTO之承諾，對於其他WTO會員之商務旅客申請來台從事短期商務活動，得給予初次停留期限不超過90天之停留簽證；對於在台無商業據點之外國企業所雇用之人員來台履約，得核予1年效期、停留期限至多90天之多次停留簽證；另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人員(包括高級經理人員、負責人及專家)則得入境並居留，初次停留期限為3年，可申請展延，每次1年，展延次數無限制。敬先敘明。建議中提及之東南亞國家如印尼、泰國、菲律賓、越南、柬埔寨、汶萊、新加坡、馬來西亞均為WTO會員，自適用我加入WTO之承諾，得依規定申請適當之停、居留簽證。</p> <p>2.放寬國際人才之眷屬來台的相關規定：依照現行規定，外籍人士持有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者，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申請依親居留簽證。另外籍人士以白領應聘、投資及專技移民身分在台居留或永久居留者，其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未婚子女亦得申請依親簽證。以上便利東南亞地區高階經理人才及國際人才之眷屬來台之簽證措施，運作情形良好。</p> <p>3.至於大陸地區高階經理人才及其眷屬來台部份，係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職掌，請逕洽該署。</p>	處理中
				<p>7 建議政府徹底檢討我國高等教育與技職教育，協助解決服務業長期缺工的問題。</p>	勞委會 教育部	<p>勞委會： 1.勞委會職業訓練局已運用產學訓合作模式，協助培訓服務業人力。 2.為協助服務業解決缺工問題，勞委會提供服務措施如下： (1)由全國356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求才登記、刊登職缺及就業媒合服務。 (2)建置全國就業e網www.ejob.gov.tw之多元人才資料庫，提供查詢人才、主動精準媒合等免費求才服務。 (3)推動「企業求才速配計畫」，主動訪視缺工雇主，依其求才需求，提供客製化求才服務，並辦理徵才活動，如單一廠商徵才、聯合廠商徵才等，協助媒合人才。另可依雇主所需人力，由本會自辦或補助雇主辦理職業訓練，協助雇主培訓適合人力。</p> <p>教育部： 本部刻正進行高級中學職業學校與技專校院系科調整對應機制規劃，未來技職體系之系科設置與調整，需配合產業人力結構之發展進行合宜調整。另對於重點產業類科等辦學成本高且基層技術人力缺乏之相關科班，本部將透過鼓勵機制提高學校辦理意願，以穩定該人力之提供。</p>	處理中

8	建請勞委會勞保局將現行部分工時勞工勞保投保薪資以11,100元為下限之規定，改按實際月薪投保。	勞委會	<p>1.查勞工保險係社會保險，目的在提供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適當之生活保障，其投保薪資係計算保險費及保險給付之基礎。又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調整，應考量物價指數、各業受僱勞工一般薪資水準等因素，並在兼顧反映勞工所得生活保障、勞資雙方保險費負擔能力及整體基金財務影響等原則下審慎辦理。</p> <p>2.目前部分工時勞工之薪資報酬未達基本工資者，其月投保薪資下限為11,100元，如再予以調降，相較於國保被保險人之月投保金額17,280元及職訓機構被保險人之月投保薪資下限13,500元，有明顯保障失衡與不公平現象，另如發生職災除對勞工保障不足，對雇主抵充亦不利，爰部分工時勞工之投保薪資下限等級仍不宜調降。</p> <p>3.另勞保於98年1月1日實施年金給付，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係按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最高60個月平均計算，如調整部分工時勞工投保薪資下限，將造成被保險人之投保薪資維持在最高之投保薪資60個月後，即以部分工時申報較低投保薪資之疑慮，嚴重影響勞保基金財務。目前部分工時勞工投保薪資下限訂為11,100元，已係考量各方意見所採取折衷措施。</p> <p>4.又查基本工資自87年調整至今已3次，勞保投保薪資第1級並配合調整3次，但部分工時投保薪資下限均未再調整，故目前反而應考量是否配合基本工資之調整調高部分工時投保薪資下限，併此敘明。</p>	主管機關未接受	9	建議取消每年召開修訂基本工資審議之規定，並且建議外勞薪資應與基本工資脫鉤。	勞委會	<p>1.勞動基準法第21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基本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2.基本工資旨在維持勞工基本生活，本應定期檢討。為使基本工資之調整機制更加完善，並符合各國最低工資由勞、資及公正人士共同協商趨勢，本會業於99年邀集相關機關及勞資團體會商，修正除適度調整委員會之組成外，併確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定期於每年第三季開會審議之原則；上開規定尚屬合宜。</p> <p>3.另查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的勞工，不論其國籍，雇主給付的工資都不可以低於基本工資。又，基本工資立法目的本來就是要維持勞工基本的生活水準，外籍勞工在台灣工作，跟我國勞工承受同樣的生活水準和物價，工資同受基本工資保障亦屬合理。</p> <p>4.又，依國際勞工公約規範，任何國家對謀職移民者（以受僱為目的而移入的他國人），包括報酬等事項之待遇，不得低於本國之國民，並且禁止在就業方面之機會均等和待遇平等有所歧視。凡訂有最低工資者，例如日本、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韓國及香港等，均未允許對於適用最低工資之外籍勞工另訂較低工資規定。</p> <p>5.因此，外籍勞工薪資若與基本工資脫鉤，雇主競相使用較廉價之外勞的話，恐影響整體工資成長之動能，對台灣勞工不利；並將影響國家勞動素質及競爭力，反而不利產業永續發展。此一議題，政府仍將審慎以對。</p>	主管機關未接受
---	---	-----	---	---------	---	---------------------------------------	-----	--	---------

10	建議透過健保制度或給予保險(團險)補貼來降低餐飲業者健康檢查成本。	勞委會 衛生署	<p>勞委會： 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雇主應辦理勞工健康檢查之目的，主要課予雇主在僱用勞工後，應進一步瞭解勞工身體狀況，以作為適性工作安排及採取適當危害預防措施之義務，故其費用當由雇主負擔。</p> <p>衛生署： 1.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規定，本保險於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依本法給予保險給付，並未包括健康檢查乙項；惟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為維護國人健康，訂有成人預防保健加值方案、孕婦產前檢查、子宮頸抹片等10項預防保健服務，並由該局編列公務預算支應相關費用。</p> <p>2.因健保資源有限及現行健保法之規定，尚不宜透過健保制度或給予保險(團險)補貼，來降低餐飲業者健康檢查成本。</p>	主管機關 未接受
----	-----------------------------------	------------	---	-------------

第十一篇 租稅議題

編號	建言	辦理單位	辦理意見	現況追蹤
2	建請全面檢討商業服務業之租稅優惠政策	財政部	<p>1.配合經濟發展需要，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提供之租稅減免優惠較偏重於高科技產業，使傳統產業與高科技產業間稅賦分配不公平。配合我國現階段產業創新發展政策，政府掌握前開條例租稅減免於98年底落日之契機，本於稅收中性原則，就所得稅制進行全面檢討，已建構輕稅簡政及具國際競爭力之租稅環境，僅於產業創新條例明定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一項租稅獎勵措施，並調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至17%，一體適用於包括服務業在內之各產業，以蓄積產業創新發展之動能，使各產業均同享賦稅改革之效益，並可使服務業、傳統產業與高科技產業之稅賦趨於一致。</p> <p>2.關於調降期貨交易稅乙節，說明如下： (1)自97年10月6日起，股價類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以下簡稱股價類期貨交易稅徵收率)由千分之零點一調降為十萬分之四，調降幅度達60%。上開徵收率調降後，97年10月至101年7月之股價類期貨契約月平均交易量3,918,276口，與上開徵收率調降前一個年度(96年10月至97年9月)月平均交易量2,197,996口相較，成長達78%。準此，現行股價類期貨交易稅徵收率尚能有效吸引投資人參與我國期貨市場交易。惟以歷年期貨交易稅稅收觀之，95及97年曾二度調降股價類期貨交易稅徵收率，調降後稅收均呈現減少狀態，故調降股價類期貨交易稅徵收率對稅收之影響仍應予以考量。 (2)「調降股價類期貨交易稅徵收率」議題已列入財政部及金管會共同成立之金融賦稅專案小組討論，將在不影響政府稅收或減少政府支出(含未來支出)2項原則下進行研議。</p> <p>3.為簡化銷售稅制，依據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決議，行政院將電器類等4項貨物免徵貨物稅列為實施能源稅稅收運用之配套措施。財政部已將課徵能源稅議題列為「財政健全小組」優先討論項目之一，未來將在兼顧量能課稅與公平正義原則下，通盤審慎研議稅制，適時推動立法。</p>	主管機關 未接受

3	建請因應經濟環境變遷調降商業服務業之同業利潤率標準	財政部	<p>1.稽徵機關進行營利事業所得稅調查時，係依營利事業提示之帳簿文據核實認定其所得額課徵所得稅，其經核定為虧損者，不但無需繳納所得稅，符合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規定者，尚得自以後10年內之核定純益額中扣除。營利事業未依規定提示帳簿文據或部分不提示致無法核實認定，始依所得稅法第83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81條規定，按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p> <p>2.依據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73條規定，前開同業利潤標準之訂定，目前係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徵詢各該業同業公會之意見訂定，報請財政部備查。是以各業之同業利潤標準，財政部每年均定期聽取業者意見並檢討修正，以反映業者通常水準之營業利潤。其修訂過程公開透明，可適度反映各業通常水準之營業利潤。</p> <p>3.提案單位若對上開同業利潤標準有修正建議，請洽所屬同業公會蒐集調查會員獲利資料，送交財政部或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參考。</p>	已處理
---	---------------------------	-----	--	-----

4	建請政府進一步釐清海外來源所得認定標準	財政部	<p>1.依最高行政法院99年度5月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文略以：營利事業經營其營業事項而包含勞務之提供者，應屬所得稅法第8條第9款規定「經營」之範圍。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雖在中華民國境外就其營業事項而包含勞務之提供，但該勞務既在中華民國境內使用後，其經營事實始得完成，故其自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獲致之所得，應係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業之盈餘，而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p> <p>2.按「所得稅法第8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以下簡稱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4點第5項規定，外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行為，如屬經營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本業營業項目之營業行為，應依所得稅法第8條第9款規定認定之。復依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10點第3項第1款規定，外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其營業行為如全部在中華民國境外進行及完成，所取得之報酬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此，前開外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外提供勞務而於境內使用，如該勞務在境內使用之過程，構成該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完成營業行為之事實，其所收取之報酬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惟如能提供明確劃分境內及境外提供勞務之相對貢獻程度證明文件，依同認定原則第10點第2項規定，得由稽徵機關核實計算及認定歸屬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利潤，尚非全部收取之報酬歸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p> <p>3.綜上，最高行政法院基於獨立行使職權之原則所作成之決議，稽徵機關應予尊重，惟仍應審酌個案事實，依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10點規定辦理，財政部亦針對具體案件(例如線上資料庫)核釋明確判定原則，以利徵納雙方遵循。另財政部將利用對國稅局同仁講習、訓練等場合，適時加強宣導說明，俾提升國稅局同仁對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之一致性。</p>	已處理
---	---------------------	-----	--	-----

5	性質類似產業應適用相同稅率，始符公平原則	財政部	<p>1.為促進產業間稅負分配之公平化，衡平中小企業及傳統產業之發展及簡化稽徵程序，財政部配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落日之契機，業於98年度間進行所得稅制改革，取消產業別之租稅獎勵，僅於接續之產業創新條例續予提供創新研究發展投資支出抵減優惠，並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25%調降為17%，各產業一體適用。上開改革目標，將租稅減免利益歸由70萬家之營利事業共同分享，營造「輕稅簡政」具國際競爭力之租稅環境。</p> <p>2.有關不動產經紀業之營業稅稅率應比照保險經紀代理業之營業稅稅率調降至2%乙節，說明如下： (1)我國營業稅係採加值型營業稅為主，非加值型營業稅(總額型營業稅)為輔之並行制度，而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業及期貨業等金融業因業務性質特殊，不宜按進、銷差額課徵營業稅，故係按銷售總額課稅，其他行業則按加值額課徵5%營業稅。 (2)保險代理人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經營招攬保險業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屬經營保險業務之事業，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有關「保險業」之定義，其從事保險業務之招攬取得之收入，適用2%營業稅稅率，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至其有經營動產、不動產出租、買賣等非專屬本業取得之收入，仍應按5%營業稅稅率課徵營業稅。不動產經紀業係提供不動產仲介或代銷等勞務收取佣金，與一般行紀業提供勞務收取代價之性質相同，應就其佣金收入課徵5%營業稅(進項稅額得依規定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是類行業與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經營保險業務而收取之代價有別，尚無比照金融業經營專屬本業按2%營業稅稅率課稅之問題。</p>	已處理
6	建請政府完備無形資產在稅法上之規定	財政部	財政部業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60條規定，增列得計算攤折之無形資產項目包括其他法律規定之權利及商譽並訂定攤折年限，另明定營利事業可明確辨認、具明確財產價值且有一定經濟效益年限之無形資產，經財政部核定者，准予攤折，於101年10月9日陳報行政院，倘完成立法，將使所得稅法有關無形資產之規定更臻完備。	已處理

7	建請政府檢討印花稅存廢議題	財政部	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研究議題「綠色稅制之研究」，將取消或廢除貨物稅、印花稅及娛樂稅等部分不合時宜課稅項目或稅目等，列入實施能源稅稅收運用之先期配套措施。印花稅係屬地方稅，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要財源，在目前能源稅尚未實施且尚無替代財源之際，為符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8條之1規定，並避免影響地方建設，尚不宜廢除印花稅。	主管機關未接受
8	建請檢討修正營業稅法與相關函釋以裨益於商業服務業發展	財政部	<p>1.我國75年實施之新制營業稅，係以加值型營業稅為主，加值型營業稅屬消費稅性質，係透過銷售行為，由消費者負擔。因此，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14條第2項規定，銷項稅額指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依規定應收取之營業稅額。</p> <p>2.旅行社給付觀光購物商店之佣金視為團費議題，詳見第五篇觀光餐飲產業之建言六。</p> <p>3.進項稅額係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時，依規定支付之營業稅額。是以，餐飲業者購買之原物料，主要以免稅貨物為主，其無支付進項稅額，自無稅額可資扣抵。</p> <p>4.按營業稅法第6條第2款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為營業人。復按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11款規定，農會、漁會、工會、商業會、工業會依法經營銷售與會員之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另目前如政府機關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除收入列入單位預算並全數解繳國庫可免徵營業稅外，其餘均應課徵營業稅，亦係基於租稅公平考量。因此，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除對會員之貨物或勞務可免徵營業稅外，自應依法課徵營業稅。</p> <p>5.目前對於小規模營業人(每月平均銷售額未達新臺幣20萬元者)係採查定課徵營業稅，故營業稅對於小規模營業人已考量其特殊性而採取特殊租稅措施，但長期而言仍應導入健全會計制度，才能符合租稅公平。</p>	已處理

			<p>6. 為提高紙本電子發票辨識度，及兼顧營業人經營形態不一，財政部已要求所有試辦商自101年7月1日起，紙本電子發票尺寸應為5.7公分及7.9公分兩種寬度規格，且發票內容格式亦須一致，方便民眾整理與對獎，惟考量部分營業人需配合修改相關程式、汰換現行機器設備或紙張庫存等原因，採逐步配合方式，目前多數試辦商業已遵守，財政部將持續輔導與追蹤。另財政部為考量民眾觀感及節能減碳效果，刻正研議並規劃輔導營業人就紙本電子發票之長度劃一，以改善消費者因購買品項不同，導致紙本電子發票長度不一之問題。</p> <p>7. 另消費者前往不同百貨公司、超市、量販店、3C賣場時，習慣攜帶各店家發行之會員卡，結帳時出示會員卡，將可獲得紅利積點或會員折扣等優惠，如在結帳當下，順勢以會員卡作為開立電子發票之載具，將可省下消費者再出示另一張卡片的時間與流程，簡化消費程序，故推動初期以各營業人之會員卡作為開立電子發票之載具，以避免影響營業人原作業流程，然為兼顧營業人與消費者之消費便利性，財政部於101年7月1日起推出共同性載具—手機條碼，提供消費者，持單一載具可至所有試辦商索取電子發票，並以包容多元載具方式處理，提供消費者使用「手機條碼」或「自然人憑證」將各式載具歸戶至名下功能，可透過「手機條碼」或「自然人憑證」查詢所有載具開立之發票，並提供中獎時主動通知與獎金自動匯入帳戶的服務。</p>	
9	建請政府檢討國有土地標售限制與特銷稅之存在必要，讓房地產市場早日回歸常態發展	財政部	<p>1. 有關檢討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之存在必要，詳見第三篇不動產業建言十。</p> <p>2. 有關檢討國有土地標售限制說明如下： 國有土地係國家重要資源，以國土保育及公地公用為原則。現階段除面積1,650平方公尺以上及位於臺北市地區之國有土地不得標售外，實務上1,650平方公尺以下國有土地仍得辦理標售及受理民眾申請讓售案件，且無論於都會區或鄉村區該面積已頗具規模，尚敷民間使用之需求。至於1,650平方公尺以上國有土地之利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招標設定地上權、參與都市更新及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開發、與民間合作開發等多元方式開發使用，亦可提供民間參與投資建設。且大面積國有土地仍得以出租或委託經營方式提供民眾使用，尚無妨礙房地產市場發展之虞。</p>	已處理

10	建請降低申報錯誤罰則，並健全企業租稅糾紛申訴管道以疏減訟源	財政部	<p>1. 按稅捐稽徵法第17條規定，納稅義務人發現繳納通知文書有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複時，於規定繳納期限內，得要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查對更正。同法第35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不服，可於規定期限內申請復查。另同法第38條第1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稅捐稽徵機關之復查決定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是以，現行對於稅捐爭議案件，已有相關申訴及救濟機制。另為暢通納稅義務人申訴管道，增進徵納雙方意見溝通，各地區國稅局依據財政部訂頒「稅捐稽徵機關稅務案件協談作業要點」訂定相關作業要點或注意事項，俾減少徵納雙方爭議，提升為民服務績效。</p> <p>2. 納稅人權利保護是普世價值，稅捐稽徵機關在課徵稅捐時，應兼顧納稅義務人之權益。97年6月30日成立之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納入「納稅人權利保護之研究」議題，委託國立臺灣大學進行研究，嗣經該委員會第5次會議決議：「政府設置納稅人權利保護組織及納稅人權利保護官部分，列為長期性措施」。考量我國設置「納稅人權利保護官」制度涉及政府組織、職務級別、敘薪、任用等事宜，於相關法制及實務運作面等尚須審慎研議，且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業設有便民服務窗口及會計師、律師諮詢櫃檯，人民得就稅捐爭議等相關事項，與稅捐稽徵機關溝通、協調及陳情，稅捐稽徵機關當依相關規定辦理，運作尚稱順暢；倘納稅義務人不服稅捐處分，可依法提起行政救濟；另有監察院行使彈劾、糾舉、糾正及審計等權限，稅捐稽徵機關及其上級機關並可對其相關業務進行管制考核。是以，現行體制業有相關機制可充分保護納稅人權利，關於我國設置「納稅人權利保護官」乙節，仍宜從長計議。</p>	已處理
----	-------------------------------	-----	--	-----

		<p>3. 建言內容涉及營業稅部分說明如下：</p> <p>(1) 依法納稅為人民應盡義務，如有違法，允宜予以補稅裁罰，如罰鍰倍數過低，不啻鼓勵違法，除不符社會期待，更有違保障合法之意旨。</p> <p>(2) 考量稅捐稽徵法第44條之行為罰與營業稅法第51條之漏稅罰二者處罰目的及處罰要件並不相同，尚不宜劃一處理。如同時符合二者之處罰要件時，依行政罰法第24條規定應擇一從重處罰，惟觸犯營業稅法第51條規定者，並不必然有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之情事，倘對逃漏稅案件訂定處罰金額上限，恐將誘使納稅義務人取巧逃漏鉅額營業稅。</p> <p>(3) 為避免營業人有故意規避或逃漏營業稅之取巧情事，並兼顧營業人之權益及收警惕之效，財政部業於84年修正營業稅法第51條，將處罰倍數由「5倍至20倍」調降為「1倍至10倍」，99年再由「1倍至10倍」調降為「5倍以下」。此外，財政部對涉及違章案件之處罰規定時有檢討，並衡酌違章行為情節之輕重，朝有利於納稅義務人方向修訂。現行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15條針對營業稅法第51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含申報登錄錯誤案件），已依其違章情節審酌訂定免予處罰規定；又未符免罰規定者，按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業依其違章情節輕重訂定不同之處罰倍數，已有效減輕處罰。況營業人申報案件是否異常或有無短報或漏報銷售額之情事？於稽徵機關產出異常報表前尚有一段時日，營業人如自動發現並向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尚有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免罰之適用。是以，現行審酌營業人各種違章情形所訂之一致性規範，尚符合比例原則。</p>	
--	--	---	--

第十二篇 綜合性議題

編號	建言	辦理單位	辦理意見	現況追蹤
2	節能減碳政策推動與執行輔導機關應統合事權，不應由各產業主管機關各自管理，以免造成業者政策配合上之困擾。	經濟部 (能源局)	<p>1. 為協調及整合各部門（產業）推動節能減碳工作，政府已成立「行政院節能減碳推動會」（以下簡稱推動會），並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且同時規劃「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以達成各部會於執行政策一致性並統合事權。在節能減碳管理工作中屬於跨部門如用電器具效率已由本部統一訂定，另涉及單一部門如綠建築管理，則由各該主管之內政部負責；若涉及跨部會需協調及資源整合之必要時，則可藉由「推動會」平台協商處理。</p> <p>2. 另本部業已成立節能減碳技術服務總團，整合各產業主管部門輔導之能量與規劃整體服務策略方向，並依產業屬性不同分別成立6大服務分團(包括製造業、能源、中小企業、商業、機關學校、綠建築)，藉由臨場輔導、專業教育訓練及諮詢等方式服務產業，期由專業技術導入，擴大技術輔導之深度及廣度。</p>	已處理
3	政府應主動與業界共同制定並推動電子及行動商務線上紛爭解決機制，落實消費者保護。	經濟部 (中小企業處、商業司)	<p>1. 為因應電子及行動商務之蓬勃發展，落實消費者保護工作，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101年度編撰「中小企業因應消費者保護指引手冊〈無店面零售業-續〉」，邀集業界實務經驗豐富之法律專家，透過具體生動的案例情境模擬解析，協助企業經營者建立正確的消費者保護觀念。此外，亦定期維護、更新中小企業消費者保護網站(http://consumer.moeasmea.gov.tw)，並提供消費爭議諮詢服務專線(02-33431158)，由專人依案件情況諮詢消費者保護官及中小企業榮譽律師，以快速有效解決各式消費者保護相關問題，且亦與公協會於北、中、南、東各區合作辦理推廣說明會，以達到中小企業永續經營及營造誠信、公平、安全的交易消費環境，促進企業永續成長發展。</p> <p>2. 線上消費爭議處理機制之推動，行政院消保處於本101年度刻正委託進行「電子商務交易紛爭解決機制之研究計畫」，爰ODR等線上消費爭議相關機制，宜俟消保處完成研究後統一協處推動。</p> <p>3. 本部近年均持續辦理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業者查訪作業、宣導說明會、教育訓練等活動，皆為健全網路交易環境而採行之措施。</p>	已處理

4	政府消費者保護單位稽查執法時，應落實依法行政，不得違法揭露調查實質內容事項。	消保處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辦理各項查核，均會同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共同執行，並恪遵消費者保護法及專業主管法規相關規定依法行政，且依消保法第5條、41條5款規定，致力充實消費資訊，提供消費者運用，俾能採取正確合理之消費行為，以維護消費者安全與權益。	已處理
5	建立消費者保護執法統一之標準作業流程(SOP)，以明確其執法範圍及程序。	消保處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訂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辦理專案查核流程圖」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辦理商品採樣檢驗流程圖」，消保官於辦理各項查核檢驗案件時，皆依相關流程辦理。	已處理
6	政府應力求廠商聯合行為及追求價格合理化間之衡平，而不應一味地處罰聯合行為。	消保處 公平會	<p>消保處：</p> <p>1.行政院針對物價問題，成立「穩定物價小組」，結合各部會力量，推動各項穩定物價措施，目的在打擊不法哄抬及不合理漲價之歪風，並非為管制物價或干預市場機制，合先敘明。</p> <p>2.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為「穩定物價小組」成員之一，當本於職責，為消費者權益把關。為瞭解民生物價之變動情形，均定時或不定時派員查價，發現漲幅明顯或有異常者，方送請公平會等相關機關進一步查處，以遏止不肖業者聯合哄抬等行為。倘業者之訂價係綜合其經營成本、市場供需、營業利潤及行銷策略等而決定，自屬業者經營權限，應由消費者自由決定是否接受而消費，對此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均予以尊重。</p> <p>公平會：</p> <p>1.按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1項本文規定：「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所謂聯合行為，依同法第7條第1項規定，係指「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言。」同條文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聯合行為，以事業在同一產銷階段之水平聯合，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為限。」是倘具有競爭關係之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交易條件等，為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核屬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1項本文聯合行為之禁止規定。</p> <p>2.次按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1項但書規定，事業如有為降低成本、改良品質；提高技術或增進效率；促進合理經營而作專業發展；確保或促進輸出；而專就國外市場之競爭予以約定；加強貿易效能；增進中小企業之經營效率或加強其競爭能力等所為之共同行為，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經向本會申請例外許可而核准者，事業仍得進行聯合行為。例如：許可船舶運送業者申請合船運送政府進口物資器材、黃豆進口業者申請合船採購進口、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暨會員事業申請信用卡聯合行為許可以及電視台申請聯合轉播奧運會等。</p>	已處理

7	建議政府修正消保法第19條所賦予消費者之無條件解約權，以減輕企業經營成本。	消保處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已研擬增訂消保法第19條之2條文(草案)：「因商品或服務之性質特殊，消費者行使第19條第1項規定解除權，對企業經營者顯失公平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於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公告排除適用，並刊登行政院公報。」藉以調和企業經營者和消費者間之權益。	已處理
8	政府應解決智財權融資問題，鼓勵業者積極透過研發成果融資以取得資金。	經濟部 (中小企業處)	<p>1.本部中小企業處目前運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直接保證之資金協助：因智財流通資金取得，涉及智財評價與次級交易市場流通等技術，較一般融資貸款複雜，銀行目前融資門檻較高，爰運用信保基金提供直接保證協助，可提升銀行承貸意願。</p> <p>2.為強化信保基金直接保證機制，協助中小企業之研發創作成果(智慧財產)商品化過程，取得所需融資，信保基金自101年1月起將該等產業之中小企業直接保證成數由目前平均7成提高至8成以上，以增強具智慧財產商品化需求之中小企業融資條件。</p>	已處理



2013 年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產業建言書

發行人/ 張平沼
總編輯/ 賴榮坤
執行總編輯/ 劉恒元
執行編輯/ 劉守仁
撰稿人/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編審委員/東森房屋加盟總部王應傑董事長、三圓建設王光祥董事長、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賴本隊獨立董事、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詹火生理事長、環球經濟社林建山社長、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陳文華教授、臺灣綜合研究院戴肇洋主任、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莊太平秘書長、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許高慶秘書長、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何忠錦秘書長、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顧振豪主任

發行者/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6樓
電話/ 02-27012671
傳真/ 02-27555493、02-27012595
印刷/ 中茂分色製版印刷公司
設計/ 速立得創藝廣告行銷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102年10月28日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網站：www.roccoc.org.tw

版權所有 未經同意不得轉載